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Aomate HIGH PRECISION POWER Press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29 号

Aomat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6 年 2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所属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或者持续低迷，相关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将有可能下滑，从而导致对机床装备的需求减少，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制造的机床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和理念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需求具有一定多样性，对公司的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未来在市场开拓中，如无法及时攻克技术难关，并满足客户对精密度、稳定性、可靠性等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装备制造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所处的机床装备行业，技术开发水平、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水平、优秀的售后服务，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机床装备生产企业，但公司仍然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24.14 万元、19,173.68 万元和 24,951.89 万元。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但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受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9192%的股份，合计享有 79.5736%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如果未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并追加处罚的风险。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8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9
一、 财务报表	13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2
十、 重要事项	257
十一、 股利分配	26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5
第六节 附表	26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8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8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9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81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2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83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4
第八节 附件	28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澳玛特、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澳玛特有限	指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博创复礼	指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慧鑫	指	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鑫澳	指	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澳仕	指	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翼载诚	指	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元安智	指	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澳玛特智能装备	指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澳玛特全资子公司
澳玛特机械	指	宁波澳玛特机械有限公司，系澳玛特全资子公司
澳玛特智能科技	指	宁波澳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澳玛特全资子公司
甬智联	指	宁波甬智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澳玛特参股子公司
海龙机电	指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威力仕	指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证券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原）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原）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专业释义		
机床	指	用于固体材料形状加工的机器，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等
金属成形机床	指	即锻压设备，通过对金属施加压力使之成形的机床，主要包括液压机、机械压力机、冲压机、折弯机、冷锻机等
压力机	指	压力机是利用机械、液压或气动系统对工件施加压力的通用设备，主要功能包括切断、冲孔、落料、弯曲、铆合和成形等。压力机通过强大的压力使金属发生塑性变形或断裂，广泛应用于金属零件的加工
冲床	指	冲床是压力机的一种，专门用于板材的冲压加工。其功能是通过模具对板材施加压力，完成落料、冲孔、成型、拉深等工艺，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电、汽车等行业的薄板零件生产
高速精密压力机	指	相对于普通机械压力机，高速精密压力机是一种更为安全、高效、高精度的自动化冲压设备，冲压次数大于 250 次/分钟，产品性能及精密度符合 JB/T10168—2000《闭式高速精密压力机技术条件》
数控机床	指	按加工要求预先编制的程序，由控制系统发出数字信息指令对工件进行加工的机床
数控系统	指	是数字控制系统的简称，英文名称为（Numerical Control System），根据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控制程序，执行部分或全部数字控制功能，并配有接口电路和伺服驱动装置的专用计算机系统，通过利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它所控制的通常是位置、角度、速度等机械量和开关量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一种具有微处理器的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运算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载入内存进行储存与执行
铸件	指	包括机床底座、工作台、立柱、横梁、龙门顶连接梁等用于支承和连结整个机床的部件
压铸设备、压铸机	指	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开模后得到固体金属铸件的铸造机械
一体化压铸成形	指	一体化压铸成形（giga-casting）是利用锁模力 ≥ 6000 吨的超大型压铸机，将多个零部件经集成设计后一次性压铸为单个大型构件的技术。该技术通过真空环境下高速高压注射熔融铝合金，结合精密温控系统实现快速成型，可减少传统冲压焊接工序和零件数量，提升结构强度与制造一致性
工位	指	为减少工序中的装夹次数，通过采用回转工作台或回转夹具等，使工件可先后在机床上占有不同的位置进行连续加工，每一个位置所完成的工序称作一个工位
紧固件	指	用于紧固连接的一类机械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螺栓、螺柱、螺钉、螺母、木螺钉、自攻螺钉、垫圈、铆钉、销、挡圈、紧固件组合件及连接副、其他（焊钉、异形钉）等十二大类
滑块	指	在模具的开模动作中能按垂直于开合模方向或与开合模方向成一定角度滑动的模具组件
伺服	指	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方法
模具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坯料成为有特定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的工具。广泛用于冲裁、模锻、冷镦、挤压、粉末冶金件压制、压力铸造，以及工程塑料、橡胶、陶瓷等制品的压塑或注塑的成形加工中
开式冲床	指	也称为 C 型冲床，是机械式冲压机床中最常见的一种结构形式，

		其床身的三面敞开（前、左、右），从而形成了一个开式工作空间
闭式冲床	指	也称为框架式冲床，是中大型机械压力机的典型结构，其床身的整体结构为在受力面上完全封闭的刚性框架
曲轴	指	曲轴是将电机和齿轮传递来的旋转运动，转换为滑块所需的垂直往复直线运动。它是一种具有一个或多个曲拐的轴类零件，这些曲拐的中心轴线与曲轴的主轴线不重合，从而产生偏心效应
偏心齿轮	指	偏心齿轮是一种结构经过特殊设计的齿轮，其轮齿的中心（即分度圆圆心）与齿轮的旋转中心（即安装在曲轴上的圆心）不重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75604088Q	
注册资本（万元）	4,763.1503	
法定代表人	卢锦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29 号	
电话	0574-86113508	
传真	0574-86113511	
邮编	315800	
电子信箱	finance_cfo@aomate.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云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澳玛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7,631,503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夏慧丽	20,400,000	42.8288%	是	是	否	-	-	-	-	5,100,000
2	王静	6,000,000	12.5967%	是	是	否	-	-	-	-	1,500,000
3	卢锦伟	5,200,000	10.9171%	是	是	否	-	-	-	-	1,300,000
4	胡微梅	4,400,000	9.2376%	否	是	否	-	-	-	-	1,466,666
5	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954	4.5662%	否	否	否	-	-	-	-	2,174,954
6	郑秋波	2,000,000	4.1989%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7	陈华福	2,000,000	4.1989%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8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430	3.6120%	否	否	否	-	-	-	-	1,720,430
9	王珍娥	1,290,323	2.7090%	否	否	否	-	-	-	-	1,290,323
10	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221	1.9236%	否	是	否	-	-	-	-	305,407
11	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721	1.3830%	否	是	否	-	-	-	-	219,573
12	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43,739	1.1416%	否	否	否	-	-	-	-	543,739

	(有限合伙)										
13	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15	0.6868%	否	是	否	-	-	-	-	109,038
合计	-	47,631,503	100.00%	-	-	-	-	-	-	-	19,730,13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763.15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2.54	4,94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4.93	4,546.0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差异化标准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46.04 万元和 2,954.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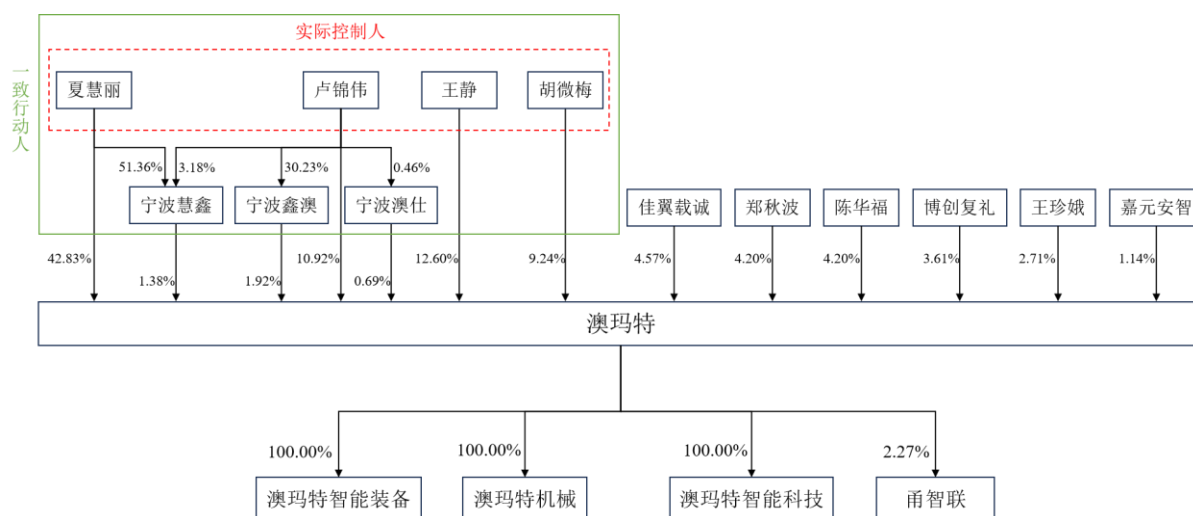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夏慧丽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2,0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8288%，通过宁波慧鑫间接持有公司 33.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03%，并通过宁波慧鑫控制公司 1.3830%的股份，夏慧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5391%的股份，控制公司 44.2118%的股份，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夏慧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8 年 9 月至今，任威力仕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海龙机电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澳玛特总裁助理、董事长，现任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其中胡微梅与夏慧丽、王静系母女关系，王静与卢锦伟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夏慧丽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42.8288%的股份，通过宁波慧鑫控制公司 1.3830%的股份，夏慧丽合计控制公司 44.2118%的股份；王静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12.5967%的股份；卢锦伟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10.9171%的股份，通过宁波鑫澳控制公司 1.9236%的股份，通过宁波澳仕控制公司 0.6868%的股份，卢锦伟合计控制公司 13.5275%的股份；胡微梅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9.2376%的股份。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79.5736%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7 日，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四人签署《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约定如下：

“2.1 协议各方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协议各方组成。

2.2 协议各方在澳玛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

2.3 若本协议各方不能在一致行动人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任何一方不得弃权，以“同意”“反对”意见中的多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即“同意”“反对”票数相同），则以“反对”作为各方一致意见。各方在

上述规则下形成一致意见后，以此意见在澳玛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 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股东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各方及各方控制的持股平台就澳玛特相关事项在参加澳玛特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5 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各方提名的董事就澳玛特相关事项在参加澳玛特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夏慧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2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8年9月至今，任威力仕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海龙机电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历任澳玛特总裁助理、董事长，现任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王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国际业务部职员；2008年7月至今，任威力仕会计；2022年5月至今，历任海龙机电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历任澳玛特财务部职员、董事，现任澳玛特董事。

序号	3
----	---

姓名	卢锦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澳玛特常务副总、总经理、董事；现任澳玛特董事、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胡微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
职业经历	197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宁波第一塑料厂车间员工；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自由职业；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宁波环宇电器厂部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宁波海太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宁波海太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澳玛特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威力仕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执行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海龙机电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保证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并约定如下事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范围

1.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所谓一致行动是指协议各方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通过

特定的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在澳玛特相关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

1.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各方中，担任或提名澳玛特董事的，相关董事就澳玛特相关事项在相关决策过程中（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董事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1.3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及各方控制的持股平台就澳玛特相关事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并根据此决定在澳玛特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相应行使其在澳玛特的股东权利。

1.4 未来若各方持股情况、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与股权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及各方担任或提名澳玛特董事在董事会的相关权利仍应遵循本协议原则，形成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

2.1 协议各方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协议各方组成。

2.2 协议各方在澳玛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

2.3 若本协议各方不能在一致行动人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任何一方不得弃权，以“同意”“反对”意见中的多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即“同意”“反对”票数相同），则以“反对”作为各方一致意见。各方在上述规则下形成一致意见后，以此意见在澳玛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 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股东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各方及各方控制的持股平台就澳玛特相关事项在参加澳玛特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5 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各方提名的董事就澳玛特相关事项在参加澳玛特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夏慧丽	20,400,000	42.8288%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王静	6,000,000	12.5967%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3	卢锦伟	5,200,000	10.9171%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4	胡微梅	4,400,000	9.2376%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5	佳翼载诚	2,174,954	4.566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否
6	郑秋波	2,000,000	4.198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7	陈华福	2,000,000	4.198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8	博创复礼	1,720,430	3.612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否
9	王珍娥	1,290,323	2.709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10	宁波鑫澳	916,221	1.923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否
合计	-	46,101,928	96.7887%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 1、胡微梅与夏慧丽、王静系母女关系，卢锦伟与王静系夫妻关系；
- 2、卢锦伟系宁波澳仕、宁波鑫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宁波澳仕 0.4577%份额、宁波鑫澳 30.2288%份额和宁波慧鑫 3.1818%份额；
- 3、夏慧丽系宁波慧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宁波慧鑫 51.3636%份额；夏慧丽之姐夏慧艳持有宁波慧鑫 7.9545%份额；
- 4、王珍娥持有博创复礼 30.1370%份额；
- 5、胡微梅弟弟胡逸民系佳翼载诚的合伙人，持有佳翼载诚 9.9900%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佳翼载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LCJKA8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佳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5 室-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施朝祺	8,302,250.00	5,555,000.00	27.4725%
2	程鹏飞	4,528,500.00	3,030,000.00	14.9850%
3	浙江嘉创盛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28,500.00	3,030,000.00	14.9850%
4	胡逸民	3,019,000.00	2,020,000.00	9.9900%
5	金海鑫	3,019,000.00	2,020,000.00	9.9900%
6	蔡丽静	2,264,250.00	1,515,000.00	7.4925%
7	韩波	1,509,500.00	1,010,000.00	4.9950%
8	张征	1,509,500.00	1,010,000.00	4.9950%
9	黄良云	1,509,500.00	1,010,000.00	4.9950%
10	常州佳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20.22	20,220.22	0.1000%
合计	-	30,220,220.22	20,220,220.22	100.00%

(2) 博创复礼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946GET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25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金仙	49,000,000.00	49,000,000.00	33.5616%
2	王珍娥	44,000,000.00	44,000,000.00	30.1370%
3	谢吉平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5479%
4	阮涛	10,000,000.00	10,000,000.00	6.8493%
5	张钦斐	6,000,000.00	6,000,000.00	4.1096%
6	常忠平	3,000,000.00	3,000,000.00	2.0548%
7	青岛正德润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3699%
8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6849%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6849%
合计	-	146,000,000.00	146,000,000.00	100.0000%

（3） 宁波鑫澳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LEYAR3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锦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826 号（4-2）室-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卢锦伟	1,850,000.00	1,850,000.00	30.2288%
2	呼保健	340,000.00	340,000.00	5.5556%
3	罗乾贵	300,000.00	300,000.00	4.9020%
4	邵剑锋	300,000.00	300,000.00	4.9020%
5	严奎望	300,000.00	300,000.00	4.9020%
6	鲁克平	290,000.00	290,000.00	4.7386%
7	朱国华	240,000.00	240,000.00	3.9216%
8	潘存中	170,000.00	170,000.00	2.7778%
9	杨良成	170,000.00	170,000.00	2.7778%
10	钟宏	150,000.00	150,000.00	2.4510%
11	竺喜明	150,000.00	150,000.00	2.4510%
12	应朝辉	150,000.00	150,000.00	2.4510%
13	蔡同浩	150,000.00	150,000.00	2.4510%
14	余志锋	140,000.00	140,000.00	2.2876%
15	王运鹏	140,000.00	140,000.00	2.2876%
16	邹祖兵	120,000.00	120,000.00	1.9608%
17	黄超	120,000.00	120,000.00	1.9608%
18	鲁凤和	120,000.00	120,000.00	1.9608%
19	桂前锦	110,000.00	110,000.00	1.7974%
20	高庭东	110,000.00	110,000.00	1.7974%
21	付亮钟	110,000.00	110,000.00	1.7974%
22	代经胜	100,000.00	100,000.00	1.6340%
23	许佳鹏	100,000.00	100,000.00	1.6340%
24	杨天宇	100,000.00	100,000.00	1.6340%
25	陈盛昌	100,000.00	100,000.00	1.6340%
26	马文箴	100,000.00	100,000.00	1.6340%
27	钟阳波	45,000.00	45,000.00	0.7353%
28	张二阳	45,000.00	45,000.00	0.7353%
合计	-	6,120,000.00	6,120,000.00	100.0000%

（4） 宁波慧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LENF2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慧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826 号 4-2 室-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慧丽	2,260,000.00	2,260,000.00	51.3636%
2	竺银军	400,000.00	400,000.00	9.0909%
3	李玥	400,000.00	400,000.00	9.0909%
4	丁国亚	370,000.00	370,000.00	8.4091%
5	夏慧艳	350,000.00	350,000.00	7.9545%
6	沃科军	250,000.00	250,000.00	5.6818%
7	桂强	230,000.00	230,000.00	5.2273%
8	卢锦伟	140,000.00	140,000.00	3.1818%
合计	-	4,400,000.00	4,400,000.00	100.0000%

(5) 嘉元安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830M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原之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号楼 307-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易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9.5050%
2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9.9010%
3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7.4257%
4	北京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7.4257%
5	张元园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505%
6	吴榕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50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505%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嘉兴同心共济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505%
9	许强	5,000,000.00	5,000,000.00	2.4752%
10	黄亚斌	5,000,000.00	5,000,000.00	2.4752%
11	上海原之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0.9901%
合计	-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100.0000%

（6） 宁波澳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NKPJ4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锦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 826 号（4-2）室-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康富良	90,000.00	90,000.00	4.1190%
2	王宝全	80,000.00	80,000.00	3.6613%
3	巩加玉	80,000.00	80,000.00	3.6613%
4	王永磊	80,000.00	80,000.00	3.6613%
5	马兹林	70,000.00	70,000.00	3.2037%
6	王晓飞	70,000.00	70,000.00	3.2037%
7	刘居	70,000.00	70,000.00	3.2037%
8	金成勇	70,000.00	70,000.00	3.2037%
9	鲁海艳	60,000.00	60,000.00	2.7460%
10	吴明	50,000.00	50,000.00	2.2883%
11	章文斌	50,000.00	50,000.00	2.2883%
12	陈刚	50,000.00	50,000.00	2.2883%
13	刘飞	50,000.00	50,000.00	2.2883%
14	夏玉琴	45,000.00	45,000.00	2.0595%
15	张翠	45,000.00	45,000.00	2.0595%
16	牛磊	45,000.00	45,000.00	2.0595%
17	陈波	45,000.00	45,000.00	2.0595%
18	李勇明	45,000.00	45,000.00	2.0595%
19	刘沧海	45,000.00	45,000.00	2.0595%
20	马兹华	45,000.00	45,000.00	2.0595%
21	马杰	45,000.00	45,000.00	2.0595%
22	苏平	45,000.00	45,000.00	2.0595%
23	张秋娜	45,000.00	45,000.00	2.0595%
24	冉啟丽	45,000.00	45,000.00	2.0595%

25	叶海波	45,000.00	45,000.00	2.0595%
26	袁冬	45,000.00	45,000.00	2.0595%
27	张文丽	45,000.00	45,000.00	2.0595%
28	张朝群	45,000.00	45,000.00	2.0595%
29	潘阳春	45,000.00	45,000.00	2.0595%
30	沃佳裕	45,000.00	45,000.00	2.0595%
31	韩佳	45,000.00	45,000.00	2.0595%
32	史玲玲	45,000.00	45,000.00	2.0595%
33	王朋超	45,000.00	45,000.00	2.0595%
34	王从亚	45,000.00	45,000.00	2.0595%
35	柳召培	45,000.00	45,000.00	2.0595%
36	徐大权	45,000.00	45,000.00	2.0595%
37	章利芳	45,000.00	45,000.00	2.0595%
38	刘亚洲	45,000.00	45,000.00	2.0595%
39	黄美英	45,000.00	45,000.00	2.0595%
40	李洪国	45,000.00	45,000.00	2.0595%
41	张西君	30,000.00	30,000.00	1.3730%
42	闫茂义	30,000.00	30,000.00	1.3730%
43	王见勇	30,000.00	30,000.00	1.3730%
44	卢锦伟	10,000.00	10,000.00	0.4577%
合计	-	2,185,000.00	2,185,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佳翼载诚

公司股东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YY55）；常州佳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4626）。

2、博创复礼

公司股东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V276）；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74）。

3、嘉元安智

公司股东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V626）；苏州嘉元丰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24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夏慧丽	是	否	-
2	王静	是	否	-
3	卢锦伟	是	否	-
4	胡微梅	是	否	-
5	佳翼载诚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郑秋波	是	否	-
7	陈华福	是	否	-
8	博创复礼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王珍娥	是	否	-
10	宁波鑫澳	是	是	-
11	宁波慧鑫	是	是	-
12	嘉元安智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	宁波澳仕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澳玛特有限设立

澳玛特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05年6月1日，夏善海、褚岳辉、沈寅国、胡可、沃志明、郁公平签署《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6月2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05]2276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

2005年6月3日，澳玛特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2703023）。澳玛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善海	360.00	360.00	45.00	货币
2	褚岳辉	120.00	120.00	15.00	货币
3	沈寅国	80.00	80.00	10.00	货币
4	胡可	80.00	80.00	10.00	货币
5	沃志明	80.00	80.00	10.00	货币
6	郁公平	80.00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2、澳玛特股份公司设立

澳玛特系由澳玛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4年1月8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24年3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2283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635,423,801.73元，负债合计为502,757,322.54元，净资产为132,666,479.19元，其中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49,380.08元。

同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4）第012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68,873.43万元，总负债为50,275.74万元，净资产为18,597.69万元。

2024年3月11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130,617,099.11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对应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1.0753万元，股份总额为4,301.075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87,606,346.11元计入股份公司股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49,380.08元不变。

2024年3月28日，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郑秋波、博创复礼、翁松安签署《发起

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澳玛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澳玛特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澳玛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4]3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人民币130,617,099.11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按3.03684753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4,301.0753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4,301.0753万股，扣除专项储备后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87,606,346.1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4月2日，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75604088Q”的《营业执照》。

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公司对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补提销售费用等进行重新梳理，由此调减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53,905,411.15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78,761,068.04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76,711,687.96元折合股本43,010,753元，超过股本的部分33,700,934.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11月6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调整后净资产为78,761,068.04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76,711,687.96元折合股本43,010,753元，超过股本的部分33,700,934.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11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函字[2025]第ZF480号《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的复核说明》，复核确认追溯调整后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净资产78,761,068.04元，剔除专项储备2,049,380.08元，股改基准日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为76,711,687.96元。

澳玛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00	47.43
2	王静	600.0000	13.95
3	卢锦伟	520.0000	12.09
4	胡微梅	440.0000	10.23
5	郑秋波	400.0000	9.30
6	博创复礼	172.0430	4.00
7	翁松安	129.0323	3.00
合计		4,301.0753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澳玛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	1,785.00	51.00
2	王静	600.00	525.00	15.00
3	卢锦伟	520.00	455.00	13.00
4	胡微梅	440.00	385.00	11.00
5	郑秋波	400.00	350.00	10.00
合计		4,000.00	3,500.00	100.00

1、2023 年 4 月，宁波澳玛特实缴出资

2023 年 4 月，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郑秋波就未实缴的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履行了实缴义务。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澳玛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	2,040.00	51.00
2	王静	600.00	600.00	15.00
3	卢锦伟	520.00	520.00	13.00
4	胡微梅	440.00	440.00	11.00
5	郑秋波	400.00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2023 年 10 月，澳玛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0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1.0753 万元，其中博创复礼以货币出资 1,3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2.0430 万元，其余部分 1,147.9570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翁松安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9.0323 万元，其余部分 860.9677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301.0753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澳玛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澳玛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00	2,040.0000	47.43
2	王静	600.0000	600.0000	13.95
3	卢锦伟	520.0000	520.0000	12.09
4	胡微梅	440.0000	440.0000	10.23
5	郑秋波	400.0000	400.0000	9.30
6	博创复礼	172.0430	172.0430	4.00
7	翁松安	129.0323	129.0323	3.00
总股本		4,301.0753	4,301.0753	100.00

3、2024 年 04 月，澳玛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澳玛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

“（一）公司设立情况”。

4、2024 年 6 月，澳玛特增资

2024 年 4 月 30 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4,491.2810 万元，新增股份 190.2057 万股分别由宁波鑫澳、宁波慧鑫、宁波澳仕以货币出资认缴。宁波鑫澳出资 612.00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91.6221 万股，其中 91.622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520.3779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慧鑫出资 440.00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65.8721 万股，其中 65.872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374.1279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澳仕出资 218.50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32.7115 万股，其中 32.711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185.7885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19 日，澳玛特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澳玛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00	45.4213
2	王静	600.0000	13.3592
3	卢锦伟	520.0000	11.5780
4	胡微梅	440.0000	9.7968
5	郑秋波	400.0000	8.9061
6	博创复礼	172.0430	3.8306
7	翁松安	129.0323	2.8730
8	宁波鑫澳	91.6221	2.0400
9	宁波慧鑫	65.8721	1.4667
10	宁波澳仕	32.7115	0.7283
合计		4,491.2810	100.0000

5、2025 年 1 月，澳玛特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 9 日，郑秋波与陈华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秋波将持有的澳玛特 200.0000 万股股份以 1,781.2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华福。

2025 年 1 月 23 日，澳玛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更新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玛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00	45.4213
2	王静	600.0000	13.3592
3	卢锦伟	520.0000	11.5780
4	胡微梅	440.0000	9.7968
5	郑秋波	200.0000	4.4531
6	陈华福	200.0000	4.4531
7	博创复礼	172.0430	3.8306
8	翁松安	129.0323	2.8730
9	宁波鑫澳	91.6221	2.0400
10	宁波慧鑫	65.8721	1.4667

11	宁波澳仕	32.7115	0.7283
合计		4,491.2810	100.0000

6、2025 年 5 月，澳玛特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22 日，翁松安与王珍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翁松安将持有的澳玛特 48.8759 万股股份以 446.17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珍娥。

2025 年 5 月 22 日，翁松安与王珍娥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约定解除翁松安代王珍娥持有澳玛特 80.1564 万股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将相关代持股份全部过户给王珍娥。

2025 年 5 月 30 日，澳玛特就本次股份变动事项更新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澳玛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00	45.4213
2	王静	600.0000	13.3592
3	卢锦伟	520.0000	11.5780
4	胡微梅	440.0000	9.7968
5	郑秋波	200.0000	4.4531
6	陈华福	200.0000	4.4531
7	博创复礼	172.0430	3.8306
8	王珍娥	129.0323	2.8730
9	宁波鑫澳	91.6221	2.0400
10	宁波慧鑫	65.8721	1.4667
11	宁波澳仕	32.7115	0.7283
合计		4,491.2810	100.0000

7、2025 年 8 月，澳玛特增资

2025 年 7 月 11 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4,763.1503 万元，新增股份 271.8693 万股分别由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元”）、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佳翼”）以货币出资认购。其中，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认购 54.3739 万股股份，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17.4954 万股股份。

2025 年 8 月 11 日，澳玛特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澳玛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00	42.8288
2	王静	600.0000	12.5967
3	卢锦伟	520.0000	10.9171
4	胡微梅	440.0000	9.2376
5	嘉兴佳翼载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954	4.5662
6	郑秋波	200.0000	4.1989
7	陈华福	200.0000	4.1989

8	博创复礼	172.0430	3.6120
9	王珍娥	129.0323	2.7090
10	宁波鑫澳	91.6221	1.9236
11	宁波慧鑫	65.8721	1.3830
12	苏州嘉元安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739	1.1416
13	宁波澳仕	32.7115	0.6868
合计		4,763.1503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进行专板培育,代码为 820045。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快速实现,建立激发员工活力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的股权激励主要通过合伙企业宁波鑫澳、宁波慧鑫、宁波澳仕实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宁波鑫澳、宁波慧鑫、宁波澳仕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其对公司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4 年 6 月,澳玛特增资”。

上述股权激励的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入股,其中,宁波慧鑫以货币出资 440.00 万元认购 65.8721 万股股份、宁波鑫澳以货币出资 612.00 万元认购 91.6221 万股股份、宁波澳仕以货币出资 218.50 万元认购 32.7115 万股股份,并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 6 月 19 日,澳玛特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针对除夏慧丽、卢锦伟、夏慧艳外的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服务期为激励对象自被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在服务期内，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激励对象在法定禁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激励对象财产份额转让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转让财产份额之日。

（3）行权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无额外的行权条件，股权激励实施时，授予对象已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在服务期内，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

当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退休情形时，相关处理规定如下：

①若激励对象存在重大渎职、失职行为；或存在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私自转让、出售、交换、抵押、质押标的财产份额或以其作为担保、偿还债务等；或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职业准则、泄露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从事任何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或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或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内控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指 100 万元以上的损失，公司因正常业务合作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呆账、坏账不属于本条款下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条款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或在承诺函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以及后续情况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承诺内容的，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持有财产份额期间激励对象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应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扣减的分红对应激励对象实际收到的税后分红金额）。

②如激励对象不存在①所述情形，按照服务期是否届满划分：

A. 若服务期未届满

a.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或激励对象因公事项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非因激励对象之过错，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经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激励对

象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愿续约而致激励对象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以 1 年期的 LPR 单利计算的利息；b. 如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对象不愿续约的，或激励对象因发生情形①所述行为之外的其他过错而被公司辞退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以 1 年期的 LPR 单利计算的利息，持有财产份额期间激励对象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应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B. 若服务期已届满

激励对象与澳玛特劳动关系终止的，则激励对象有权依据《合伙企业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约定转让激励对象名下已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激励对象授权普通合伙人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激励对象书面申请转让所持有标的财产份额之日起且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且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如涉及）6 个月内（以前述条件最后一个达成之日起算）完成减持事项并为激励对象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结算。

（5）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激励对象情况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的情况时，将按照如下方式处置其所持全部标的财产份额和/或承担相关责任：

激励对象情况变化情形	处置办法
（一）若激励对象存在重大渎职、失职行为；或存在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私自转让、出售、交换、抵押、质押标的财产份额或以其作为担保、偿还债务等；或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职业准则、泄露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从事任何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名誉的行为；或在任职期间利用公司的资源或职务之便为个人谋私利或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内控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指 100 万元以上的损失，公司因正常业务合作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呆账、坏账不属于本条款下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条款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或在本承诺函中作出不实承诺或陈述以及后续情况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承诺内容的，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持有财产份额期间激励对象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应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扣减的分红对应激励对象实际收到的税后分红金额，下同）。

(以下简称“情形(一)”)		
(二) 服务期未届满, 如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对象不愿续约的, 或激励对象因发生情形(一)所述行为之外的其他过错而被公司辞退的	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以 1 年期的 LPR 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应为标的财产份额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激励对象签署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 下同), 持有财产份额期间激励对象获得分红的, 转让价格应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三) 服务期未届满, 如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 或激励对象因公事项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或非因激励对象之过错, 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或经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致激励对象离职, 或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愿续约而致激励对象离职的	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标的财产份额立即并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以 1 年期的 LPR 单利计算的利息。	
(四) 服务期已届满, 且激励对象不存在情形(一)所述行为, 激励对象与澳玛特劳动关系终止的, 或激励对象申请转让所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	激励对象有权依据《合伙企业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本管理办法的有关约定转让激励对象名下已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激励对象授权普通合伙人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激励对象书面申请转让所持有标的财产份额之日起且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且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如涉及)6 个月内(以前述条件最后一个达成之日起算)完成减持事项并为激励对象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结算。	
(五)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离婚时夫或妻一方个人财产转让、分配的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分割、转让给另一方。激励对象违反本管理办法之内容处置标的财产份额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被强制执行标的财产份额的, 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退伙, 并削减相应财产份额, 财产份额结算价格为: (1) 服务期未届满, 结算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 (2) 服务期已届满, 激励对象授权普通合伙人在其书面要求激励对象自持股平台退出之日起且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且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如涉及)6 个月内(以前述条件最后一个达成之日起算)完成减持事项并为激励对象办理退伙结算。	
(六) 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涉及继	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的继承人将	

承的

其继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或者要求其退伙，转让价格或者退伙价格为：

（1）服务期未届满，结算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成本加上以 1 年期的 LPR 单利计算的利息；

（2）服务期已届满，激励对象授权普通合伙人在其书面要求激励对象自持股平台退出之日起且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且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如涉及）6 个月内（以前述条件最后一个达成之日起算）完成减持事项并为激励对象办理退伙结算。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6 月 4 日，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设立。全体合伙人均为经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的股权激励对象，宁波鑫澳、宁波澳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锦伟，宁波慧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慧丽。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及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
宁波澳仕	1	康富良	90,000.00	4.1190%
宁波澳仕	2	王宝全	80,000.00	3.6613%
宁波澳仕	3	巩加玉	80,000.00	3.6613%
宁波澳仕	4	王永磊	80,000.00	3.6613%
宁波澳仕	5	马兹林	70,000.00	3.2037%
宁波澳仕	6	王晓飞	70,000.00	3.2037%
宁波澳仕	7	刘居	70,000.00	3.2037%
宁波澳仕	8	金成勇	70,000.00	3.2037%
宁波澳仕	9	鲁海艳	60,000.00	2.7460%
宁波澳仕	10	吴明	50,000.00	2.2883%
宁波澳仕	11	章文斌	50,000.00	2.2883%
宁波澳仕	12	陈刚	50,000.00	2.2883%
宁波澳仕	13	刘飞	50,000.00	2.2883%
宁波澳仕	14	夏玉琴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5	张翠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6	牛磊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7	陈波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8	李勇明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19	刘沧海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0	马兹华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1	马杰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2	苏平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3	张秋娜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4	冉啟丽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5	叶海波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6	袁冬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7	张文丽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8	张朝群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29	潘阳春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0	沃佳裕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1	韩佳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2	史玲玲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3	王朋超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4	王从亚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5	柳召培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6	徐大权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7	章利芳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8	刘亚洲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39	黄美英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40	李洪国	45,000.00	2.0595%
宁波澳仕	41	张西君	30,000.00	1.3730%
宁波澳仕	42	闫茂义	30,000.00	1.3730%
宁波澳仕	43	王见勇	30,000.00	1.3730%
宁波澳仕	44	卢锦伟	10,000.00	0.4577%
	合计	-	2,185,000.00	100.0000%
宁波鑫澳	1	卢锦伟	1,850,000.00	30.2288%
宁波鑫澳	2	呼保健	340,000.00	5.5556%
宁波鑫澳	3	罗乾贵	300,000.00	4.9020%
宁波鑫澳	4	邵剑锋	300,000.00	4.9020%
宁波鑫澳	5	严奎望	300,000.00	4.9020%
宁波鑫澳	6	鲁克平	290,000.00	4.7386%
宁波鑫澳	7	朱国华	240,000.00	3.9216%
宁波鑫澳	8	潘存中	170,000.00	2.7778%
宁波鑫澳	9	杨良成	170,000.00	2.7778%
宁波鑫澳	10	钟宏	150,000.00	2.4510%
宁波鑫澳	11	竺喜明	150,000.00	2.4510%
宁波鑫澳	12	应朝辉	150,000.00	2.4510%
宁波鑫澳	13	蔡同浩	150,000.00	2.4510%
宁波鑫澳	14	余志锋	140,000.00	2.2876%
宁波鑫澳	15	王运鹏	140,000.00	2.2876%
宁波鑫澳	16	邹祖兵	120,000.00	1.9608%
宁波鑫澳	17	黄超	120,000.00	1.9608%
宁波鑫澳	18	鲁凤和	120,000.00	1.9608%
宁波鑫澳	19	桂前锦	110,000.00	1.7974%
宁波鑫澳	20	高庭东	110,000.00	1.7974%
宁波鑫澳	21	付亮钟	110,000.00	1.7974%
宁波鑫澳	22	代经胜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3	许佳鹏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4	杨天宇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5	陈盛昌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6	马文笋	100,000.00	1.6340%
宁波鑫澳	27	钟阳波	45,000.00	0.7353%

宁波鑫澳	28	张二阳	45,000.00	0.7353%
	合计	-	6,120,000.00	100.0000%
宁波慧鑫	1	夏慧丽	2,000,000.00	45.4545%
宁波慧鑫	2	竺银军	400,000.00	9.0909%
宁波慧鑫	3	李玥	400,000.00	9.0909%
宁波慧鑫	4	丁国亚	370,000.00	8.4091%
宁波慧鑫	5	夏慧艳	350,000.00	7.9545%
宁波慧鑫	6	李国林	260,000.00	5.9091%
宁波慧鑫	7	沃科军	250,000.00	5.6818%
宁波慧鑫	8	桂强	230,000.00	5.2273%
宁波慧鑫	9	卢锦伟	140,000.00	3.1818%
	合计	-	4,400,000.00	100.0000%

2025年3月，李国林因个人原因计划离职并决定从宁波慧鑫退伙。2025年3月27日，宁波慧鑫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决定书》，同意由夏慧丽受让李国林所持26万元财产份额。同日，夏慧丽与李国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2025年4月，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宁波慧鑫完成上述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慧鑫共有8名合伙人，其中，夏慧丽持有宁波慧鑫226万元财产份额，占51.3636%。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

（1）夏善海代胡可持有公司股份

2008年5月，夏善海受让褚岳辉持有的澳玛特262.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实际系代胡可持有，支付给褚岳辉的股权受让款实际由胡可承担。

2008年10月，胡可计划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澳玛特10%股权并从澳玛特退出，经协商同时将上

述 15%的股权转让给夏善海，本次转让的对价按澳玛特 1,200 万元的估值确定为 18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双方代持同时解除。

本次股份代持解除不涉及工商变更程序。

（2）翁松安代王珍娥持有公司股份

2023 年 10 月，王珍娥与翁松安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翁松安代王珍娥持有澳玛特 80.1564 万股股份，

2025 年 5 月，翁松安与王珍娥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约定解除翁松安代王珍娥持有澳玛特 80.1564 万股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并终止 2023 年 10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将相关代持股份全部过户给王珍娥。本次股份变动系解除代持关系，无需支付对价。

至此，翁松安代王珍娥持有公司股份关系解除，公司不再存在代持。

2、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1）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2007 年 9 月 2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玛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机构对澳玛特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07 年 12 月 2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17,539,449.54 元折合股份 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澳玛特有限完成本次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本次澳玛特有限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聘请审计机构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存在程序瑕疵。

（2）公司已重新履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为纠正澳玛特有限 2007 年 12 月变更存在的瑕疵，澳玛特于 2023 年 10 月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澳玛特有限、澳玛特均未因本次变更受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本次形式变更时的公司股东夏善海、沃志明、褚岳辉、沈寅国、胡可确认，各方对本次形式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次形式变更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8 月，公司收购澳玛特智能科技 50.00%股权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收购宁波澳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澳玛特智能科技 50.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澳玛特智能科技 100.00%的股权。

2024 年 8 月，公司与澳玛特智能科技原股东卢锦伟、顾善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卢锦伟将其持有的澳玛特智能科技 20%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30 万元）以 30.6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顾善霞将其持有的澳玛特智能科技 30%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 51.1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

2024 年 10 月，澳玛特智能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澳玛特智能科技 100.00%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浦丰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别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玛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28.99	30,081.81
净资产	4,009.78	3,599.60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172.63	8,273.62
净利润	386.97	413.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 宁波澳玛特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29 号 5 幢 5-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别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玛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82.57	6,210.92
净资产	777.47	665.94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58.10	7,387.82
净利润	100.57	147.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 宁波澳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99 弄 1 号 21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玛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39	203.05
净资产	39.77	90.23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46	-31.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宁波甬智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2727%	25	2023 年 3 月 9 日	宁波哈迪斯自动化工业服务	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	具有一定的技术相关性

	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行业相关技术服务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夏慧丽	董事长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	否	女	1997年6月	本科	-
2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	否	男	1982年3月	本科	-
3	王静	董事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	否	女	1982年8月	本科	-
4	丁国亚	职工董事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	否	女	1962年6月	高中	-
5	廖林 (LIAO LIN)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澳大利亚	是	男	1983年10月	博士	副教授
6	黄虹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	否	女	1967年10月	博士	教授
7	华旭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	否	男	1961年4月	本科	-
8	李玥	副总经理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	否	男	1972年4月	大专	-
9	竺银军	副总经理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	否	男	1982年4月	本科	-
10	魏云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10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	否	女	1969年7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夏慧丽	夏慧丽，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9月至今，任威力仕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海龙机电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历任澳玛特总裁助理、董事长，现任董事长。
2	卢锦伟	卢锦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今，历任澳玛特常务副总、总经理、董事；现任澳玛特董事、总经理。
3	王静	王静，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国际业务部职员；2008年7月至今，任威力仕会计；2022年5月至今，历任海龙机电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历任澳玛特财务部职员、董事，现任澳玛特董事。
4	丁国亚	丁国亚，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7月至1981年7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中学、衙前小学代课教师；1981年8月至1983年11月，历任衙前村十一、十五生产小队会计；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江南衙前华美工艺厂会计主管；1986年1月至

		1989年12月，任江南电子灯具厂职员；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宁波市北仑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宁波得利冻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宁波市北仑区江南轻工机械厂财务负责人； 2007年8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威力仕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威力仕董事；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海龙机电财务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澳玛特监事；2005年5月至今，历任澳玛特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董事，现任澳玛特财务经理、董事。
5	廖林 (LIAO LIN)	廖林 (LIAO LIN)，男，198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博士学历。2014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历次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年1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3月至今，任澳玛特独立董事。
6	黄虹	黄虹，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4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1999年5月至今，历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教授、会计专硕教育中心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澳玛特独立董事。
7	华旭	华旭，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4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宁波北仑大港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澳玛特独立董事。
8	李玥	李玥，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广东省东莞市岳隆机械有限公司品管课长兼售后服务课长；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省昆山市钰大机械厂厂长；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江苏省昆山市中达机械厂厂长；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控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澳玛特副总经理。
9	竺银军	竺银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宁波海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今，历任澳玛特技术员、技术副总、副总经理。
10	魏云珠	魏云珠，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9月至2001年4月，任蚌埠热电厂会计；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正弘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3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任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澳玛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509.59	71,641.48	68,761.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97.44	13,887.41	9,20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97.44	13,887.41	9,155.47
每股净资产（元）	3.50	3.09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0	3.09	2.13
资产负债率	78.93%	80.62%	86.61%
流动比率（倍）	0.92	0.88	0.84
速动比率（倍）	0.56	0.53	0.54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06.12	48,911.62	51,666.98
净利润（万元）	1,678.23	3,364.11	4,93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8.23	3,382.54	4,94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0.55	2,936.50	4,53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0.55	2,954.93	4,546.04
毛利率	24.35%	23.71%	24.3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35%	29.34%	6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6%	25.63%	6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6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6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2.52	2.88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22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6.17	-3,478.69	-2,53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77	-0.5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87.91	2,448.87	2,17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5.01%	4.22%

注：202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均已年化。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2+期末存货余额/2）；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

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 \div 2 + Ei * Mi \div M0 - Ej * Mj \div M0 + Ek * Mk \div M0$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1=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徐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田尚清
项目组成员	任永刚、李守民、徐雨杰、施晓琳、王泽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孔瑾、侯讷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沈永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77
传真	0571-88879992-9992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菲莲、季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为多种型号和规格的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适用于高精密度金属成形件的规模化生产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多种型号和规格的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具体包括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和偏心齿轮精密冲床及其他高速精密冲床四大类别，适用于高精密度金属成形件的规模化生产。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技术研发和管理多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制造，确保产品的高效交付和优质售后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已发展成为年产两千余台的国内大型冲压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家电厨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国民经济领域，“澳玛特”品牌在业界享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深耕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领域多年，依托技术研发壁垒、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全链条品质管控体系、优质客户资源沉淀及全周期服务保障等核心竞争优势，构建了卓越的品牌口碑与稳固的行业地位，成功与多领域头部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生态。公司核心客户群体全面覆盖新能源、光伏、家电、汽车等国民经济关键赛道，汇聚了科达利、中泽精密、震裕科技、国轩高科、亿纬锂能、银轮股份、拓普集团、斯莱克、欣旺达、东风马勒、欧菲集团、南方英特、海尔集团、金杨股份等各领域知名企业，客户结构优质且多元化，进一步印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掌握了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构建起坚实技术壁垒。在全面夯实常规技术、基础结构及核心工作原理等行业通用技术根基后，公司精准锚定客户个性化需求与细分应用场景，紧跟行业技术迭代前沿，构建起兼具差异化与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对于高速精密冲压机床产品，加工精度、生产效率、自动化集成水平、长期运行稳定性及工况可靠性是决定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维度。依托在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领域的长期深耕积淀与服务多元化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实战经验，公司对前述关键技术维度持续开展技术积累、迭代优化与创新突破，掌握了业内领先的大型化、超精密化、超高速化、伺服化等关键技术。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具备高品质定制化设计与制造服务能力，可精准为下游客户量身打造契合其生产需求的高品质、高适配性机床装备。这不仅为客户实现生产效率提升、运营成本优化提供核心装备支撑，更深度强化了客户合作粘性与业务绑定强度，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持续巩固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对提升我国装备制造能力、完善国内工业母机产业链生态完整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冲压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之一，是支撑整个制造业的基础设备，其精度、性能与可靠性直接关系到国家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冲床的精度和刚性等性能水平对模具的使用寿命和维修频率及冲压制品的尺寸公差、刚度、表面质量等指标有重要影响。冲压环节的微小误差均可能导致最终产品不合格，进而影响其功能和使用寿命，因此冲压制品的质量、精度等指标高度依赖于冲床装备的精度和性能水平。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在工业制造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其应用不仅能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更能为高端制造业发展提供关键装备支持，对下游领域技术创新突破和产业升级具有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

公司未来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强劲的增长潜力。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战略转型关键阶段，以机床为核心的装备制造产业在这一进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升级，高速精密冲压机床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尤其在高端装备领域，供给端仍存在结构性缺口，市场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在政策鼓励、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等多重积极因素的推动下，未来我国冲床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未来发展前景明确且广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并不断深耕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领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日积月累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已取得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和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高刚性精密开式多工位压力机”、“高强度精密开式压力机”等产品被认证为“浙江制造”产品；公司“APU-300 高速壳体拉伸冲床”等被认证为“浙江制造精品”；公司“APG-300 龙门高速精密冲床”、“ASM-200 闭式双点伺服冲床”等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大吨位高速冲床及关键技术”项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参编了机床安全压力机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GB/T42596.1-2023）、机床安全压力机第 2 部分：机械压力机安全要求（GB/T42596.2-2024）、机床安全压力机第 3 部分：液压机安全要求（GB/T42596.3-2023）、机床安全压力机第 4 部分：气动压力机安全要求（GB/T42596.4-2024）、闭式高速精密压力机精度（GB/T29548-2024）等 5 项国家标准以及 6 项行业标准。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和偏心齿轮精密冲床及其他高速精密冲床四大类别。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1) 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系列

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采用 C 型开式机身设计，结构布局紧凑合理，操作空间开阔，利于实现上下料自动化集成与模具快速调试。该系列设备搭载高刚性曲轴传动系统，确保滑块运动轨迹精准稳定，适配中小吨位、高冲次的生产场景，具备性价比优势突出、应用适应性广、维护便捷高效等核心特点。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及电动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针对中小型尺寸、中低精度要求的冲压件，提供高效的冲压加工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该系列产品的主要机型如下：

产品大类	机型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应用领域
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APA/APO 系列	采取机能结构CAE 动态仿真优化设计，机身采用高刚性优质钢仿形焊制或整体铸造件回火，叠加振动应力处理；导柱/导杆等主关零部件经镀硬铬/氮化/研磨高标准工艺处理；控制器/电器、液压/气动元件等均采用国际品牌高端配置；国际冲压设备技术等级机器指标/制造全过程测验。		新能源及电动汽车、光伏、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适配中小型尺寸、中低精度等级要求的冲压件
	APC 系列	开式双点，反向齿轮同步驱动结构，抵消了滑块所受侧向力，运行更加平稳，精度更加稳定。除兼具 APA 系列特点，还具有比 APA 更大的容模空间，适合生产的产品更多。		

(2) 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系列

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采用闭式整体框架机身结构，刚性卓越、稳定性优异，受力变形量小。该系列设备的曲轴组件于封闭机体内稳定运转，可承载大吨位冲压载荷，能适应偏载工况，确保极高的滑块平行度与重复定位精度。其核心优势体现为高刚性、高精度、长使用寿命，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及电动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适配对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等核心指标要求更高的大中型精密冲压件制造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闭式曲轴系列精密冲床的主要机型如下：

产品大类	机型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应用领域
------	------	------	-------	------

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APM系列	H型高刚性一体式焊接床身，宽距八面导路，高强度导向支撑，在较大的偏心载荷下，整机变形小，精度保持性好		新能源及电动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家电、消费电子等战略新兴产业及民生消费核心领域中，对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等核心性能指标具有较高要求的大中型高附加值精密冲压件
	APY系列	分体式高刚性焊接机身，由高强度补强杆固锁，整机稳定性好，双曲轴宽距连杆支承，极大适合大工位或多工位以及偏心模的高负荷冲压		

(3) 偏心齿轮精密冲床系列

偏心齿轮精密冲床的核心驱动系统采用偏心齿轮结构设计，区别于传统曲轴传动形式。该系列设备通过偏心齿轮直接驱动滑块运动，传动扭矩输出充裕，整机刚性进一步提升，且下死点停留时间更长、稳定性佳。其核心优势凸显为超高刚性与卓越稳定性，尤其适配深拉延、精整、冷挤压等复杂成形工艺，主要应用于汽车覆盖件、新能源及储能电池外壳等领域，针对成形质量要求严苛的深拉伸及精密成型场景提供高效加工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偏心齿轮精密系列冲床产品的主要机型如下：

产品大类	机型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应用领域
偏心齿轮精密冲床	APU系列	使用独创的高精密度静音式偏心齿轮结构，滑块运动均由偏心齿轮驱动，主轴与曲轴（偏心轴）之间扭转应力为零，同时承受负荷面积较大，相对压面小，同时高刚性的导路结构辅助大导柱可承载更大的偏心载荷，更易于长期保持高精密度的加工水平。		汽车工业、新能源及储能、高端家电等核心领域中的汽车覆盖件、新能源及储能电池外壳等，对成形精度、表面质量及结构稳定性具有严格要求的深拉伸及精密成型类核心零部件。
	APW系列	使用多组合四点偏心齿轮结构，可实现各种参数需求，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要求。具有装模空间大、抗偏载能力强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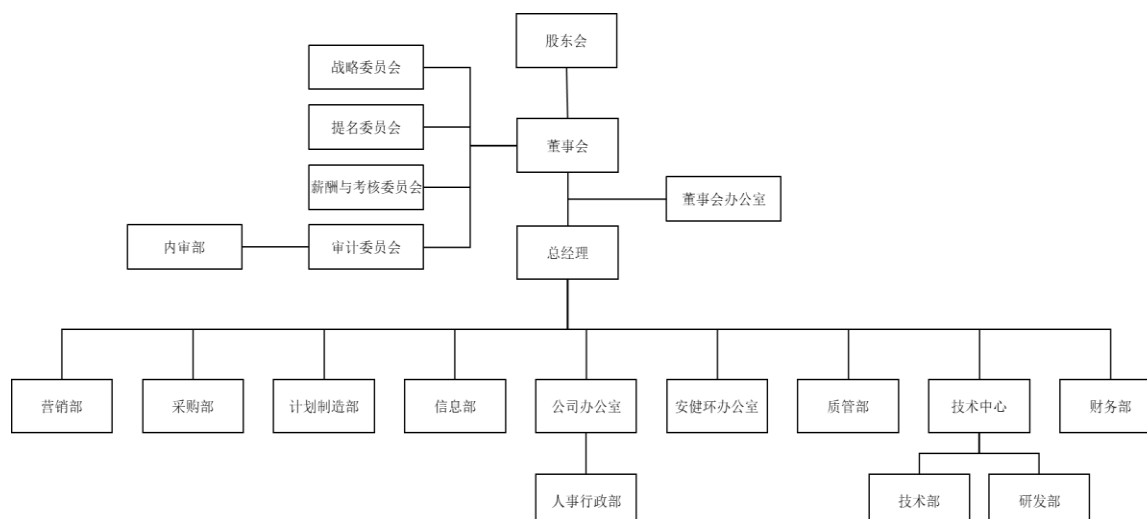
(4) 其他高速精密冲床系列

公司其他高速精密冲床系列，聚焦客户在高刚性、高精度、高节拍等方面的特殊应用需求，融合机身、滑块、传动等核心结构的差异化设计，定制化打造最优结构配置方案，确保产品全面满足客户多元化性能指标诉求。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速精密冲床系列具体列举如下：

产品 大类	机型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示意图	应用领域
其他高 速 精密冲 床	APG/Q 系列	具有超大型工作台面，分体式高刚性铸造机身，多导柱超精密导向，零间隙调模机构，整机变形小，精度远超日本 JIS 特级精度，下死点稳定性高		汽车、家电、工业用马达定转子、46 系列大圆柱电池壳体等领域中特定冲压件
	APZ 系列	通过高刚性的冲压承载构件设计,超高精度的滑动轴承制造,间隙一致性的装配工艺,实现大行程滑块运行的超高精度及精度稳定性,满足大圆柱壳体的高速拉伸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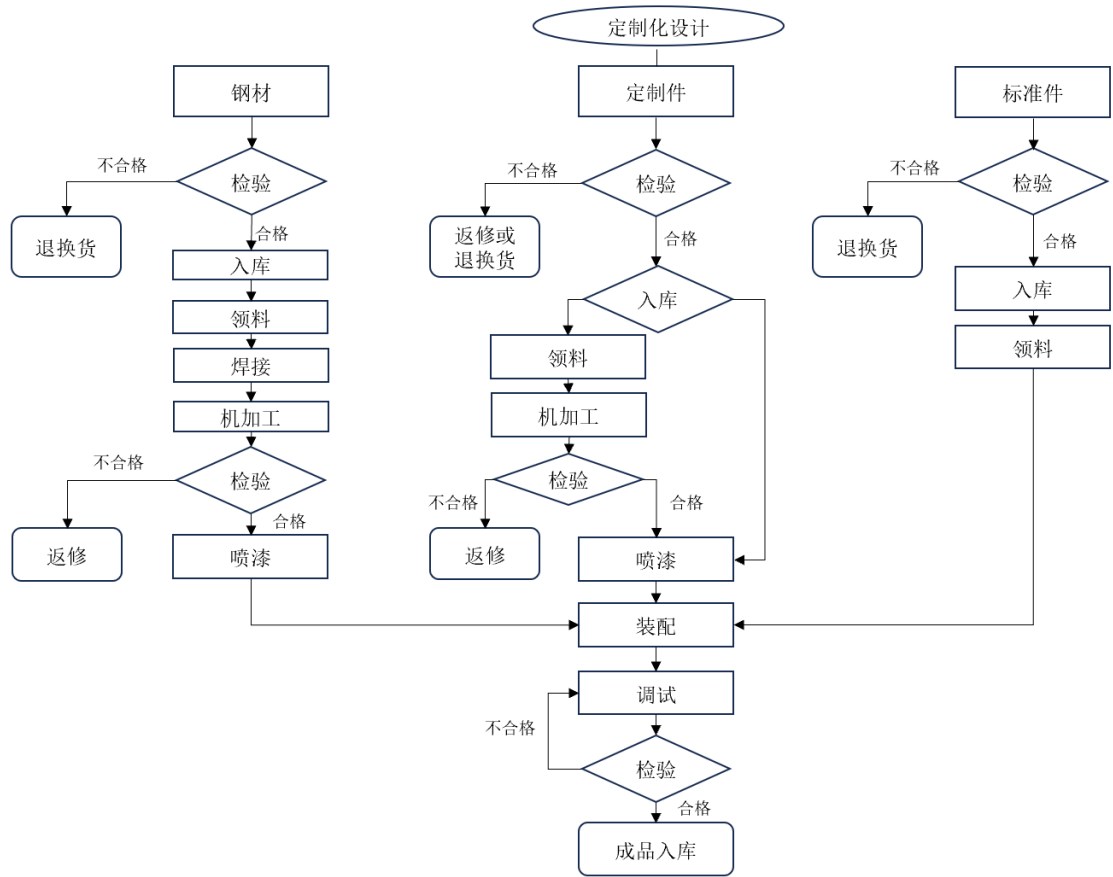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营销部	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和客户的开发；负责与顾客的业务沟通，合同确认和订单跟踪，处理顾客信息反馈和客户投诉；负责公司项目交付服务、项目实施前端交付、产品安装、调试、配置、培训；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等工作。	
采购部	根据公司订单业务，跟进相关采购业务，包括且不限于下单、对账等；负责与供应商建立联系，整理并保存相应的供应商档案。	
计划制造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按时保质完成生产任务；负责跟踪各项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质量检测；根据生产的紧急程度，确定排产任务；负责生产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整理生产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台账、报表管理工作，及时编制、上报生产统计报表等。	
信息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信息系统管理规范，涵盖从需求调研、需求说明编制到立项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组织；包括审批变更需求可行性、出具开发方案、推动系统开发、测试及上线工作，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同时，负责协调和管理数据备份、灾难恢复、IT 问题处理等运维流程，维护系统账号、监控日志、强化网络安全与物理设施保护，并对系统使用者开展运维与信息安全培训。	
公司办公室	全面负责行政协调与项目全过程管理，并下设人事部负责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办公室主要承担项目立项报批、工程建设的统筹管理等，具体包括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协助完成各项评估报批、依法获取建设许可等。	
安健环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病防护等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健康责任制。	
质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作和维护；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质量分析与改进，协调解决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编制产品质量统计报表；负责产品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技术中心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指导员工技术培训；负责产品图纸、工艺文件、检验指标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审核、发放和管理；负责编报新产品的设计件、标准件及外协外购件的明细表等。
	研发部	负责编制并且监督执行研发项目计划，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跟踪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并指定验证方案及验证标准，制定工艺技术规范，解决技术难点；对专利技术进行申报、日常管理、评估等管理；每月按项目统计人员工时投入情况等。
财务部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办法制定；审核公司的原始单据和办理日常的会计业务；编制公司业务的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发放员工工资、奖金；监督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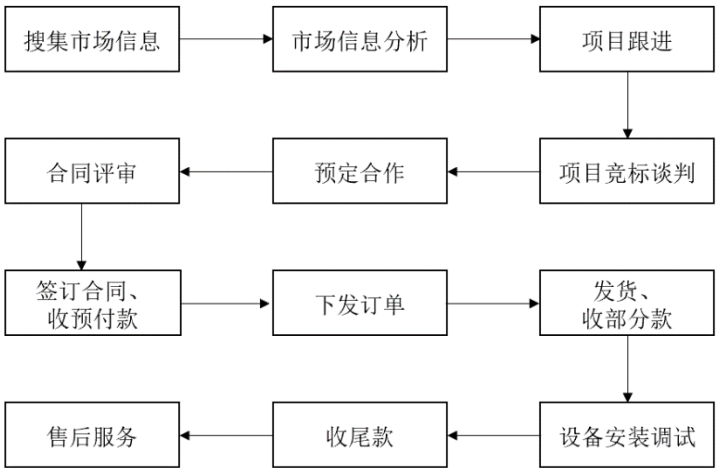
	销合同的执行情况：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财务分析等。	
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协助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监督董事会各项指标、会议决议落实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工作及协助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等。负责组织协调三会事项的准备及会议的筹备、会务和会后跟踪落实；负责公司上市的组织、协调工作，与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和联系，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和上市公司的信息收集整理；参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公司定期信息的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等。
	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等。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外大公司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体制改革、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资质和录用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体系设计提出建议，具体审查一般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与水平，制定管理人员奖金、期权等激励方案。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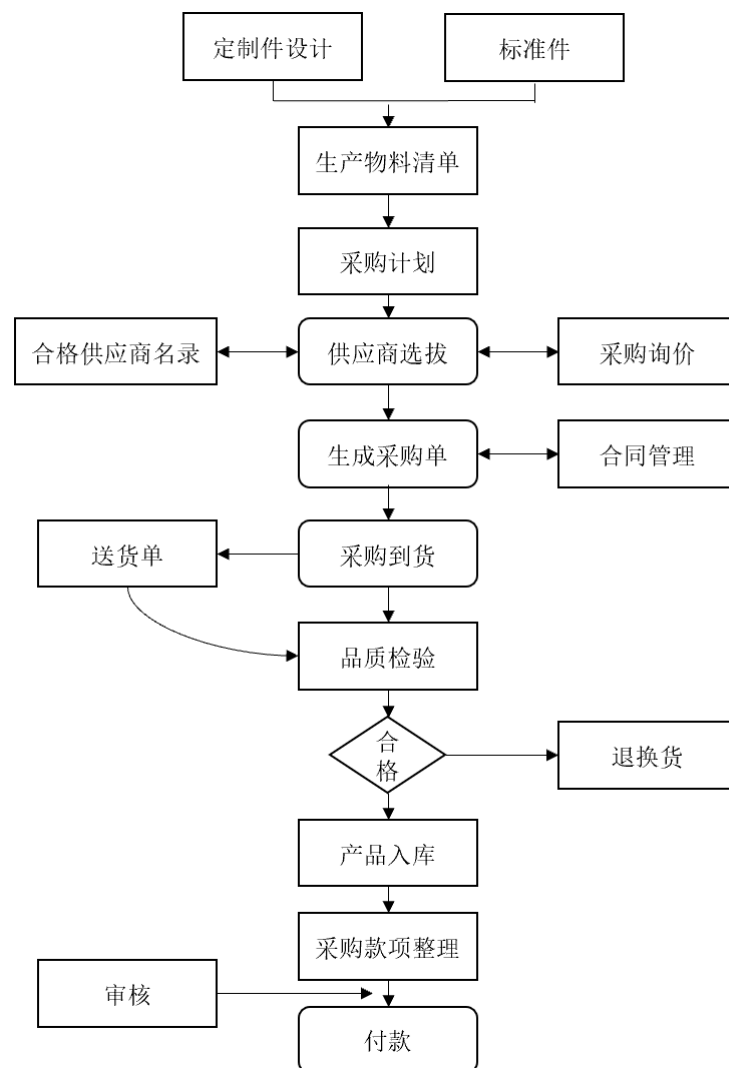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图



2、销售流程图



3、采购流程图



4、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 年 1 月—5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24.35	25.36%	178.93	52.86%	178.50	13.47%	否	否
2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18.51	19.28%	47.45	14.02%	145.88	11.00%	否	否
3	宁波钰晰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26.45	27.56%	54.12	15.99%	72.16	5.44%	否	否
4	宁波龙利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	-	14.87	4.39%	18.76	1.42%	否	否
5	仪征龙飞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	-	4.17	1.23%	17.98	1.36%	否	否
6	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	是	喷涂	-	-	-	-	848.91	64.04%	是	否
7	宁波市永昕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6.30	6.56%	4.74	1.40%	10.77	0.81%	否	否
8	宁波惠盾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0.97	1.01%	7.40	2.19%	12.03	0.91%	否	否
9	宁波健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1.24	1.29%	11.42	3.37%	1.24	0.09%	否	否
10	宁波光通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7.08	7.38%	4.74	1.40%		0.00%	否	否

11	宁波智源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加工	4.22	4.40%	3.74	1.10%	2.43	0.18%	否	否
合计	-	-	-	89.11	92.84%	331.58	97.96%	1,308.67	98.72%	-	-

注 1：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与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

注 2：仪征龙飞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仪征龙飞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和扬州鼎瀚机械有限公司。

注 3：以上仅列示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存在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主要系该公司产能有限，由于公司在当地生产规模较大，对于喷涂环节需求量较大，故其优先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2024 年，公司自行开展喷涂业务，该公司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与多家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并结合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交付能力等多个维度对外协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公司针对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进行多道入库检验程序方可入库，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符合本公司产品的相应质量标准。公司对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依赖情形。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精密自动调模与检测技术	冲压冲床是通过电动机驱动飞轮，并通过离合器，传动齿轮带动曲柄连杆机构使滑块上下运动，带动拉伸模具对钢板成型的设备。冲床在进行冲压过程中,根据工件的形状、厚度、材质等的不同需要调整模高以适应不同的工件，模高调整的精度和可靠性是制约冲床性能的一个关键因素。公司的高精密自动调模技术针对上下模座、滑块及调节驱动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改善，通过机身、基准台、油缸和活塞及其连接结构的结合创新，实现高精密度的自动调模，以及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测试准确和测试精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2	高速冲床动平衡自动调整技术	随着压力机向高速方向发展，速度的提高将产生巨大的惯性力，造成强烈地振动，严重影响加工精度和劳动条件，动平衡控制通过产品结构设置除使机器降低振动幅度外，最主要是能保证模具精度，从而达到延长模具使用寿命，提高工件精度的目的。公司的高速冲床动平衡自动调整技术从动力源及缓冲减震两方面有效抑制了冲床的震动，通过设置施力装置，从而可以根据模具重量不同而能够自主调节、实现配重所需要的平衡，提高生产精度并可实现自动调节。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3	分体式齿轮传动技术	传统的双点偏心齿轮压力机传动机构采用直齿轮系，在高速、大行程工况下，具有承载能力有限、噪音大的问题，难以满足高精密度和高速使用要求。公司将现有技术的两啮合齿轮组结构一体式设置方式改为分体设置，采用人字齿偏心轮结构，可有效实现高速、高精密度和高加工、装配精度。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4	曲轴承载偏心负荷增强技术	双点式冲床的传动结构，是由一根齿轮轴带动一个左侧大齿轮，再通过左侧大齿轮带动右侧大齿轮，实现两个大齿轮同步反向旋转。公司的曲轴承载偏心负荷增强技术通过机架、左侧齿轮、右侧齿轮、传动轴和惰轮轴及其连接结构的结合创新，提供一种结构简单稳定、调节方便、曲轴承载的偏心负荷大、齿轮之间的啮合刚度好、使用寿命长的冲床多齿轮传动结构。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5	八面导路技术	现有的冲床结构中的滑块只在横向方向上与机架进行限位，会导致滑块在纵向方向上的稳定性较差，进而降低整体稳定性，难以保证高精密需求。通过导柱与导套配合，实现了滑块在竖向方向上的限位，而滑块四个角上的八个导向块与机架上的四个定位块实现了八面配合，从而在横向与纵向方向上实现了滑块的限位，提高了滑块的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整体稳定性，提高了滑块的冲压精度。			
6	编码器柔性连接技术	冲床编码器通过编码器输入轴与冲床曲轴相连，主要用于检测冲床曲轴的角度，保证曲轴工作的精度。通过机身、曲轴、编码器、安装板、同步带以及位移调节装置等结构的结合创新可以有效避免冲床长期运行时同步带易松动，不能有效传递力矩，检测精度较低的问题，同步带的松紧度可以调节，编码器使用寿命长，操作、安装和拆卸方便。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7	多工位集成技术	对于一些物料无法一次加工完成的特殊的加工作业，通过将多个工位集成到一台冲床上，多个工位依次排列，前一工位加工完成后依次向下一工位输送即可进行下一工序的加工作业，而不需要移动至另一冲床，抛弃传统机床中采用普通双作用气缸的设计，采用单作用气缸，从进气孔进气推动活塞和模具的顶杆向下运动，活塞向上运动通过顶杆顶起即可，大大地减小了气缸的体积，可以有效地节约安装空间，工位安装数量可以大于六个，能够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小占地面积。	自主研发	大规模生产应用阶段	是
8	整机综合间隙控制技术	综合间隙是指冲床在运行过程中各个部件之间的间隙总和。包括滑块、导向柱、模具等。综合间隙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冲床的工作精度和稳定性。公司的整机综合间隙控制技术通过对对中孔、导路、滑道等部位的间隙调节，大幅降低了整机综合间隙，并可实现精确的自动控制。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用阶段	否
9	一体化高效冲压技术	分步冲压冲床是一种常用的冲压式压力机，其在加工拉深件的冲裁工序和拉深工序时需要更换冲床设备或更换模具，效率较低。公司的一体化高效冲压技术通过使用曲轴、连杆、滑块和驱动装置来实现分步加工，使得冲裁工序和拉深工序在一台冲床上完成且不需要更换模具，加工效率较高。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否
10	基于高速光学成像系统的微细结构件在线视觉检测系统	研发集成高速RGBD传感器与微秒激光的双模态成像系统，构建毫秒级视觉采集平台，研究面向冲压件关键形位的模内点激光测量方法，开发面向微细结构件的模外结构光三维重建技术。研究微细结构件冲压质量的在线视觉检测模块，包含三维特征匹配驱动的结构件定位模型、多视角拟合的阵列微结构平面度检测模型、微细缺陷检测深度学习算法。	其他	技术储备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omate.com.cn	www.aomate.com.cn	浙 ICP 备 19038316 号-1	2024 年 9 月 6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工业	澳玛特	12,102.00	北仑区大碶藏龙山路 29 号	2015.10.22-2065.10.2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浙（2024）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69144 号	工业	澳玛特智能装备	26,331.00	江北区浦丰路 555 号	2022.05.13-2072.05.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高精冲床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2218614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澳玛特智能装备
2	高精冲床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2218635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澳玛特
3	澳玛特伺服冲床智能控制系统 V1.1	2024SR1521572	2024 年 10 月 14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澳玛特
4	澳玛特伺服冲床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1287113	2024 年 9 月 2 日	50 年	受让取得	澳玛特
5	澳玛特精密冲床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02828	2019 年 9 月 2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澳玛特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323.19	3,921.51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421.08	236.01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4,744.27	4,157.5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100625	澳玛特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3Q38911R5M/3302	澳玛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625E1958R201	澳玛特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8 年 11 月 9 日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4IP0479R2M	澳玛特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7 年 11 月 8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0775604088q001Y	澳玛特	-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30 年 4 月 22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0775604088q002Y	澳玛特	-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30 年 5 月 13 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5MA7LMY3T8Q001Z	澳玛特智能装备	-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9 年 1 月 18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625S1898R201	澳玛特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8 年 11 月 9 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050258414	澳玛特智能装备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2030 年 6 月 5 日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28889	澳玛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6 月 24 日	长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60254	澳玛特	宁波海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12	CE 认证证书	CE-MC-210714-049-02-5C	澳玛特	CCQSCertification ServicesLimited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13	CE 认证证书	CE-MC-210714-049-02-5B	澳玛特	CCQSCertification ServicesLimited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14	CE 认证证书	CE-MC-210714-049-01-5B	澳玛特	CCQSCertification ServicesLimited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15	CE 认证证书	CE-MC-240129-012-01-5A	澳玛特	CCQSCertification ServicesLimited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9 年 5 月 6 日
16	CE 认证证书	SHES2207012484MD	澳玛特	SGSItaliaS.p.A.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17	CE 认证证书	SHES2312023468MD	澳玛特	SGSItaliaS.p.A.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9 年 6 月 25 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6MADBUEWQ7Y001W	澳玛特机械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30 年 12 月 9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其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证日期”为最新登记日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27.64	1,258.19	9,469.45	88.27%
机器设备	8,571.33	4,211.25	4,360.07	50.87%
运输设备	766.11	579.24	186.87	24.39%
电子设备	139.55	54.63	84.92	60.85%
其他设备	877.10	93.76	783.35	89.31%
固定资产装修	36.06	3.43	32.63	90.50%
合计	21,117.78	6,200.50	14,917.28	70.6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落地铣镗床	3	2,136.29	803.94	1,332.35	62.37%	否
欧式起重机	9	631.92	70.04	561.88	88.92%	否
卧式加工中心	3	448.08	65.32	382.75	85.42%	否
五面加工设备	1	305.69	48.40	257.29	84.17%	否
纽威刨台铣镗床	1	271.35	23.63	247.72	91.29%	否
机架机器人焊接系统	2	217.78	8.70	209.08	96.00%	否
燃气式台车分段炉	1	194.69	13.87	180.82	92.87%	否
合计	-	4,205.79	1,033.90	3,171.89	75.42%	-

注：数控落地铣镗床按照单台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口径披露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北仑区大碶藏龙山路 29 号	8,563.90	2018 年 1 月 5 日	工业
2	浙（2024）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69144 号	江北区浦丰路 555 号	37,434.83	2024 年 7 月 17 日	工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 899.02 平方米简易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系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该部分建筑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比例低于 5%，主要为厂房，该等房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025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澳玛特	威力仕	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58 号	12,333.52	2023.01.01-2027.12.31	生产
			1,722.12		办公楼、食堂等
澳玛特	济南骊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街/路 24586 号 1405 室	152.87	2025.11.7-2026.11.6	办公

公司租赁威力仕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58 号的工业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于该等土地上自建了仓库、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2,472.80 平方米，公司在该宗土地上自建房产时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文件，亦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低于 5%，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025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5	17.24%
41-50 岁	107	24.60%
31-40 岁	157	36.09%
21-30 岁	93	21.38%
21 岁以下	3	0.69%
合计	43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0.92%
本科	50	11.49%
专科及以下	381	87.59%
合计	43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8	8.74%
生产人员	296	68.05%
销售人员	45	10.34%
研发人员	47	10.80%
财务人员	9	2.07%
合计	43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卢锦伟	43	董事、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竺银军	43	副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鲁克平	44	技术部经理	1981年出生，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任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任荣成东源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澳玛特技术部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战略作出前瞻性规划，整体把握公司研发战略方向，确定公司的核心技术路线，并基于长期深耕高速精密冲压机床的工作经验，对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工艺技术的优化提供技术指导。在任期间，牵头公司大型冲压自动化方案、伺服冲床等的研发、改进与升级，系公司研发创新的带头人和总指挥。
2	竺银军	副总经理	作为公司分管技术和研发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与研发，在职期间，组织和参与了多项新产品研究开发，带领团队解

			决了结构件冲压过程中的材料响应、系统驱动、质量检测、闭环控制等多项难题，为 6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3	鲁克平	技术部经理	作为公司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双曲轴精密冲床、龙门单曲轴精密冲床、双点偏心齿轮精密冲床等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在职期间，带领团队开展了 A 系列通用型精密冲床、C 系列双曲轴精密冲床、N 系列龙门单曲轴精密冲床、S 系列单曲柄精密冲床、APU 系列双点偏心齿轮精密冲床、APW 系列四点偏心齿轮精密冲床等多个系列冲床研发、设计与制造项目。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5,499,419	10.9171%	0.6286%
竺银军	副总经理	59,883	-	0.1257%
鲁克平	技术部经理	434,165	-	0.0911%
合计		5,993,467	10.92%	0.85%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9 人、26 人和 25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均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种为清洗、打磨、喷漆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101.62	96.07%	47,773.40	97.67%	50,591.34	97.92%
其中：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9,837.00	42.76%	18,475.55	37.77%	15,394.23	29.80%
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7,972.33	34.65%	18,591.12	38.01%	13,815.00	26.74%
偏心齿轮精密冲床	2,779.33	12.08%	8,359.89	17.09%	20,064.78	38.83%
其他高速精密机床	1,512.96	6.58%	2,346.84	4.80%	1,317.34	2.55%
其他业务收入	904.51	3.93%	1,138.21	2.33%	1,075.64	2.08%
合计	23,006.12	100.00%	48,911.62	100.00%	51,666.9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681.54	85.55%	42,409.04	86.71%	43,874.42	84.92%
其中：销售服务商模式	10,170.03	44.21%	20,891.79	42.71%	15,009.58	29.05%
自营模式	9,511.51	41.34%	21,517.25	43.99%	28,864.84	55.87%
经销	3,324.58	14.45%	6,502.58	13.29%	7,792.56	15.08%
合计	23,006.12	100.00%	48,911.62	100.00%	51,666.98	100.00%

销售服务商与公司是服务关系，销售服务商受公司委托，根据销售服务合同约定，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服务及营销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服务商向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不直接采购公司产品，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产品销售后，公司根据与销售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与其结算销售服务费。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高速、高精度、稳定性强的产品及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偏心齿轮精密冲床及其他高速精密冲床系列，适用于高精度金属成形件的规模化生产。

公司主营产品是金属成形件的主要工作母机，主要面向产业链下游的金属冲压件生产商，最终应用到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家电厨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冲床	1,986.58	8.64%
2	东莞合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否	冲床	1,486.68	6.46%
3	温州磊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冲床	1,320.22	5.74%
4	定州市宏远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否	冲床	1,231.42	5.35%
5	重庆百钰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否	冲床	1,067.96	4.64%
合计		-	-	7,092.86	30.83%
2024 年度					
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否	冲床	2,624.86	5.37%
2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5]	否	冲床	2,226.40	4.55%
3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6]	否	冲床	1,934.91	3.96%
4	天津埃斯顿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7]	否	冲床	1,813.24	3.71%
5	温州磊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冲床	1,787.93	3.66%
合计		-	-	10,387.34	21.25%
2023 年度					
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否	冲床	10,612.39	20.54%
2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5]	否	冲床	3,781.62	7.32%
3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冲床	3,212.83	6.22%
4	天津埃斯顿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7]	否	冲床	2,811.15	5.44%
5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8]	否	冲床	2,768.72	5.36%
合计		-	-	23,186.71	44.88%

注 1：东莞合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惠州和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越南合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 2：定州市宏远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重庆川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定州市宏远机械有限

公司。

注 3：重庆百钰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重庆百钰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众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福建、厦门、江西、四川、山东等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 5：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与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7：天津埃斯顿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天津埃斯顿机床有限公司与澳玛特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 8：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北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泽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与中泽精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铸件、钢件、铜件、轴承、钣金件等，具体分为定制件采购和标准件采购。公司建立了以生产计划为中心的柔性采购模式和合格供应商体系，保证材料质量可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架、滑块等	1,218.22	8.16%
2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杆、球头连杆、曲柄铜套等	888.69	5.95%
3	宁波远通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板	705.35	4.72%
4	宁波捷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离合器等	696.06	4.66%
5	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	否	曲轴、滑块、机架等	589.65	3.95%
合计		-	-	4,097.97	27.45%
2024 年度					

1	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架、滑块等	3,542.89	10.98%
2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架、滑块、底座等	1,649.32	5.11%
3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杆、球头连杆、曲柄铜套等	1,638.05	5.08%
4	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	否	曲轴、滑块、机架等	1,505.85	4.67%
5	宁波甬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架、滑块等	1,307.61	4.05%
合计		-	-	9,643.70	29.88%
2023 年度					
1	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架、滑块等	3,775.16	11.94%
2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架、滑块、底座、顶座	1,999.66	6.32%
3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杆、球头连杆、曲柄铜套等	1,712.74	5.42%
4	宁波甬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架、滑块等	1,574.34	4.98%
5	宁波鄞镇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架、滑块等	1,447.34	4.58%
合计		-	-	10,509.25	33.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1,375.00	100.00%	372,80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21,375.00	100.00%	372,8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7.28 万元、2.1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由零星机床、配件、废料收入等构成，各期金额均较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8,293.00	100.00%	61,532.6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8,293.00	100.00%	61,532.6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15 万元、0.83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安装现场临时小额采购，各期金额均较低。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或在建项目的环境备案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日期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澳玛特	高精高速冲压机床生产项目	2008 年 4 月	《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高精	《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

			高速冲压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08]188号）	股份有限公司高精高速冲压机床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仑环验[2008]118号）
澳玛特	年产1000台高精冲压机床部件喷涂线改造项目	2021年6月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适用
澳玛特	年增产1000台套高精冲压机床项目	2024年11月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适用
澳玛特	年产2000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	2024年11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高精冲压机床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59号	正在办理中
澳玛特	大型高端精密冲压装备生产项目	2015年10月	《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大型高端精密冲压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仑环〔2016〕10号）	已验收
澳玛特智能装备	年产300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备项目	2022年5月	已备案	已验收
澳玛特智能装备	年增产700台套中小型高精高速冲压机床项目	2024年7月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适用
澳玛特机械	智能高速精密压力机技改项目	2024年12月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适用

3、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2019年版）》，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直接从事被重点管理或简易管理的生产工序，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年8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质量控制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CE 认证证书	CE-MC-210714-049-02-5C	2027.06.06
2	CE 认证证书	CE-MC-210714-049-02-5B	2027.06.06
3	CE 认证证书	CE-MC-210714-049-02-5B	2027.06.06
4	CE 认证证书	CE-MC-210714-049-01-5B	2027.06.29
5	CE 认证证书	CE-MC-210714-049-01-5B	2027.06.29
6	CE 认证证书	CE-MC-220626-025-02-5A	2029.08.05
7	CE 认证证书	CE-MC-240129-012-01-5A	2029.05.06
8	CE 认证证书	SHES2207012484MD	2027.11.6
9	CE 认证证书	SHES2312023468MD	2029.6.25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4IP0479R2M	2027.11.08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3Q38911R5M/3302	2026.11.09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销售多种型号和规格的高速精密机床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发货以及售后服务，通过产品销售获取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的具体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铸件、钢件、铜件、轴承、钣金件等。

公司所用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具体来说，公司根据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并参考现有库存量的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然后由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具体分为定制件采购和标准件采购。标准件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公司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的专用件，主要包括电器元件、液压件及其他标准件等；定制件采购针对部分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零部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通过这种方式采购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机械零件、钣金件、毛坯件等。

公司对定制件的采购，基于钢板、铜等基础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机制。公司结算模式主要为“货到验收后付款”，部分为“预付款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生产计划为中心的柔性采购模式和合格供应商体系，保证材料质量可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不同业务需求和库存情况，公司针对性地设定了不同原材料的安全库存，以合理安排采购，减少仓库存放时间，确保供应链高效运作和材料质量稳定。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公平对待供应商，确保其合法权益，与供应商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二）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生产的机床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属性，因此公司主要根据销售

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即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由营销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门、质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营销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并确定需求，并与技术部门协同确定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据此安排生产，涉及向供应商采购的，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生产工序中的焊接、机加工、装配和调试等具体由生产部门负责；质管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和产品制成后质量检查。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迭代发展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正在逐步将部分设备基础构造及模块进行标准化，未来公司可根据预期销售情况形成一定的基础机型库存，在收到客户订单时针对定制化部分继续生产，从而能够更为灵活地应对销售需求，提升客户需求反应速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销售服务商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利用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客户交流及目标客户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推介公司合适产品并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订合同，最终实现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进行销售并收取货款。一般情况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由经销商在指定区域经销公司产品。经销商一般先与下游需求客户就需求数量、产品型号、产品配置等确认一致，然后再向公司下单并与公司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待生产完成后将货物运输到经销商处或其指定的地点。

机床产品作为装备，具有固定资产属性，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最终客户的分散性高、重复率低，使得机床行业普遍采用销售服务商或经销模式的销售模式。公司利用经销商或销售服务商的资源和渠道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弥补公司自有销售体系在广度和深度方面的不足，提升市场开拓效率。

机床行业上市公司中，销售采用经销模式或销售服务商模式较为普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受产品结构、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分布以及各公司业务发展历程、规模等因素影响，机床行业各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等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合作模式	买断式经销，经销商通常仅经营公司产品、未经营其他同类产品
定价机制	公司综合考虑采购规模、付款条件、订货时间、过往合作、信用等级等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与部分主要经销商有返利约定，主要是根据不同采购规模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对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通常不负有安装调试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于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
物流	通常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部分为经销商自行提货
信用政策	综合考虑客户信用等级、合作期限、历史回款、合同定价、采购规模、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客户的信用期，并根据上述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退换货政策	产品交付后，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整体较为稳定，地域分布合理，公司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和《经销商及销售服务商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经营资格、商业信誉、经营实力、渠道经验、服务能力等情况对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查和评估，选定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经销的产品、区域、业绩激励机制等条款。根据区域市场需求量以及经销商可以承受的竞争范围，通常会约定经销商须在所授权的市场区域内从事所授权经销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未经公司同意，经销商不得发生跨区域的冲货、串货、倒货事件。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商也较为分散，公司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由经销商自行管理销售和存货。

3、定价与结算

公司对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基于三个方面：1、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及一定的利润率；2、公司销售人员调研国内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需求情况、客户差异化需求、合作历史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针对拟销售客户的差异化销售价格；3、根据生产要素成本变化因素作出的合理化价格调整。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客户资质及信用等因素，与客户在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结算条款，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目前，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术升级、行业前沿技术跟踪，以及日常研发项目管理、测试管理、工艺管理等技术相关工作。研发项目立项阶段，在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变化基础上，经过研究论证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项目审查组审议，决议通过后予以立项；立项完成后，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计划开展设计、组装及验证等相关工作，并定期组织项目评审会议，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问题。

此外，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发展定位，在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基础上，公司重视产学

研合作，积极搭建联合研发平台，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创新体系，形成长期稳定的产学研联盟。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处行业符合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家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下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综上，公司是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型企业。

2、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富有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驱动力，经过多年深耕积淀，打造了一支兼具深厚行业经验与强劲创新势能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47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0.80%；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深耕冲压设备研发与管理领域多年，积淀了扎实的专业功底与丰富的实战经验。团队基于对行业发展规律的深刻洞察与技术趋势的精准把握持续开拓创新，引领公司实现稳健发展，成功攻克并掌握了高速精密冲压机床结构设计、自动化集成、智能制造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优化研发创新机制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一贯重视科研资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79.66 万元和 2,448.87 万元和 98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5.01%和 4.29%。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和总结，针对行业、市场的发展历史和趋势，同时结合自身的发展规划，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4、创新成果丰富，不断进取

公司深耕冲压机床行业二十余年，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优势，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各类专利合计 64 项。公司“高刚性精密开式多工位压力机”、“高强

度精密开式压力机”等产品被认证为“浙江制造”产品；公司“APU-300 高速壳体拉伸冲床”等被认证为“浙江制造精品”；公司“APG-300 龙门高速精密冲床”、“ASM-200 闭式双点伺服冲床”等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大吨位高速冲床及关键技术”项目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构建“先进研发设备+高素质专业团队+核心技术矩阵”的研发支撑体系，深度聚焦高速精密冲压机床核心技术领域，掌握了结构设计、自动化升级、智能制造等关键技术，形成深厚技术壁垒。在结构与自动化升级领域，公司已构建覆盖齿轮传动结构、滑块导向机构、模高调整装置、曲轴结构等关键部件的自主专利矩阵，如自主研发分体式齿轮传动技术，创新采用人字齿偏心轮结构，显著提升设备运行速度、加工精度与装配一致性；自主研发高精密度自动调节技术、高精密度模高自动调节技术、高精密度模座调整技术，有效降低设备累积误差，大幅提升高速运行状态下的加工精度与操作便捷性，实现生产效率与加工质量的双重优化；同时，创新应用导路零间隙控制技术与精确间隙调节技术，精准管控总间隙水平，进一步加强设备整体生产精度。在智能制造领域，自主研发的超薄型材质气动冲压技术，成功攻克传统冲压工艺在超薄材质加工中存在的冲压频率低、模具重合精度差、产品剪切不彻底、能耗高、噪音大及安全隐患等系列痛点，该技术在保障冲压精度的基础上，通过多部件协同优化，实现超薄型材质的高精度、高效率冲压加工，填补相关技术应用空白。

依托齐全的高端制造装备与丰富的技术工艺积淀，公司形成高效协同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快速响应客户多元化需求，又能持续迭代升级自身研发实力。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产品早期研发阶段，开展同步开发合作，从冲压设备结构设计、加工工艺及装配全流程的工艺适配性角度，提供专业化设计开发与改进建议，助力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并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以持续的技术创新驱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4	4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4
3	实用新型专利	48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模式

详见本小节之“六、商业模式”。

（2）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47 人，大多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保证了公司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并领先于同行业。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优秀人才引进、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等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训制度。通过持续的投入和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来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如内部组织培训、外部专家授课及外出培训等各种方式，总结研发、生产经验，结合理论和实际经验，培养员工的研发和生产技能。公司特别关注老、中、青各层次人才的管理梯队建设，重视中年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在团队稳定和技术传承中的核心作用，并积极激发青年人才的创新潜力和进取精神。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人才绩效评价奖励等制度及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

（3） 科研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人才队伍，建立了国家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压力机实验基地，在行业中较早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并荣获省市级多个荣誉及示范单位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吨位高速冲床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其中适用于高速大吨位大行程冲床的液压驱动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大吨位高速冲床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高刚性精密开式多工位压力机”、“高强度精密开式压力机”等产品被认证为“浙江制造”产品；公司“APU-300 高速壳体拉伸冲床”等被认证为“浙江制造精品”；公司“APG-300 龙门高速精密冲床”、“ASM-200 闭式双点伺服冲床”等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

（套）产品。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微小间隙连杆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24.48	198.12	-
短应力线多点可控预应力床身研发	自主研发	190.33	99.54	-
轻量化闭式双点床身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216.34	58.33
ASN800 伺服冲床研发	自主研发	-	41.46	229.64
模拟冲压负载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225.69	43.42
材料及微细结构精密成形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50.38	115.28	-
机械送料机构研发	自主研发	50.25	206.32	-
上模重量数字化调整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56.44	198.02
冲床双边柔性驱动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96.08	146.98	-
动平衡机构研发	自主研发	-	18.55	207.21
新能源动力电池方形外壳高效精密数控冲床研制	自主研发	41.18	181.72	333.97
高速换向防跳动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57.97	160.69	-
多传动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56.97	150.96	-
零间隙导向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44.70	152.58
细长滑块抗偏载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23.95	171.42	-
储能电池壳快速拉伸传动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3.92	156.36	20.83
电控安全防护门研发	自主研发	-	56.21	108.60
装模高度数字化调整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18.12	137.91
APT2-600 高速双点肘杆式精密冲床研发	自主研发	-	-	148.98
偏心齿轮相位校正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145.78	-

高精度下死点执行机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0.42
多工位上顶出机构研发	自主研发	-	38.19	81.63
分体人字齿轮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6.83
600T 伺服冲床	自主研发	-	-	111.57
快速制动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	59.43
高速重载飞轮循环润滑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45.97	-	-
多工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42.70	-	-
气囊式平衡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41.55	-	-
高响应制动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4.53	-	-
开式冲床传动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	26.68
机械压料机构研发	自主研发	23.19	-	-
偏心齿轮相位校正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	13.60
具有智能驱动和高过载能力的下死点保压传动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4.47	-	-
合计	-	987.91	2,448.87	2,179.6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9%	5.01%	4.2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基础上，重视产学研合作，积极搭建联合研发平台，与科研院校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创新体系，形成长期稳定的产学研联盟。此举不仅推进了企业与院校的全面技术合作，也实现了专业 and 产业的相互促进与共同发展，为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和资源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和科研院校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期间	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机电职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有效期三年	新能源动力电池方形外壳高效精密数控冲床研制	1、各方在各自任务分工确定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合作单位享有优先受让权。	是

业技术学院、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及产业化	2、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相关合作方共同拥有，并按照合作方的资金、人员、技术、物质条件等投入和贡献情况，协商确定各自份额。 3、项目完成验收后四方可另行约定成果与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	
浙大城市学院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汽车微细特征结构件高精高速冲压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1、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无需对方同意，可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或申请专利。 2、成果报奖署名、联合发表论文、联合申请专利时，完成人/作者/发明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3、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拥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收益双方协商确定。	否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1 年-浙江省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21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2022 年-科技小巨人企业；2023 年-“浙江制造精品”企业。
详细情况	2021 年，公司“APG-300”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大吨位高速冲床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21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2022 年，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潜力型培育企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 2023 年，公司复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APU-300 高速壳体拉伸冲床”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3 年度“制造精品”。 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3 年复核通过； 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4 年复核通过； 2024 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在产业政策方向基本确定的前提下，未来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概率较小。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生态环境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和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设计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拟订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定行政规章；拟订国家环境保护规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服务行业发展为宗旨，基本职能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05	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加快网络化制造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发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核电、高铁、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特高压输变电等高端装备和产品。
2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	国知发协函字（2018）9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01	目录确定了 10 个重点产业，细化为 62 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有利于各部门、地区找准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发展中的发力点、高效配置知识产权资源、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1	将机械类“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品。
5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 号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	2020.10	支持工业企业、重点园区在工业互联网建设中，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关键设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数字化、可视化、透明化，提升企业、园区安全生产数据管理能力。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11	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开展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支持基础元器件、关键生产装备、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	2021.03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8	《通用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21.09	明确了紧固件要向高精密度、高强度、高可靠性、耐腐蚀性、耐高低温、轻量化、长寿命等方向发展，一些领域要求“零缺陷”，新材料应用前景广阔。重点开发：长寿命高可靠性高速铁路列车紧固件，海上风力发电配套大规格耐腐蚀紧固件，核电及重型燃气轮机耐高温高

					应力紧固件，航空航天紧固件，轿车高性能紧固件，汽车发动机紧固件，组合螺钉及组合紧固件、不锈钢紧固件、铝钛合金紧固件、碳纤维紧固件、IT 产业微型螺钉和 M1 以下微型紧固件、化学涂覆类紧固件等。
9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12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10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3.03	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11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 号	工信部	2023.06	重点提升立/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重型数控机床、大型压铸机、液压/伺服压力机、激光焊接与切割装备、真空热处理炉、增材制造等工业母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小型适用农机等农机装备，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可靠性水平。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将机械类“关键紧固件：航空航天钛合金紧固件，高铁防松紧固件，汽车发动机紧固件，核电及重型燃气轮机耐高温高应力紧固件，海上风电大规格耐腐蚀紧固件等高强度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产品。
1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03	要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更好发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的牵引作用，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教育医疗设备等更新改造，积极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共中央、国家部委以及行业自律组织颁布了多项政策和规定支持高速精密冲压机床的发展，各项产业政策均将机床制造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支持发展大型精密、高速的智能装备。同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等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有效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提升。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隶属于机床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等。按机床的通常分类，公司产品属于金属成形机床，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家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行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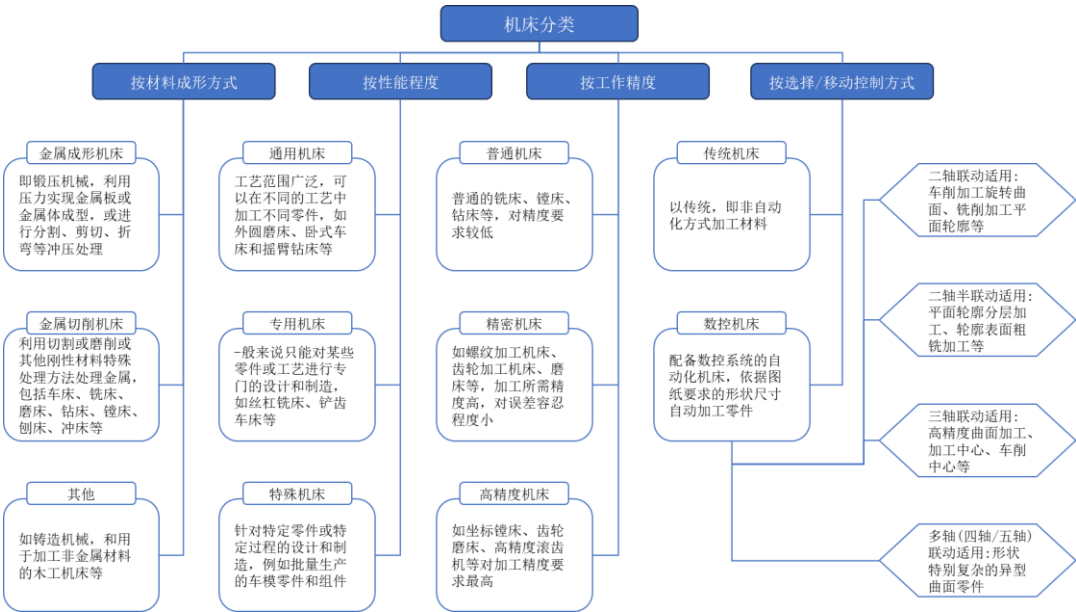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态势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A、机床发展概况

机床系用于固体形状材料加工的装备，因其是制造机器的机器，故被称为“工业母机”。机床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是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机床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是传统机械工业、汽车工业、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电子信息技术等整个工业的基础设备，是一个国家工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

机床种类繁多，按照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分类标准，机床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工具及附件三类。金属成形机床又称为锻压设备（机械），是指以压力成形方式进行板材或体积成形的一类装备，或能够实现分离、剪切、弯曲、拉深等冲压工艺的装备，主要产品为机械压力机、液压机、剪切机、弯曲矫正机、线材成形自动机、锻机以及其它金属成形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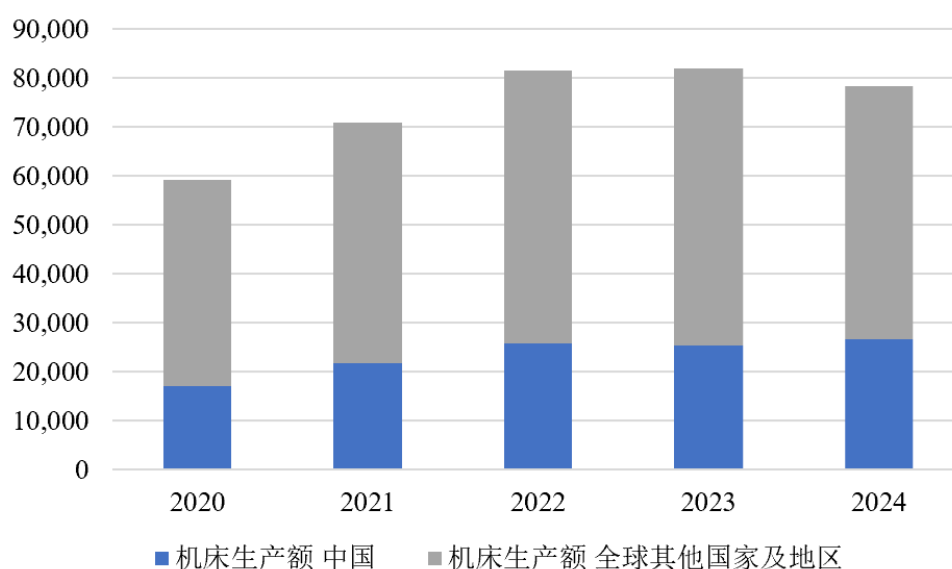
机床产业支撑的工业体系非常庞大，对整个经济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机床行业营收为 10407 亿元。2024 年，中国机械制造业产值达到了 31.5 万亿元，首次突破 30 万亿元，而机械制造业零部件中有三分之一由机床加工完成，整个机床产业所支撑的工业规模达 8-11 万亿元。

根据 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公布的数据，全球机床市场生产额由 2020 年的 592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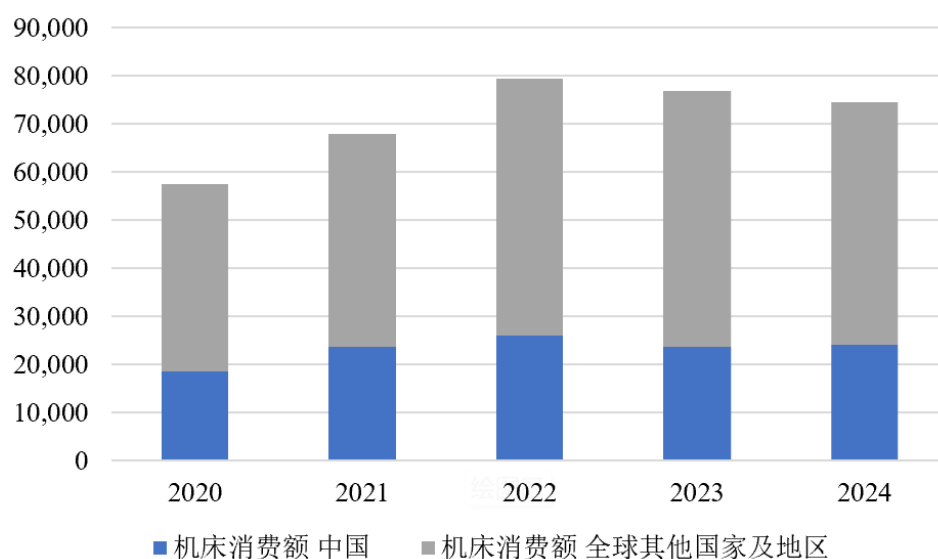
增长至 2024 年的 785 亿欧元，复合增长率达 7.31%；消费额由 2020 年的 574 亿欧元增长至 745 亿欧元，复合增长率达 6.76%。在经历了 2020 年至 2023 年的快速增长后，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疲软叠加高通胀问题，机床生产额呈小幅下降趋势，2024 年较 2023 年全球机床生产额下降 5.35%。但市场普遍对未来预期依然看好，根据 QY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全球机床市场规模预计 2031 年将增至 960.2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1 年复合增长率为 5.4%。

根据 VDW 数据，我国仍是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和消费国，且中国机床生产额由 2020 年的 195 亿欧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94 亿欧元，复合增长率达 10.90%；消费额由 2020 年的 186 亿欧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41 亿欧元，复合增长率达 6.66%。同时 2024 年我国生产额和消费额全球占比分别为 33.97%与 32.26%，处于领先地位。

2020-2024 年中国与全球机床生产额情况（百万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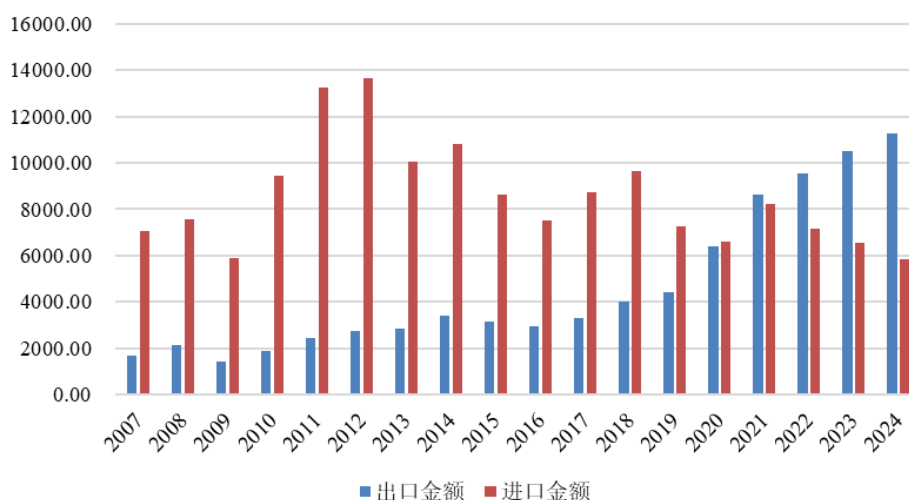
2020-2024 年中国与全球机床消费额情况（百万欧元）



数据来源：VDW

虽然作为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但是国产机床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由于中国机床行业起步较晚，中国机床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往往是靠“量”来取胜，产品附加值较低，在核心技术方面与西方制造强国和日本之间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暂时还未能世界高端机床市场取得明显优势。2020年前，中国机床行业处于严重的贸易逆差状态。随着国内机床行业技术发展，高端制造业迅速崛起，我国机床行业进口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海关总署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机床首次实现贸易顺差，2024年我国机床出口金额112.67亿美元，同比增加6.98%，进口金额58.59亿美元，同比减少10.26%，贸易顺差继续保持，进口下降，出口增长，顺差金额扩大，达到54.09亿美元。

2007-2024年我国机床进出口情况（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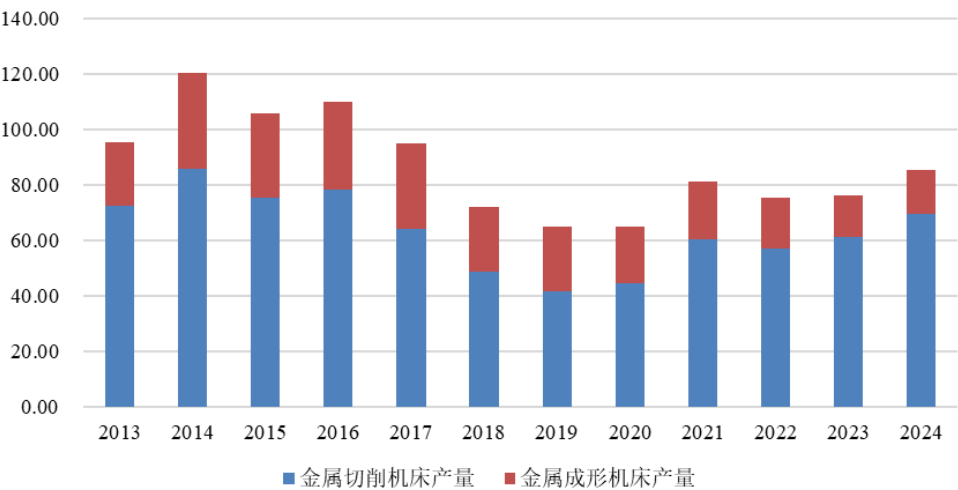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

一方面，中国机床产品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性价比优势明显，根据中国机床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机床第一大出口地为越南，在印度、土耳其、墨西哥等地的销售迅速增长，随着国内机床企业纷纷加大海外渠道布局力度，国产机床出海潜力巨大。另一方面，随着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受国家高度关注，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对智能装备、数控机床等产业都表现出高度的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促进行业发展的法规及产业政策。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我国高端制造业迅速崛起，下游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打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发展叠加自动化、数控化、高效化等趋势加速机床行业向高端转型的过程，高端机床进口依赖逐渐减弱。

B、金属成形机床发展概况

从金属加工机床整体分布来看，我国金属加工机床仍以金属切削机床为主，在机床产量中占比约65%-80%。经历过2018-2020年的低迷后，2021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行业开始逐步回暖，2024年金属加工机床总产量85.45万台，同比增加11.92%，其中，金属成形机床产量16万台，同比增加5.96%。

2013-2024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分类占比（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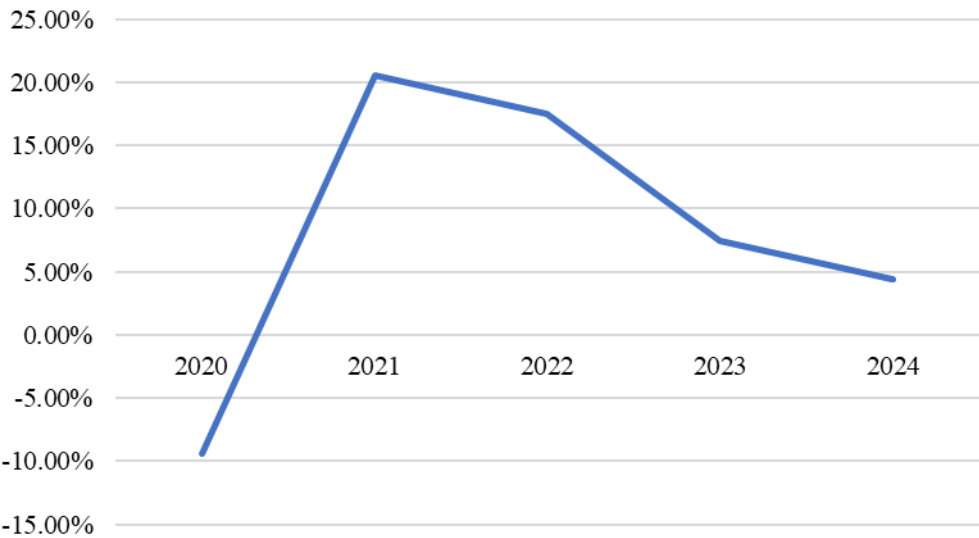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在近年来呈现波动中前行的态势。2013 年至 2024 年的数据来看，金属成形机床的产量经历了一定的起伏，但总体呈现量减质升的态势，核心驱动因素在于产业结构优化，其中 2024 年金属成形机床生产额为 832 亿元，同比增长 3.2%。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自 2021 年开始，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主要企业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产品单价提升，高端化趋势开始加强，反映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对高端产品的强烈需求。具体来看，2024 年主要企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4.4%，尽管行业产量存在波动，但整体来看，金属成形机床产业正朝着高端化的方向稳步发展。随着制造业不断进行转型升级，尤其是智能制造的快速推进，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产品正变得越来越高端和智能化。这一趋势不仅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推动了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

在全球经济低迷的环境下，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依然保持着较强的市场需求和盈利能力。随着制造业对高效、精准、智能化设备需求的不断增加，技术创新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的同时，也催生了对更加高度数智化产品的旺盛需求。这种需求的增加，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创新和发展，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预示着未来几年的市场将更加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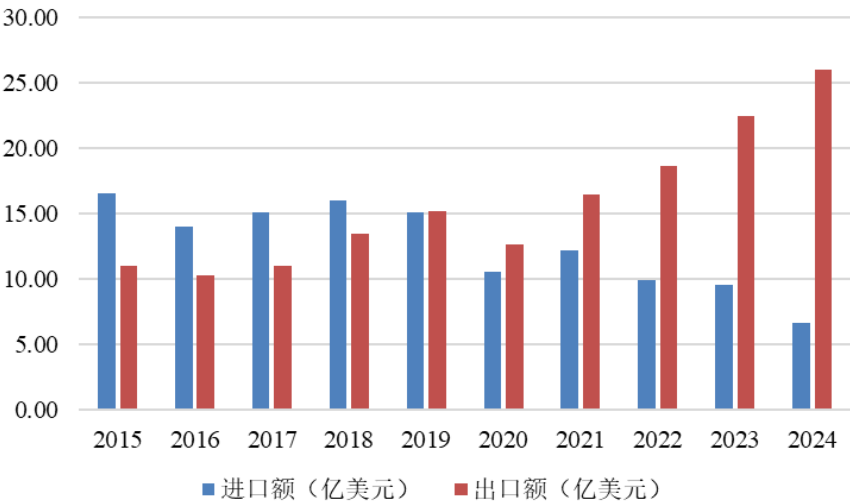
2020-2024 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营业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从进出口数据来看，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进口额波动下行，出口保持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4 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进口额为 6.61 亿美元，出口额为 26.03 亿美元，进口额同比降低 30.56%，出口额持续保持正增长，2024 同比增长 16.04%。一进一出的鲜明对比，反映出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的显著提升。

2015-2024 年中国金属成形机床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进口额的减少表明国内市场对国产设备的依赖度正在逐步增加，这无疑为国产设备厂商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国产金属成形机床逐渐赢得了更多用户的认可和信赖。相较于进口设备，国产设备不仅在价格上具有竞争优势，而且在售后服务和本地化支持方面也更具灵活性和及时性。

与此同时，出口额的持续增长则进一步证明了我国金属成形机床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日益巩固。连续四年正增长的出口数据，不仅显示出国际市场对我国设备的高度认可，还体现了国产设备

在全球市场上逐步扩大的市场份额。这种增长不仅仅是数量上的增加，更是质量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进口减少和出口增加的双重趋势，预示着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前景广阔。国产设备厂商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将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和竞争力。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有望在未来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C、压力机发展概况

冲压是一种利用冲压模具和压力机，将金属板料（通常是钢、铝等金属板）通过冲压工具进行成形的加工工艺。常见的冲压过程包括冲裁、弯曲、拉深、翻边等。通过模具的不同设计，可以将金属板料加工成各种形状和尺寸的零件，冲压工艺通常适用于薄板材料，材料厚度通常不超过 10 毫米，冲压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家电、电子产品、航空航天等行业，尤其是在生产车身、电池外壳、电子外壳、家电外壳等方面非常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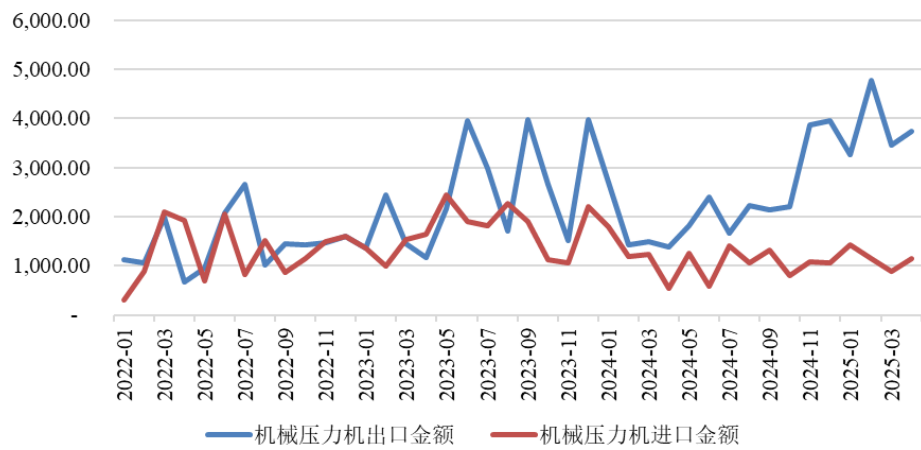
锻压是通过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发生塑性变形，达到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艺。锻压的过程通常分为冷锻和热锻，具体操作中可以通过锤击、压制、挤压等方式对金属进行加工，锻压适用于各种金属，包括钢、铝、铜、钛合金等，特别适合用于加工较厚的金属材料，锻压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能源、军工等领域，尤其是高强度的零件，如发动机部件、航空发动机部件、工具和模具等。

根据产业研究相关报告，全世界的钢材中，有 60%-70%是板材，其中大部分经过压制成成品。汽车的车身、底盘、油箱、散热器片，容器的壳体，电机、电器的铁芯硅钢片等都是冲压加工的。仪器仪表、家用电器、自行车、办公机械、生活器皿等产品中，也有大量冲压件。

机械压力机是压力机中重要的细分品类之一，主要作为金属冲压工艺的机械设备而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锻造成形需要克服巨大的变形阻力，传统的大型液压式压力机体积大、能耗高。当前，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成为了全世界的共同话题，使机械式高速压力机、电动伺服驱动压力机成为了锻压机械节能转型新的发展途径。从全球机械压力机市场规模来看，近五年全球机械压力机市场发展较为稳定，整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根据 QY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机械压力机市场销售额已达 76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增长至 101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4.85%。

“十四五”是我国基本实现工业化，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的重要阶段，2023 年以来，我国机械压力机出口金额大幅提高，2025 年 1-4 月出口金额达 15,240.03 万美元，同比增长 117.66%。

2022-2025 年 4 月我国机械压力机进出口情况（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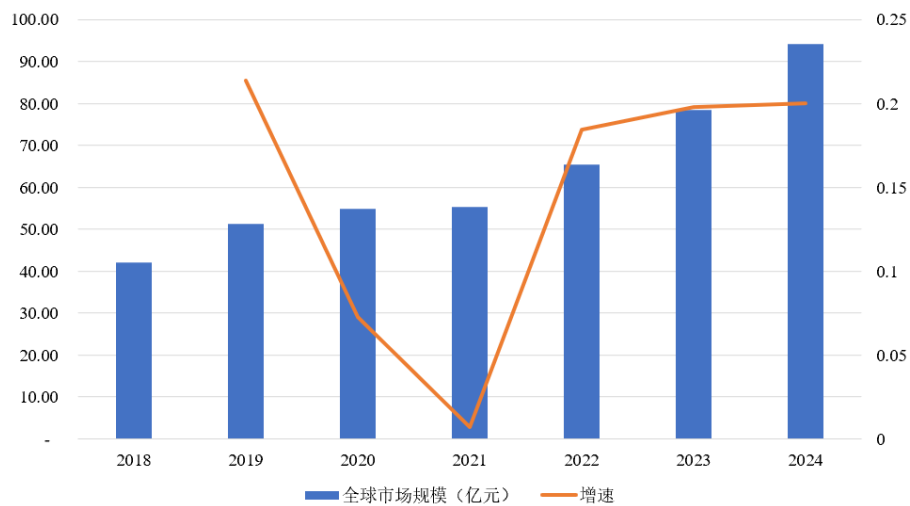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随着机械压力机下游制造业工艺技术与生产模式的迭代升级，对相关生产设备效率与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高速精密压力机（又称“高速精密冲床”）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与发展。

精密冲压技术可以提高产品精度，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模具寿命，减少加工浪费，降低能耗，降低成本。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及高速动力电机定转子相关冲压产品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同时非汽车行业冲压件产品被采用的越来越多，冲压产品及相关工艺和装备技术得到快速发展，零部件材料—结构—性能一体化设计成为趋势，全球高速精密压力机市场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42.17 亿元持续上升至 2024 年的 94.1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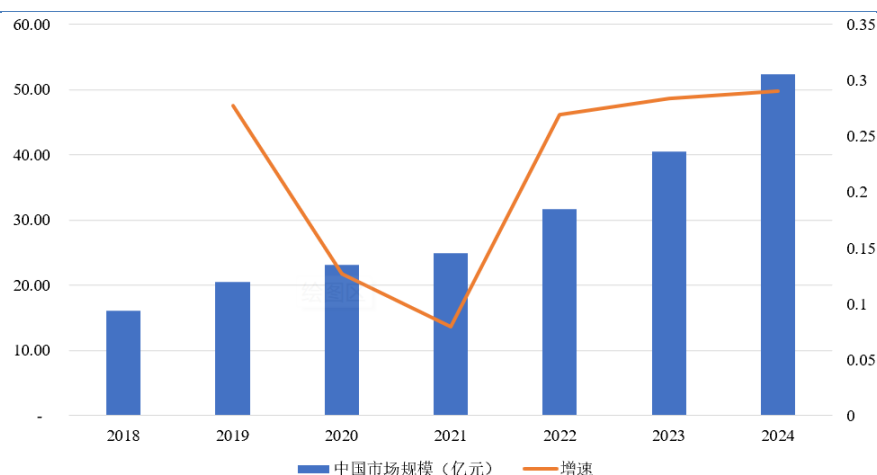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全球高速精密压力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锻造与冲压》、QYResearch

国内高速精密压力机市场规模不断创下新高，2018 年为 16.03 亿元，2024 年延续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达到 52.3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1.79%。

2018-2024 年中国高速精密压力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锻造与冲压》、QYResearch

2)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机床行业上游主要由构成机床的基础材料和零部件组成，具体包括用于床身底座、顶座、工作台等的铸件，用于内外防护的钣金件，用于主轴单元、轴承、机械手等的精密件和功能部件，用于显示器、传感器、伺服电机等的数控系统，以及用于断路器、继电器、变压器等的电子元器件。下游应用十分广泛，主要包括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家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行业。

A、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市场

公司高速精密冲压机床设备大量用于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电机铁芯、壳体及热管理系统配件的生产。

电池精密结构件可分为封装壳体与顶盖等。封装壳体指锂电池电芯外部的硬壳，在锂电池中承担承载电解液、隔绝外界环境、保障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等作用，是锂电池壳的主体部分。电池顶盖承担了电池密封、电极接触、安全保护等功能，设计结构各异，但通常包括封装结构（盖板）和安全结构（防爆阀/片等）。电池壳体通常采用专用的深拉伸伺服冲床，电池壳体拉伸成型具有一定纵向深度，需要使用伺服冲床严格控制不同阶段的冲压速度，保证成形过程中壁厚的均匀性，防止出现断裂，加工难度较高；钢壳的拉伸难度较铝壳更高。顶盖结构中的盖板、防爆片等冲压件无需纵向拉伸，其冲压技术已经相当成熟，设备实现难度低于电池壳体，主要追求设备的高冲速。

新能源汽车中的电机主要为驱动电机和微特电机，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机、电控、电池）之一，属于电动汽车的核心构成部分。微特电机则主要用于提升舒适性、提升便利性、智能舒适驾驶、智能精准控制等功能的末端执行器。新能源汽车需要配备 1-2 台驱动电机，若干数量微特电机，微特电机使用数量多少与汽车档次成正比，据统计，每辆经济型汽车配备 20 台以上小电机，高级轿车配备 50 台以上小电机，豪华型轿车配备近百台小电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电机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定、转子铁芯作为电机上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其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电机的技术性能，目前广泛采用高速冲压级进模制造自动叠片式的结构铁芯，冲制精度高、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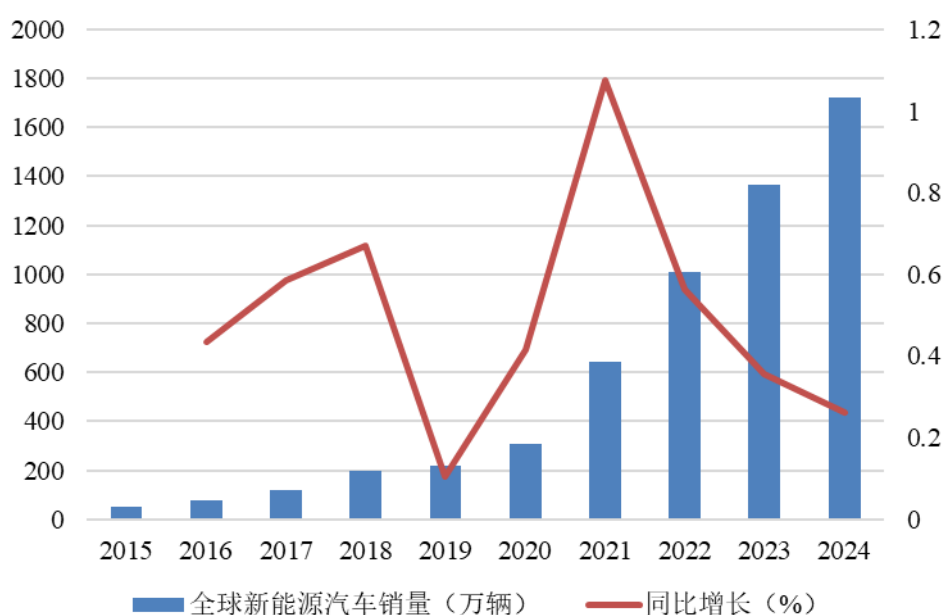
好。而电机壳体与定子铁芯的装配为过盈配合，一般均采用冷压方式将定子铁芯压入外壳内，具有结构简单、对中性好、可承受较大轴向力和扭矩等优点。

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寿命和安全性对温度较为敏感，热管理系统是保证电池持续有效工作的重要途径。热管理系统配件主要包括散热片、热交换器板片、风扇叶片、密封垫片和隔热片、支架和框架，分别用于散热、热交换、空气流动、密封与隔热、以及支撑固定。通常采用冲裁、弯曲、拉深、冲孔、成形和精密冲压工艺，对冲压设备的精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需确保零件尺寸和形状的准确性，同时具有高刚性和高强度以承受高压。同时应配备快速换模系统和自动化智能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

a、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

近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据乘联会数据统计，过去5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取得大幅成长，随着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和性能表现逐步升级，各国政府的扶持政策 and 激励措施促进了新车型不断进入市场。同时伴随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2011年的5.5万辆增长至2024年的1724.16万辆，13年时间销量增长约310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占比世界新能源汽车约70%。

2015-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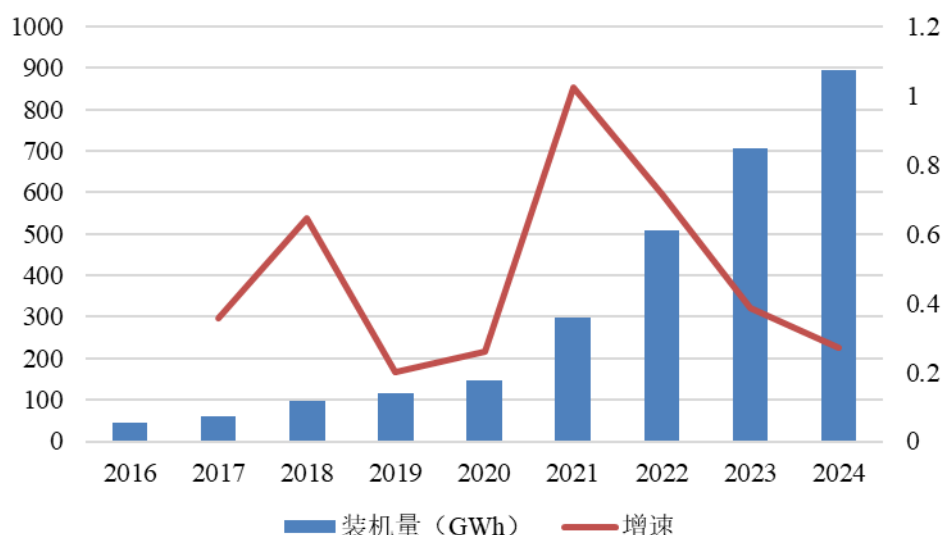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leanTechnica、iFind

受益于一线城市纷纷取消限行限购、各地政府密集出台系列补贴措施、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技术逐步完善，201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2017年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增速，2019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影响，呈现小幅下降，2021年新能源汽车正式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产销两旺，同比均增长约158%。2022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0万辆和1286.60万辆，同比增长34.43%、

3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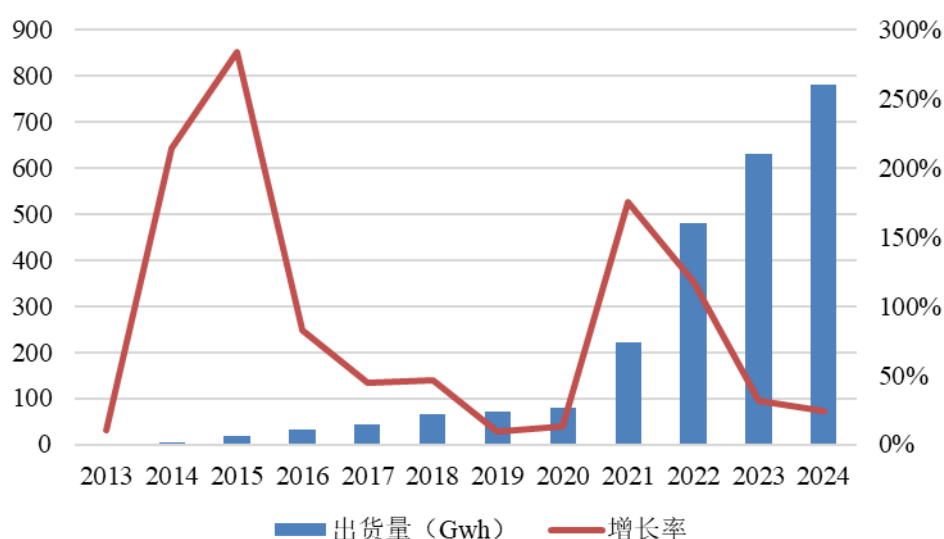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NEResearch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175GWh，同比增长 32.6%。其中，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780GWh，同比增长 23.81%，主要受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和动力锂电池海外出口带动。2014 至 2024 年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从 4.4Gwh 增长到 780Gwh，近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67.83%。

2013-2024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从产品结构来看，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主要包括电池外壳、端盖、连接片、支架、密封圈等组件。其中电池外壳作为核心结构件之一，占据显著市场份额。根据 B&Y Consulting 数据显示，2024 年，电池外壳在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中占比约 42%，市场规模达 56.5 亿元；端盖与连接片占比分别为 18% 和 15%，对应市场规模分别为 24.2 亿元和 20.1 亿元。这些结构件的材料选择也呈现多元化趋势，

铝合金凭借轻量化、导热性好等优势成为主流材料，2024 年铝合金结构件市场份额达 68%；不锈钢与塑料结构件分别占比 22%和 10%，对应市场规模为 29.5 亿元和 13.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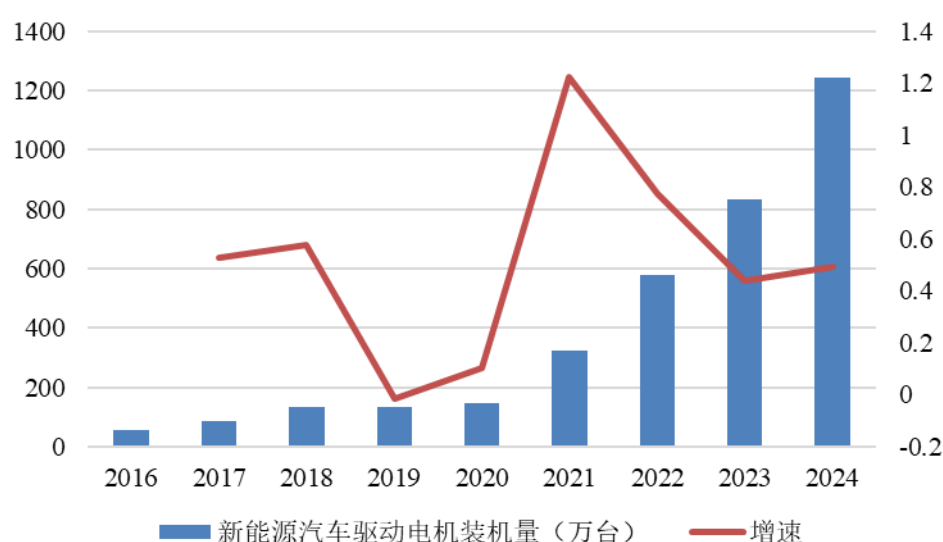
随着动力锂电池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也将迎来高速的发展。根据 B&Y Consulting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电池外壳市场规模将达到 69.4 亿元，同比增长 22.9%；端盖与连接片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0.1 亿元和 24.7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2.2%和 23.1%。铝合金结构件的主导地位将进一步巩固，预计到 2025 年其市场份额将提升至 70%。在应用领域方面，新能源乘用车将继续保持主导地位，预计 2025 年其结构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3 亿元，同比增长 23.4%；电动客车与电动物流车结构件市场规模也将分别增长至 30.2 亿元和 24.3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2.4%和 22.1%。

c、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系统是电动汽车（EV）的“心脏”。它集成了电机、逆变器以及减速机，当安装在车身并连接到驱动轴时，则会产生旋转扭矩，汽车仅需这一个产品即可行驶。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突破 1000 万辆，全年累计渗透率达 47.6%，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也增速显著。NE 时代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装机量突破 1000 万套，达 1244.8 万套，同比增长 49%。一方面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持续保持较高增速，另一方面在于双电机四驱车型的占比逐步提升也将促使驱动电机需求进一步扩大。据 EVTank 预计，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有望由 2020 年的 74.64 亿元增长至 379.03 亿元，2021-2025 年 CAGR 达 38%。

2016-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装机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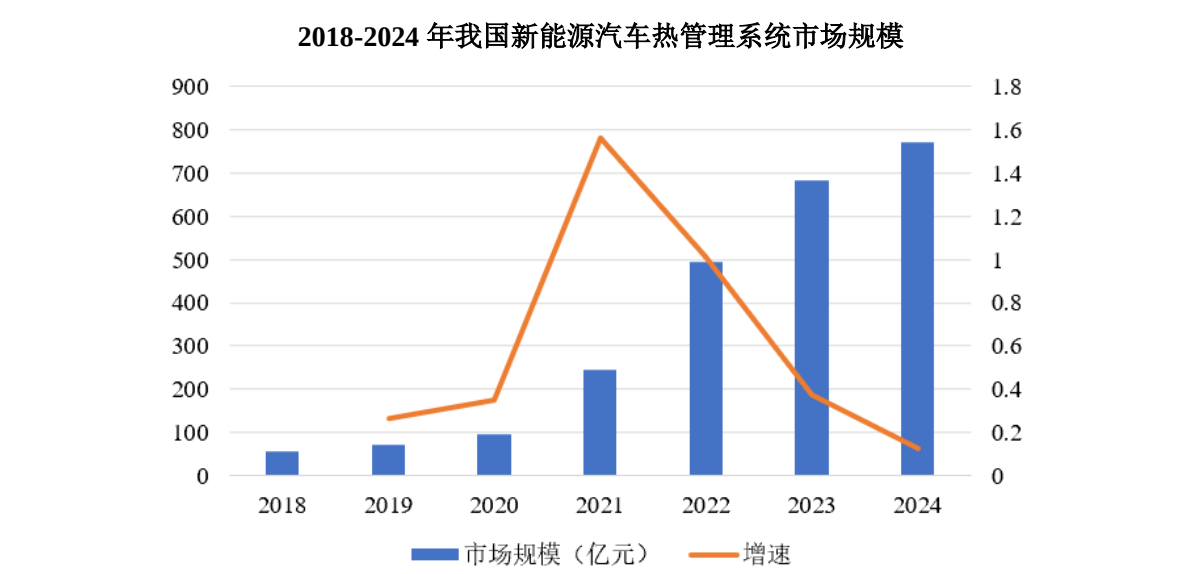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 时代

d、热管理系统

新能源车热管理需求较传统燃油车大幅提升。对比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的一大变化为动力源，

新能源汽车没有发动机提供热量，空调制热通过 PTC 或热泵空调实现。新能源车新增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冷却需求，因此新能源车热管理较传统燃油车更加复杂。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之一。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规模达 771 亿元，同比增长 12.88%。



数据来源：中研网、产业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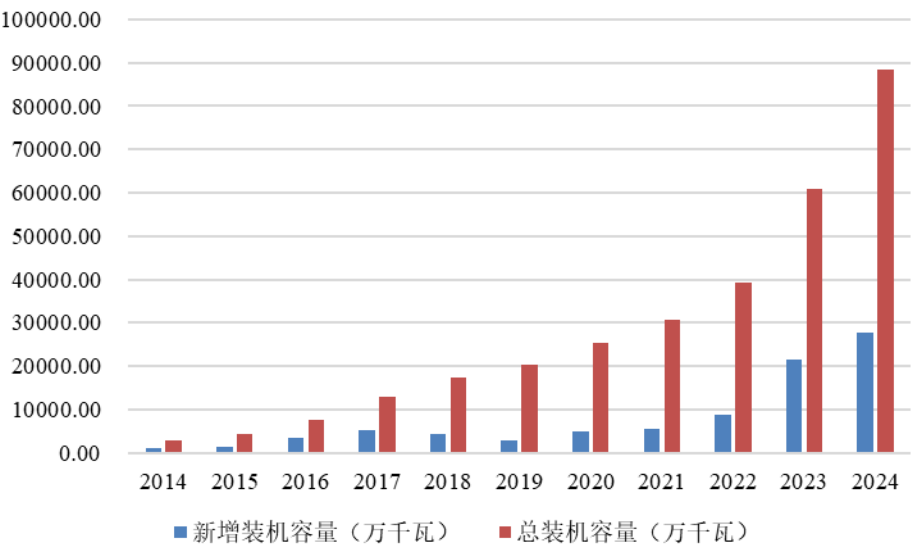
B、光伏

光伏支架作为光伏电站的“骨骼”，其性能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及投资收益，是所有地面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之一。支架需要具备出色的耐候性和耐腐蚀性，以确保在各种气候条件下长期稳定运行，保护太阳能板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此外，还必须具备足够的结构强度和稳定性，能够承受太阳能板的重量以及风吹雨打等自然环境带来的外部荷载，保证系统的安全和可靠运行。

采用冲压工艺生产光伏支架具有显著优势。冲压工艺能够精确控制金属板材的尺寸和形状，确保支架各个部件的精准度和一致性，从而有效提高安装效率和减少后续调整的需要。此外，冲压工艺能够高效地大规模生产支架部件，节约生产成本并缩短生产周期，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和扩展。冲压还能够最大化利用金属材料，减少材料浪费，同时确保支架的强度和稳定性符合设计要求，为光伏系统的长期性能和经济性提供可靠支持。

随着人们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加和对环境可持续性的关注及国家光伏行业补贴、金融扶持等政策影响，光伏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24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277.57GW，同比增长 28.33%；总装机容量 885.68GW，同比增长 4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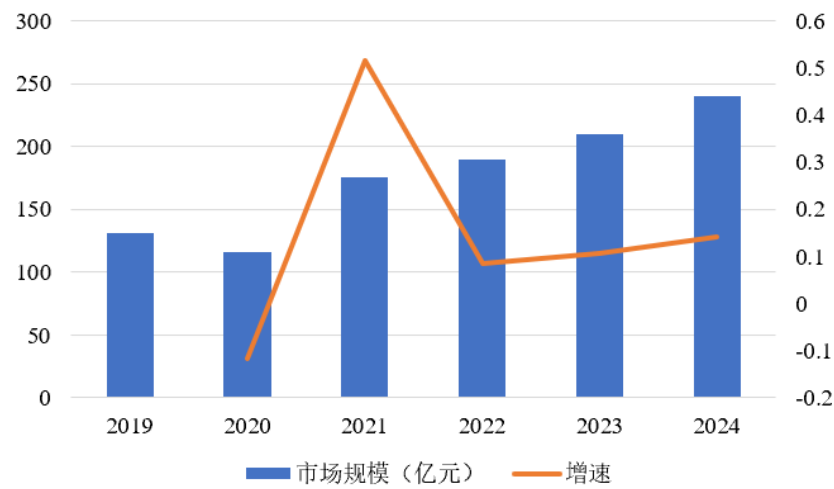
2014-2024 年我国光伏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受光伏政策利好，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光伏支架的市场规模将会继续稳步提高。据智研咨询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光伏支架市场规模达 239.59 亿元，同比增长 14.09%。

2019-2024 年我国光伏支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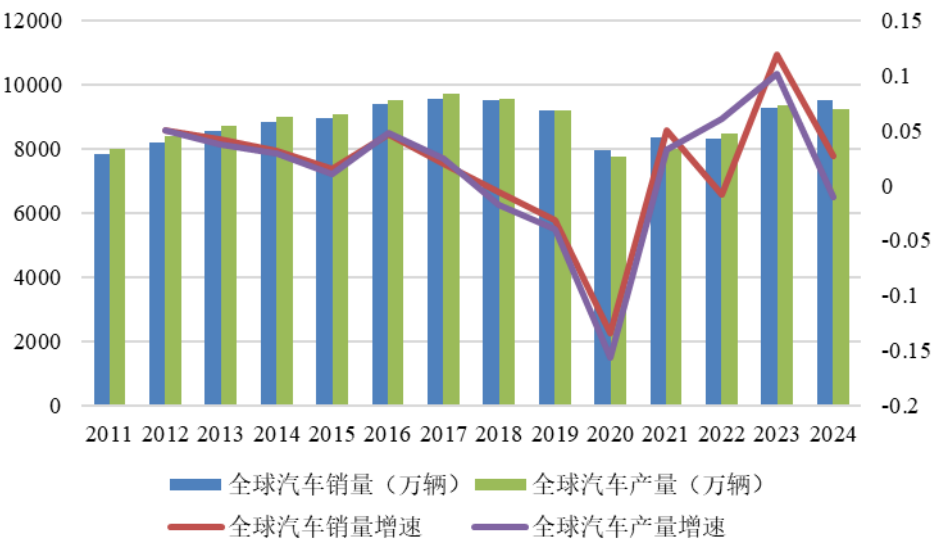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C、汽车

冲压工艺装备在汽车工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冲压、焊接、涂装及总装是汽车整车生产中的四大工艺，其中汽车金属板材冲压零件在汽车零件中占比超过 40%，主要有车身覆盖件、车身结构件及中小型冲压件等三大类，车身覆盖件和结构件主要用于保持车身外部形状功能，如车门、顶盖、侧围、引擎及行李箱盖和车身内部各部件总成等，中小型冲压件主要为各类中小型加强板、支架板及其他各类小型零部件如热管理系统和尾气处理系统中的金属翅片、管道等。冲压技术的精确性和效率不仅提高了零部件的质量和生产速度，还为汽车的可靠运行和环保性能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0 年，全球经济低迷等不利因素严重冲击了汽车行业，全球汽车销量市场以“约 8000 万辆、同比下跌 13.47%”的销量数据，结束了低迷的一年。2023 年后随着经济回暖，零部件供应限制缓解，制造商的生产逐渐正常化，全球汽车行业的情况不断好转，2023 年全球汽车销量 9285.01 万辆，同比增长 11.89%，2024 年延续上升趋势，销量 9531.47 万辆，同比增长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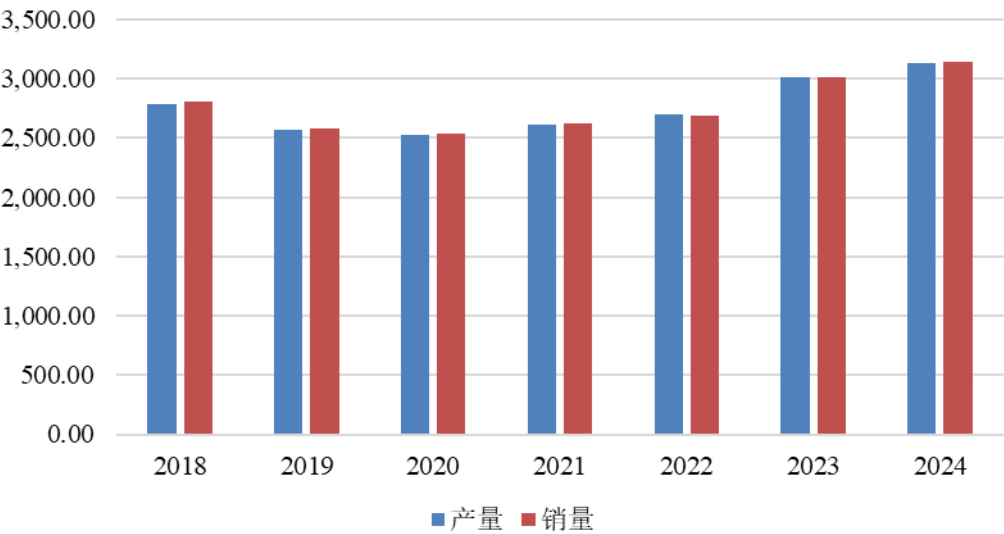
2011-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

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再次创下新高，并实现两位数增长，分别达到 3128.2 万辆、3143.6 万辆，同比增速 3.72%、4.46%；连续第 16 年位居全球第一。值得关注的是中国本土汽车制造品牌日益强盛，继 2023 年首次取代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出口量达 640.7 万辆，同比增长 22.7%，远超日本及德国的 421 万辆、350 万辆。比亚迪作为中国国产汽车品牌头部企业，连续两年霸榜销量排行榜。

2018-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统计（万辆）



数据来源：中汽协

D、家电行业

公司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大量用于家电行业的电机铁芯及电机壳体和液晶背板的生产。其中液晶背板主要用于各类家电显示模组，电机则广泛应用于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白色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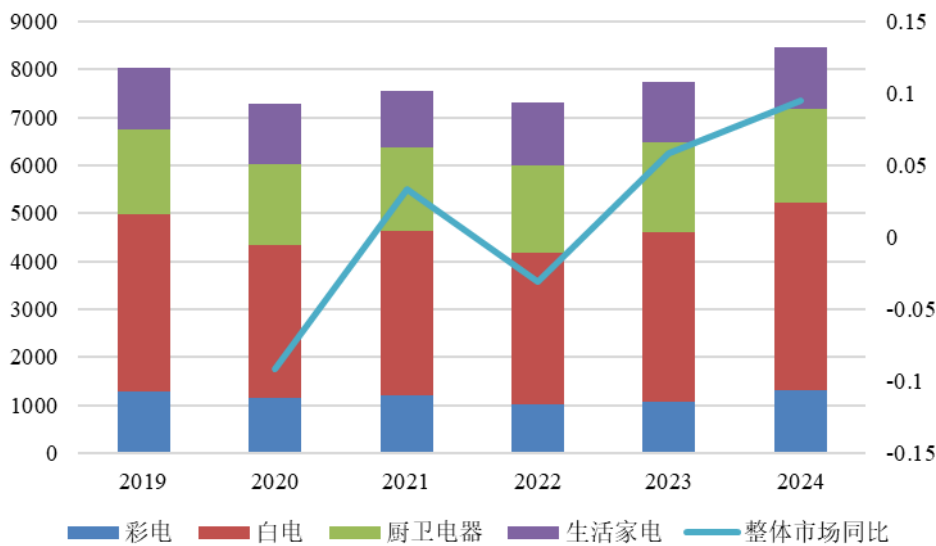
液晶背板是家电上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家电智能化发展，家用电器大屏化趋势愈发明显，对液晶背板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背板作为承载液晶屏幕和家电显示部位的基本框架，液晶屏、主板、电源、灯条、灯条驱动板等零件都安装在背板上。液晶背板根据不同性能要求，通常采用铝合金板及低碳钢板冲压成形来生产。液晶背板上的连接方式有很多，其中螺纹连接由于主要用来连接紧固连接件和结构件，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后续零件的组装、机器使用寿命长短和液晶屏显示清晰度等关键问题，所以螺纹连接部位质量的好坏对整个背板的使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背板厚度较薄，冲压成形后容易产生弯曲回弹和翘曲变形，影响液晶背板的组装，为了保证背板的强度和刚度，板料的结构设计、加强筋的布置方式、以及冲压工艺参数的选择就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

电机通常由定子和转子两大部件组成，定子、转子铁芯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能效以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在各类白色家电中，洗衣机中的电机驱动滚筒旋转，冰箱中的电机驱动压缩机运转，空调中的电机驱动风扇和压缩机工作，电机的性能可直接影响家电的使用性能，对家电的使用效率、噪音、能耗和使用寿命产生影响。高效的电机能够显著提升家电的性能，使其运行更加平稳、安静和节能，同时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公司生产的定转子高速精密冲床是生产电机定转子铁芯的专业设备，定转子作为电机产品的关键部件，其市场容量最终取决于下游家电市场的需求变化。

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4 家电行业全年度报告》显示，2024 年，我国家电

市场销售规模为 8468 亿元，同比增长 9.0%；出口规模为 7122 亿元，同比增长 15.4%。2022 年整体家电市场受经济下滑趋势及国际经济环境、房地产持续低迷、消费者信心指数下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滑明显。然而随着大环境的回温、消费意愿的提升，2023 年国内家电市场迎来了回暖，2024 年在国补等多项消费补贴政策的刺激下，进一步扩大增长趋势。

2018-2024 年家电主要品类零售额规模及同比（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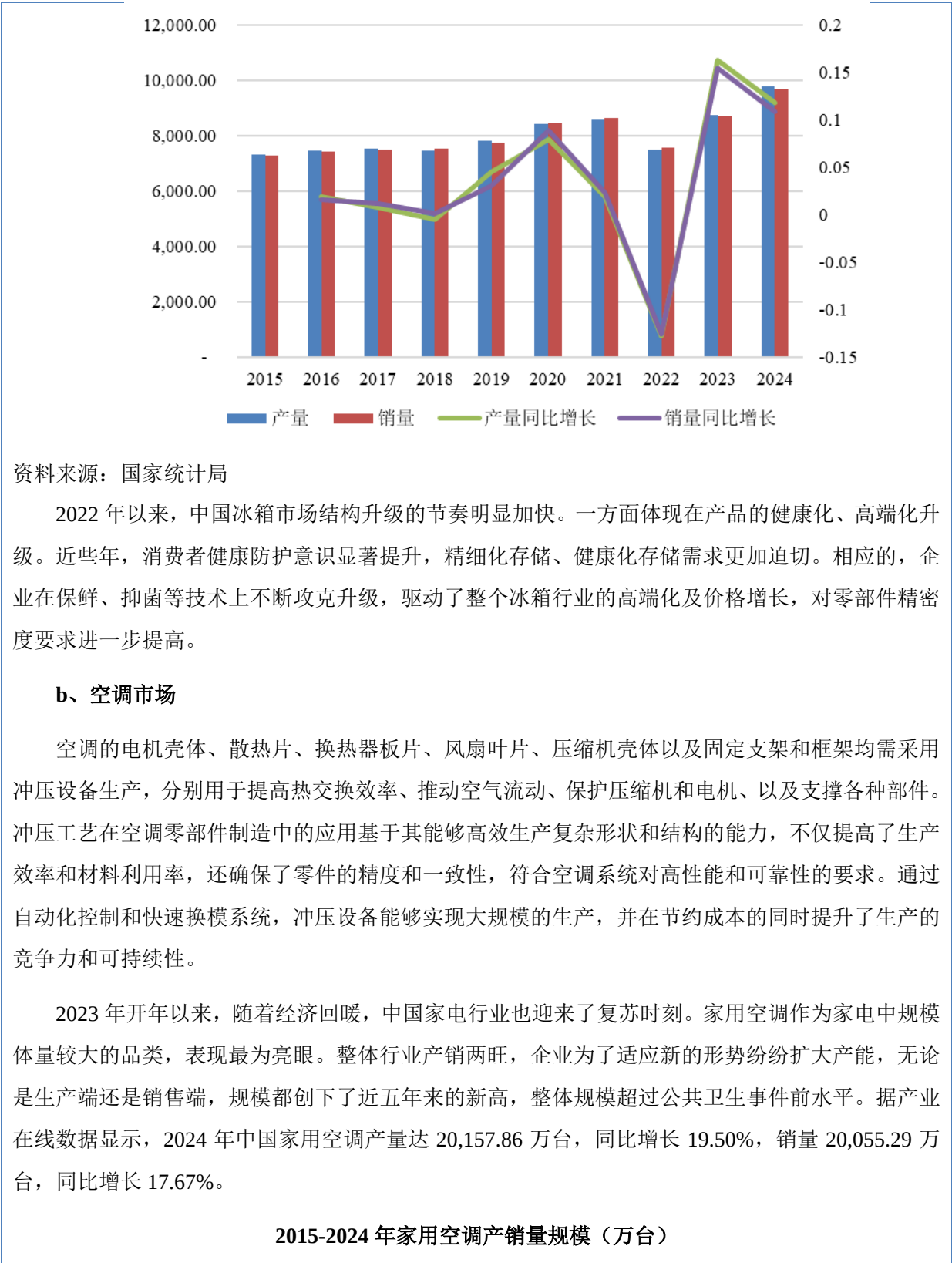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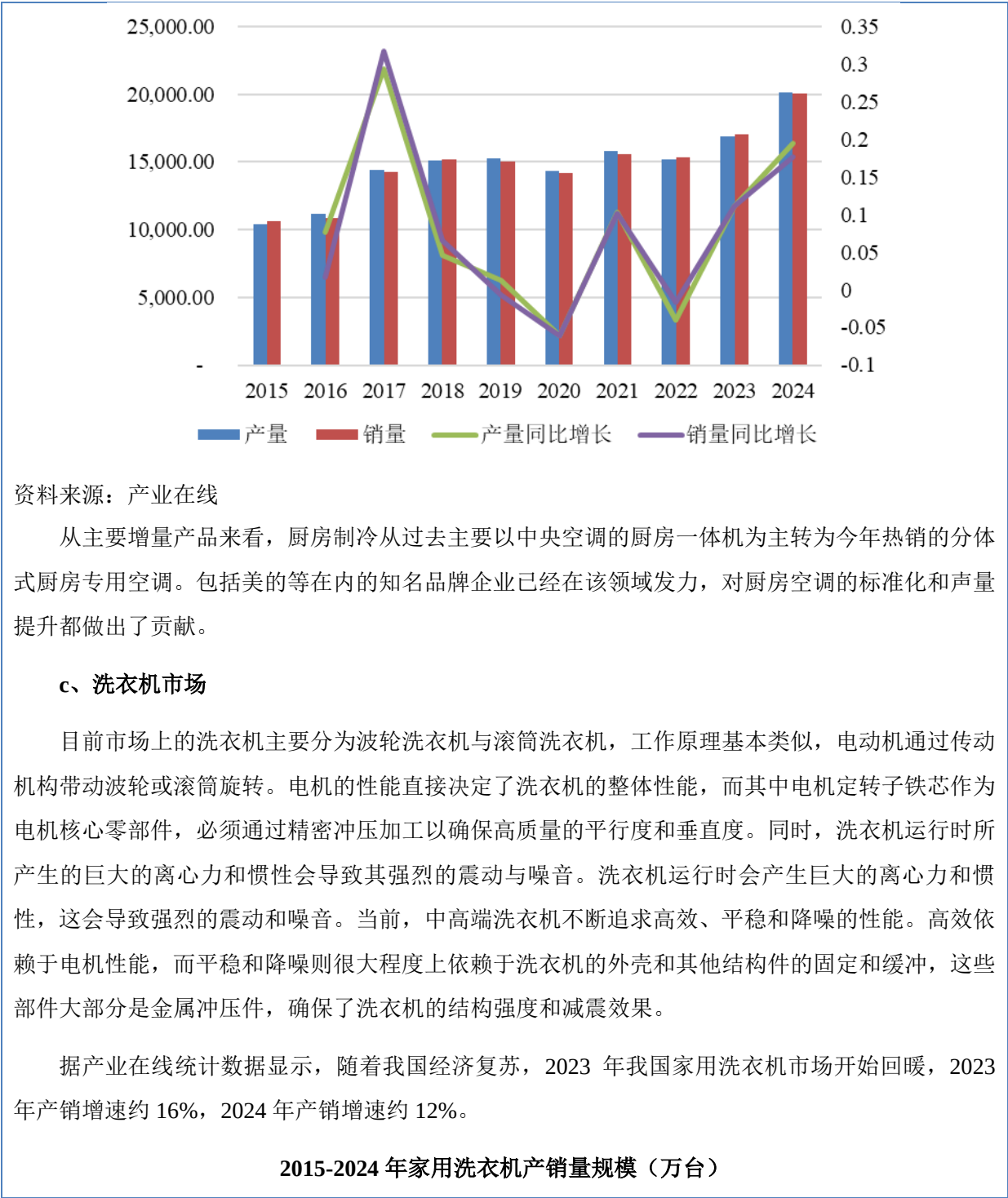
a、冰箱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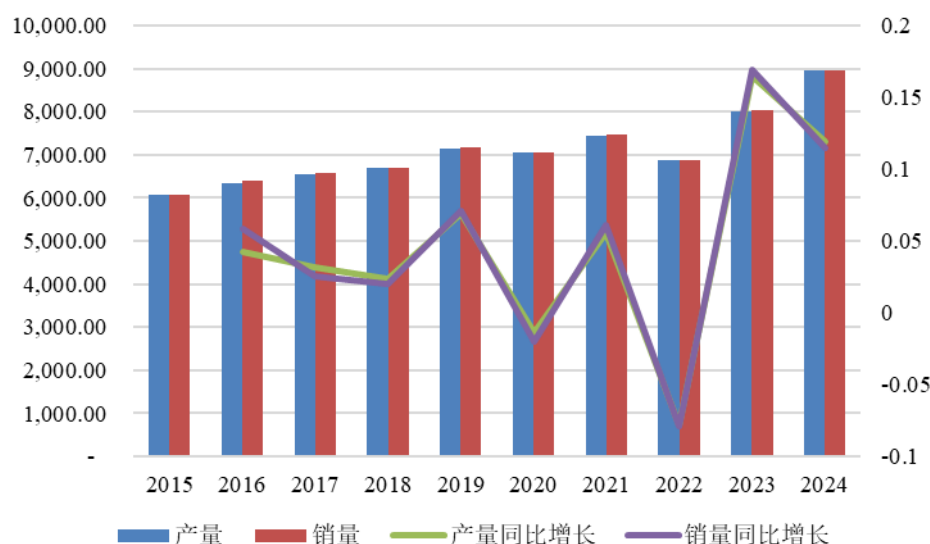
冰箱的各类金属零部件如冰箱门板、抽屉和内部支撑结构及电机生产均离不开冲床，金属零部件的尺寸和形状直接影响到冰箱的外观美观和结构稳固性，电机则决定了冰箱的使用性能，电机驱动压缩机和风扇等关键部件的运转，直接影响冰箱制冷效果。冲床通过高精密度的冲压工艺，确保了各类金属零部件及电机核心零部件的精准尺寸和形状，进而保证冰箱的整体产品质量和性能。

2018 年中国冰箱产业进入结构升级期，以功能驱动为核心动力，品牌高端化和产品高端化成为两条并行发展的主线。经历五年的升级与变革，行业进入结构升级末期，正从功能驱动向场景驱动时代迁移，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经历了 2021-2022 年的经济低迷，2023 年冰箱产量开始回暖，产销规模均同比增长约 15%-16%，2024 年产量 9770 万台、销量 9671 万台，同比增长 11.82%/10.87%。

2015-2024 年家用电冰箱产量规模及同比增速（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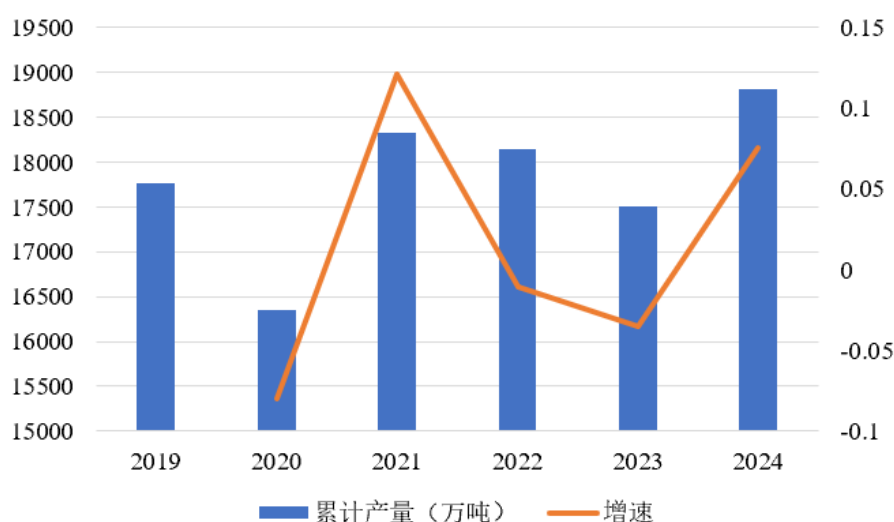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E、食品饮料行业

食品饮料最常见的包装方式即为金属包装，指采用金属薄板制作的薄壁包装容器，以其优良的抗腐蚀性能、易加工性和可回收性，在食品包装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无论是罐头、午餐肉还是其他食品，金属包装都能提供安全、卫生的保护，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最常见的金属包装产品即为易拉罐。易拉罐罐体分为两部分，由罐身和罐盖组成。罐身是用冲床将金属薄板拉伸成型，使其受到拉伸变形，把罐底和罐身连成一体。具有抗冲击性、承受严酷温度的能力、长途运输的便利性等优点。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且在消费升级政策的推动下，消费者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进一步扩大，驱动食品饮料行业不断发展升级，2024 年我国食品饮料产量约为 18,816.90 万吨，同比增长 7.53%。

2019-2024 年我国食品饮料产量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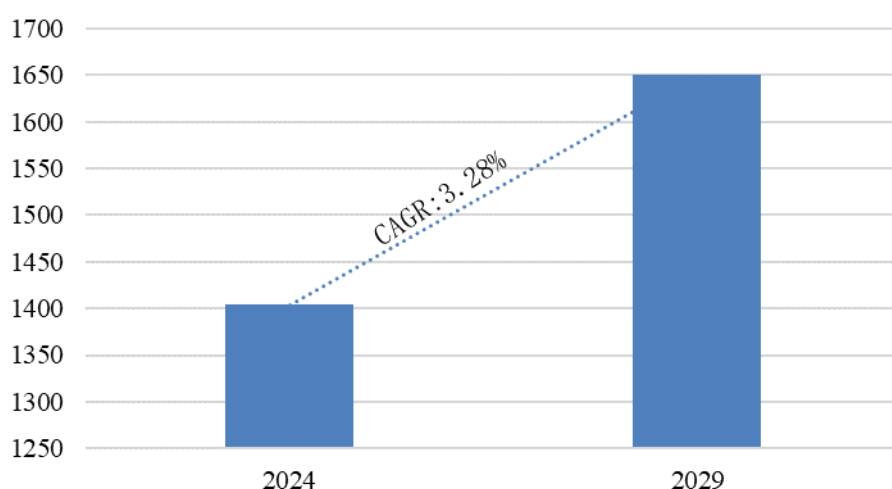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食品饮料作为金属包装下游需求中占比最高的细分品类，其稳步发展带动了金属包装的旺盛需求。目前，饮料罐是金属包装下游需求中占比最高的细分品类，占比约 33%。同时从行业的两项主要参数来分析，首先从年均消耗易拉罐的数量来看，中国居民人均年消耗饮料罐的数量不到 40 罐，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消耗饮料罐 200-300 罐的数量；其次从啤酒罐化率来看，中国的啤酒罐化率仍大幅低于发达国家的 50%-70% 的啤酒罐化率。因此，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消费市场仍具有极大潜力。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384.22 亿元，同比增长 25.61%。

根据 MordorIntelligence 研究报告，全球金属包装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4 年为 1404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1649.8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3.28%。

全球金属包装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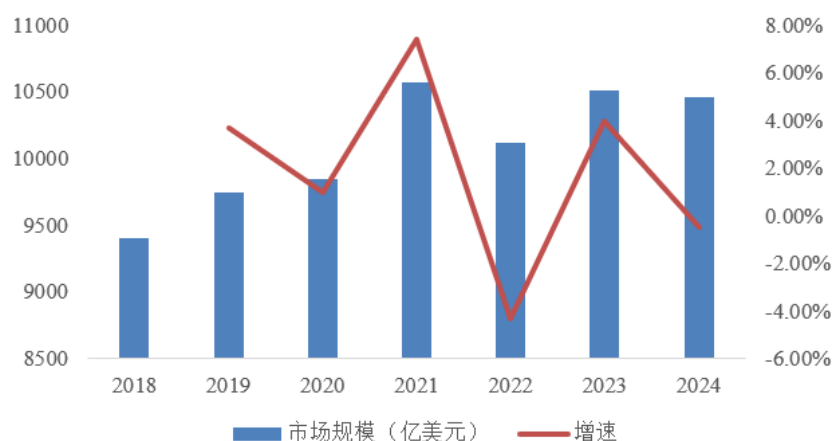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rdorIntelligence

F、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是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包括手机、电脑、电视及其他终端电子类产品。冲压机床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的各个零部件生产过程，包括精密结构件材料及半导体零部件等。

消费电子结构件通常包含各类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和支承作用的、与终端尺寸、结构、外观相关的塑胶或五金部件，这类部件不仅构成产品结构，还由于其结构精度能够对产品使用效果产生影响而具备一定的功能性作用，是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结构件材料也经历的持续的技术革新，大致的走向是塑胶→金属→玻璃、陶瓷、塑胶、金属。金属结构件尤其是外壳结构件，常用的生产工艺为冲压成形，对比其他生产工艺具有性能参数优异，其加工成本低、加工周期短、成品率高等优势，随着冲压技术的不断突破、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智能手机设计的推陈出新的背景下，金属冲压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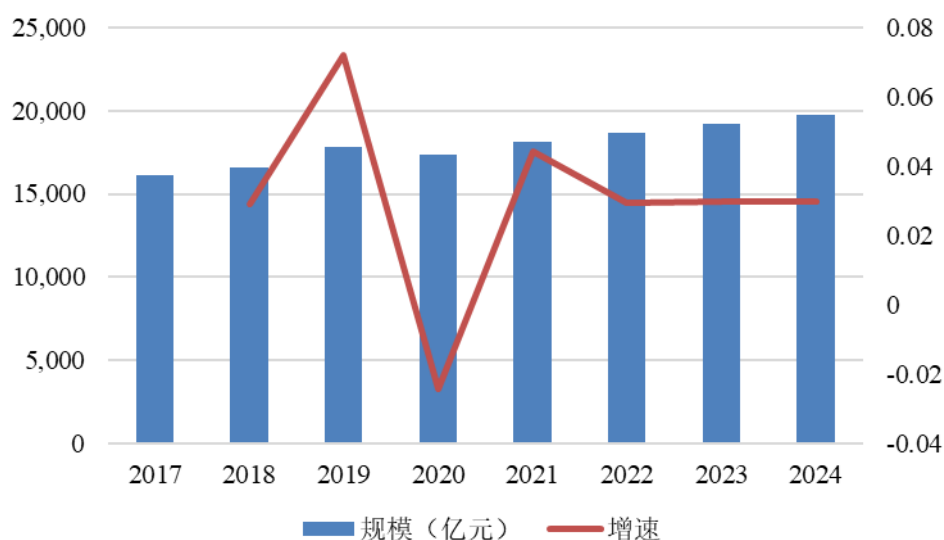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Statista、iFind

作为我国经济战略举措的关键组成部分，消费电子行业在我国总体工业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加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17,347 亿元，2022 年增至 18,649 亿元，市场规模庞大。2023 年消费电子行业回暖，华为、小米、联想等消费电子龙头企业 2023 年业绩均实现了较大增长，2023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 19,201 亿元，2024 年达到 19,772 亿元。

2017-2024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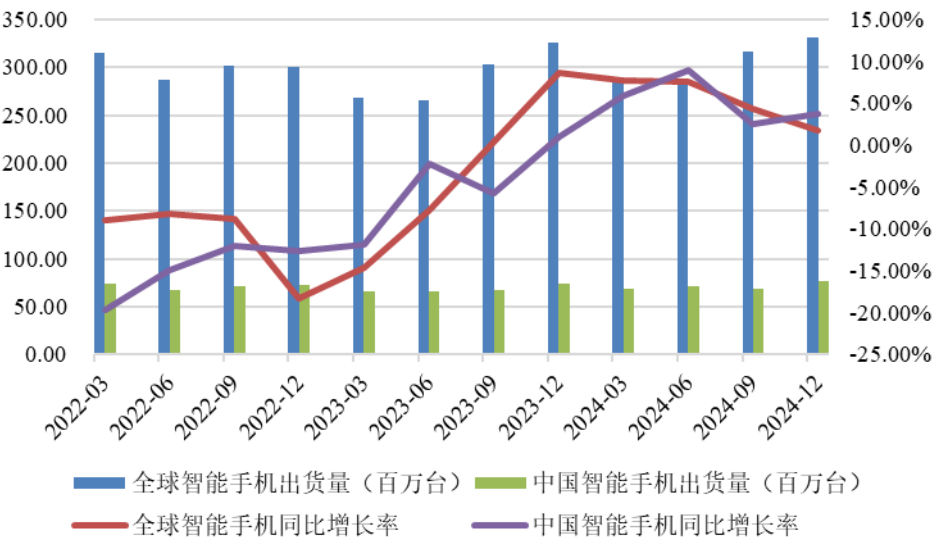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3 消费电子行业经营趋势白皮书，Statista

以智能手机为例，中国作为智能手机生产及消费大国，整体市场规模庞大，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约占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 23.00%。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终于结束了长达两年的“躺平期”，迎来久违的复苏，智能手机出货量止跌回升。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23 亿台，同比增长 5.14%。国内市场表现强势，2024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 2.86 亿台，同比增长 5.26%。2024 年第四季度国产手机品牌尤其引人瞩目，实现单季度总出货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

56.00%，国产头部品牌与三星、苹果间的距离进一步缩小。

2022-2024 年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季度增长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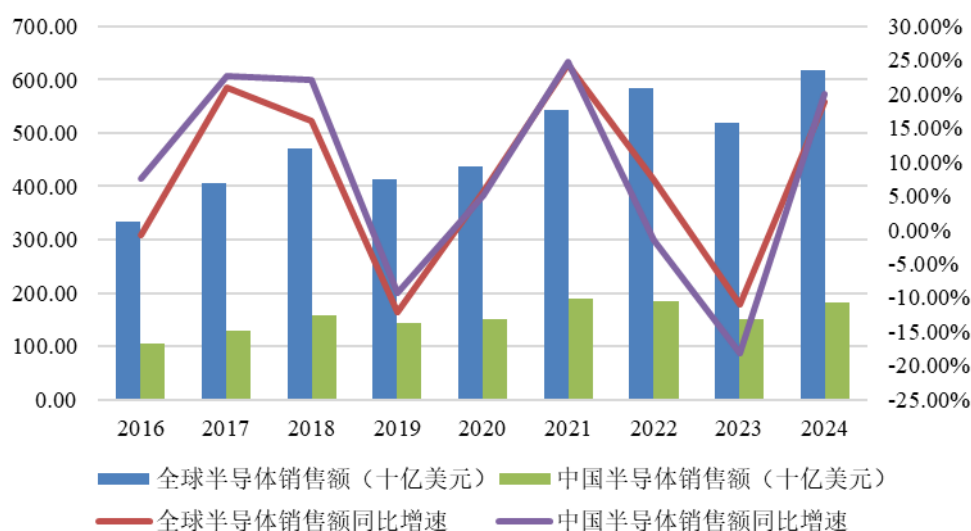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立鼎产业研究院

G、半导体市场概况

半导体器件通过提供处理能力、存储器、显示技术、传感器、电源管理和无线通信等关键功能，使现代电子设备实现高效运作和多样化功能。半导体的连接器端子、引线框架、网孔生产均依赖于冲压工艺。以引线框架为例，作为半导体封装的基础材料，是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起到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主要功能是起到电路连接、散热、机械支撑等作用。引线框架常用的生产工艺分别为冲压和蚀刻，冲压工艺生产效率高，适用于大规模生产，可生产带有凸性的产品。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数据，电脑用半导体市场占全部半导体市场的 32.00%左右。

全球半导体行业规模及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24 年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多种大模型产品纷至沓来，数字经济时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大模型参数数量大、训练数据量大、模型复杂度高等特征对计算资源需求不断加强，高性能计算能力、大量存储空间、快速信息传输成为大模型训练和运行的计算核心要素，对高性能半导体产品需求大幅增加，202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 6,1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86%，中国半导体销售额 1,8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02%。

2016-2024 年全球及中国半导体销售额规模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Ifind

2025 年初，创新的架构和数据处理方式推动大模型进入下一阶段，数据处理新范式优势逐渐凸显，将持续推动算力、存力的布局，下游应用 AIPC、AI 辅助驾驶汽车等新兴产品将迎来大规模应用，将成为半导体市场提升新增长点，世界集成电路协会（WICA）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提升到 7,1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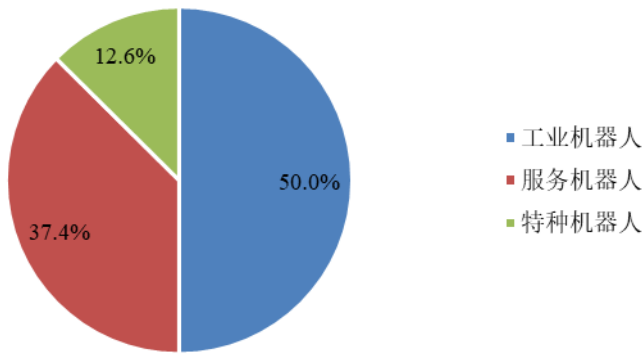
H、工业机器人

近年来在金属加工行业对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增长，在更传统的金属加工行业中，人力工厂正逐步被更先进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所替代，工业机器人可以通过编程和指导自动工作，拥有多个关节和自由度，具备视觉、力觉、位移检测等感知功能，能够对环境和工作对象进行自主判断和决策，是代替人工在各种严酷的、无聊的、有害的环境中进行体力劳动的自动化机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的参与，提高生产效率。被誉为“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其研发、制造、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当前机器人产业蓬勃发展，正极大改变着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我国早在“十五”的规划中提出对机器人技术进行攻坚，2013 年以来针对机器人领域的政策越来越密集，“十四五”对于工业机器人的规划更加明确，提出要建立一批先进的制造业集群，包括产业园区、产业集群等，对于机器人核心技术进行重点突破。

公司的高速精密冲压机床产品经下游工业机器人集成厂商叠加机械臂及自动化系统即可形成机器人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提高工厂自动化效率。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22 年）》，2022 年我国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174 亿美元，其中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87 亿美元，占 50.0%；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65 亿美元，占 37.4%，特种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22 亿元，占总市场规模的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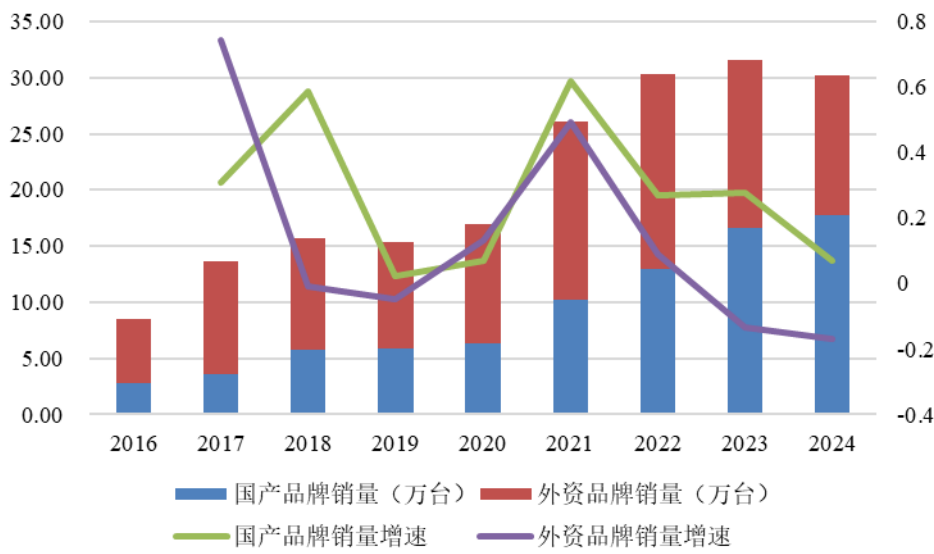
机器人分类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22 年）

自 2016 年开始，中国市场的工业机器人累计销量位列世界第一。根据 GGII 数据，202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销量 30.20 万台，同比下降 4.50%。内外资分化态势延续，国产工业机器人份额持续上升，2024 年国产品牌市场份额 58.65%，较 2023 年提高超 7 个百分点。

2016-2024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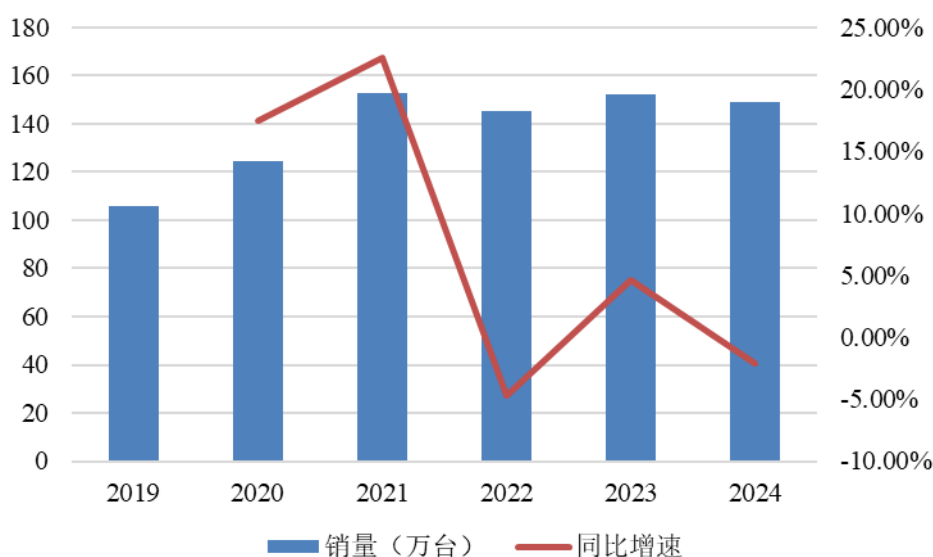
I、电梯

电梯是一种以电动机为动力的垂直升降机，装有箱状吊舱，用于多层建筑载人或载运货物。由电动机、轿厢架、轿厢、对重装置、导轨系统、控制系统和安全装置等组成。电梯零件包括机械件、钣金件、电气零部件和标准件，其中 60.00%的电梯零部件为钣金件，涉及的数量有近 1,000 种。电梯结构中所包含的钣金件类型主要可以分为承重类、装饰类、装饰与承重复合类以及安全保护类。

对于各种类型的钣金件采用的冲压工艺各不相同。常用的冲压方式分别为数控冲压和压力机冲压。对于批量较大的冲压件，选择压力机冲压更具经济性，如垫片类、井道件类、加强筋类和封头类零件通常会在压力机上加工。这些工件对加工精度的要求不高，关键在于模具质量是否满足加工需求。对于结构没有太大变化，但孔位有所不同的工件，则适合使用数控冲床。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电梯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增长后，2022-2024 年增速放缓，2024 年销量 148.94 万台，同比小幅下滑 2.16%。随着棚改、轨交等基建项目、存量电梯更新改造等应用领域电梯需求开始释放，全国加装电梯市场规模高达 2.6 万亿，2024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提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要“能装尽装”。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达到 17 万个，涉及住户 4200 万户，建筑面积 40 亿平方米，需要加装 250~300 万部电梯。在加装电梯及住宅的电梯配置比持续提升的带动下我国电梯市场规模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

2015-2024 年中国电梯销量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2）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冲压是靠冲压设备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冲压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之一，是制造业中的关键设备，不仅规格尺寸精度要求极高，换模时间、冲压速度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要求冲压机床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专业制造技术能力、长期的机床加工制造经验、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开发应用能力。企业需持续不断地对更高精密度的加工技术、更短的换模时间、更稳定的生产线及更先进的控制系统等多项工艺技术进行研究、融合与运用，从而生产出质量更高、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冲压机床，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

2) 资金和人才壁垒

冲压机床对生产研发设备要求高，技术开发难度大，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支持，而且资金的投入和产品的产出具有周期性，对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同时，冲压机床行业也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具有一批掌握工程系统、用户工艺、机械设备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而人才培养又需要一定的成长周期，因此，资金和人才成为冲压机床行业竞争的主要壁垒。

3) 客户认证壁垒

目前，冲压机床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的配套合作关系都是经过多年合作和考验形成的。冲压机床可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公司的冲压机床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家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行业，下游客户采购冲压机床用于生产的领域不同带来了定制化产品的较大差异，一方面是产品的定制化、适配性问题，另一方面是产品固有的质量、效率、精度等核心指标；因此，冲压机床生产企业要与下游客户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要通过高端客户的准入往往需更长的时间，而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因此，规模较大、稳定性强、质量高的生产企业才能赢得下游客户的青睐。

4) 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制造企业的服务要求日益提升，由过去的简单交付转变为集产品设计、设备交付、人员培训、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且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具有工作负荷较重、停产损失较大的特点，对生产企业的售后服务网络覆盖和抢修能力要求较高，特别是在客户的生产旺季，若不能提前发现隐患、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将可能对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的要求将对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壁垒。

5) 规模壁垒

冲压机床行业的规模化效应显著。在销售方面，企业规模的扩大能够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增强品牌效应。同时，只有具备充足产能和资金的企业才能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确保及时批量供货。在成本方面，规模化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投资先进生产设备和吸引优秀人才，实现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形成竞争优势。

因此，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通过规模效应产生的利润空间更大，更易利用价格和成本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实现良性发展。

(3)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机床行业中的冲压机床制造属于制造业，作为制造业的基础性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

的影响。当经济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将逐步减弱，行业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产品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工业母机”，生产的冲压机床产品用途非常广泛，覆盖了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家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众多下游行业。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门类多，分散度高，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冲压机床行业将通过高分散度的下游行业来尽可能降低经济周期的影响。

2) 区域性

冲压机床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制造业企业，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因此，在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客户对冲压机床的需求量比较大。虽然冲压机床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均不受区域限制，但整体来看，受产业集群效应影响，冲压机床的市场规模分布与我国制造业的分布呈现出正相关关系。根据观研天下数据显示，在全国范围内，华东地区的制造业最为发达，客户需求量大，市场广阔，市场规模占比最高，约为 46%，其次为华南地区，约 26%，华北地区占比约为 14%；其他各地区占比约为 14%。

3) 季节性

冲压机床的下游客户涵盖制造业的多个领域，客户通常将冲压机床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客户对冲压机床的需求和购买量与其自身的效益和产能直接相关。由于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冲压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不受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4)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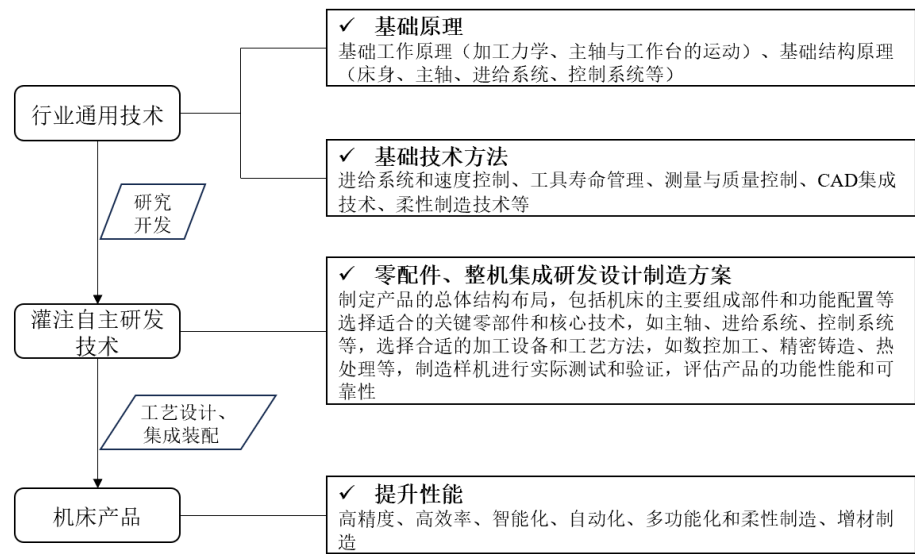
1) 行业技术水平

中国机床行业经历数十年的发展，机床的通用原理和技术已经深度渗透，从最初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到如今自主研发和创新，产品技术到制造工艺的多个方面都有了显著提升，中国机床行业在技术水平上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随着科技创新的推动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中国机床行业在全球舞台上越来越发挥重要作用。

机床制造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综合开发设计，形成零配件、整机设计方案等，通过每一道工序分解为生产指引后进行加工、最后装配为机床，全国各个机床制造企业实现的技术路线没有明显的差异。

2) 行业技术特点

规模以上机床企业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经过多年积累研发、设计、装配、生产经验，对行业通用技术不断进行优化和发展，改进生产、装配方法、研究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机床行业使用的基础工作原理、基础结构原理、基础技术方法为行业通用技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规模以上机床企业依据自身行业经验积累以及下游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定制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究开发设计，开发出各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从而形成每个机床企业的核心技术。

（5）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冲床行业发展趋势

A、速度、精密度、质量和吨位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转速越来越高、功率密度和能效持续提升，超薄材料的马达铁芯占比越来越高，对高速压力机的吨位、台面、速度和精度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冲床设备的高精密度和高速度成为必然趋势，不仅是加工精度的要求，还有在高速度下保持稳定的加工效果，以确保每一个冲压件都符合严格的尺寸和质量要求。高质量的要求推动了冲床设备在制造工艺和材料上的全面提升。冲床的核心部件采用高强度、耐磨损材料制造，确保在高频次冲压作业中保持稳定性能。

此外，大吨位冲床设备的需求日益增加，以适应高强度和超薄材料的加工要求。大吨位冲床能够提供更大的冲压力，满足厚板和高强度材料的成形需求，同时其高刚性设计能够有效减少冲压过程中的变形，提高加工精度和质量。

B、高柔性、复合化趋势

高柔性和复合化是指冲床的功能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单一功能模式，而是综合了板材加工过程中的多种工艺，能够更灵活地适应不同用户的需求、不同产品的要求以及不同生产工艺的变化。这一趋势使得锻压机床在应用范围和生产效率上都有了显著提升。

金属成形机床的高柔性、复合化是现代化生产的必然要求，也是机床控制技术、物流技术、计

算机技术等各个方面综合水平提高的体现。金属成形机床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当今世界，汽车覆盖件大型冲压设备有两大发展趋势：一是侧重于柔性生产的高性能压力机生产线配以自动化上下料机械手，二是采用大型多工位压力机。两种工艺类型均体现了锻压机床向高自动化、复合化发展的趋势。

在具体应用中，高柔性和复合化的冲床能够整合多种加工工艺，例如切割、成型、冲孔和弯曲等，使得一台设备可以完成过去需要多台设备才能完成的复杂工序。这不仅节省了设备投资和占地空间，还简化了生产流程，提升了生产效率。

在覆盖件冲压领域，多工位压力机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最高效的板材冲压设备之一。多工位压力机能够在一个工作循环内完成多个冲压工序，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这种设备可以通过快速更换模具和灵活调整工艺参数，适应不同车型和零部件的生产需求，代表了当前车身覆盖件冲压成形的最高水平和发展方向。

多工位压力机的高自动化水平使其能够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连续运行，显著减少了人工成本和操作误差。同时，其高柔性化设计使得设备能够迅速响应生产需求的变化，例如产品型号的更替和小批量多品种生产。这样的特性特别适合现代汽车制造业中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和个性化定制的趋势。

此外，通过配备先进的监控和控制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和调整生产参数，确保每一个工序都在最佳状态下进行。这些系统利用传感器和数据分析技术，对冲压过程中的压力、速度、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精确控制，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高柔性和复合化的发展方向使得冲床在现代制造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提升了设备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还大大增强了制造过程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为满足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多工位压力机作为这一趋势的典型代表，充分展示了高自动化和高柔性化在实际生产中的巨大优势。

C、数智化为冲床行业注入新动力

中国制造业正处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的关键时期，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中高档数控冲床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在中国的产业结构调整中扮演着关键角色。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升级，中高档数控冲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供给仍难以满足需求。

随着我国制造业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对加工精度需求的提升推动了数控冲床渗透率的逐年上升。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数控化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在政策鼓励、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等因素的推动下，未来我国数控冲床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自 2011 年以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图形处理器等计算平台的进

步推动了以深度神经网络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跨越了科学与应用之间的“技术鸿沟”。人工智能技术凭借其通用的数学原理，应用范围广泛，能够进入多个领域。2020年，OpenAI公司推出了GPT-3，掀起了新一轮的人工智能发展浪潮。2022年11月，搭载了GPT-3.5的ChatGPT横空出世，迅速引发了新一轮的AI热潮。2023年3月，最新发布的GPT-4具备了多模态理解与多类型内容生成能力。

在技术方面，高端数控冲床的核心在于依赖人工智能数控系统的集成AI芯片和AI算法，将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智能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遵循“自主感知-自主学习-自主决策-自主执行”的新模式，从而实现真正的智能化。通过增加传感器，增强对加工状态的感知能力，实现冲床加工数据的汇聚；利用人工智能算法挖掘数据中的知识，系统配置AI芯片，实现毫秒级实时预测与推理；集成了多个智能应用APP，构建了定制化人工智能运行与开发的开放平台；具备动态响应仿真功能，通过动力学建模和大数据复现关联，实现冲床的数字双胞胎。

冲床数智化的用处在于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运营成本。数控冲床能够实现高精密密度、高速度的加工操作，适应复杂形状和高难度的加工要求，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智能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和调整加工参数，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此外，数控冲床的智能化维护功能能够提前预测设备故障，减少停机时间，降低维修成本。通过这些智能化功能的实现，冲床行业不仅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还能够推动制造业整体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AI+（人工智能+）的发展有助于促进冲床产业的智能化，实现高精密度、高性能的技术突破，为中国冲床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机遇。

2) 下游主要行业发展趋势

A、动力锂电池高密度、轻量化发展趋势对精密度提出更高要求

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背后，过去5年，锂的供应每年增长6%，镍增长5%，钴增长8%。到2030年，锂的需求将每年增长30%，镍和钴的需求将分别增长11%和9%。而在原材料供应和提取方面，由于关键金属的地理分布高度集中，其供应相对容易受到政策冲击。为此，国际能源署IEA指出，提高电池的矿物密度、控制电池的尺寸是有效缓解对关键金属过大需求压力的两大关键手段。动力电池技术正在朝更高能量密度、更长寿命、更好热稳定性方向发展。

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都受其封装工艺的影响，不同的封装技术都具有不同的技术壁垒。封装工艺设计除需满足耐撞击振动和挤压穿刺的物理冲击外，也需满足防火阻燃等化学性能要求。为了满足动力锂电池的高密度、轻量化需求，对结构件高度精密性、一致性要求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例如宁德时代要求关键尺寸制造精度及稳定性需要保持在 $\pm 0.05\text{mm}$ ；稳定性方面，结构件的防爆阀和翻转片压力稳定性决定了电池安全性，高低温状态下的结构件稳定密封能够降低电池使用状态下的正负极渗漏故障。这就要求结构件生产设备具备更高精密度加工能力，确保电池壳体的每一次冲压都能达到严格的尺寸和形状要求，保持操作的精准度的同时也要具备高速操作的能力，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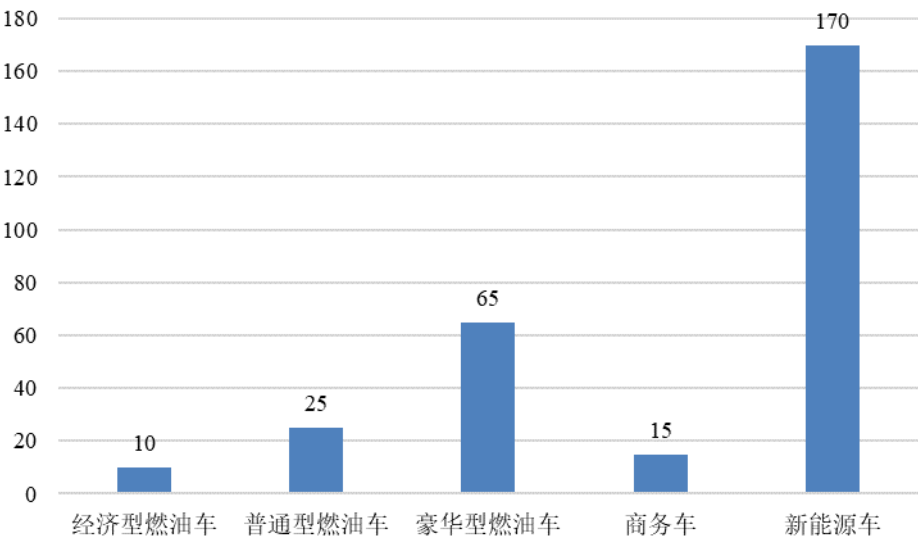
防止材料浪费和不合格品的产生。此外，随着电池设计的不断创新，冲床也需要具备足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能够迅速调整以适应不同设计和材料规格的变化。

B、汽车智能化、舒适化发展趋势打开微电机增量空间

为了提高汽车使用的舒适度，拓展汽车增值空间，过去利用手动控制的机械装置（例如汽车门锁、车窗、座椅转向、后视镜等系统）都可以改为电机驱动，逐步实现汽车控制装置的机电一体化。随着电子技术（如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电视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上网系统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微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亦更加宽广，其应用数量也将随之增加。微电机体积轻盈，可实现系统精准控制。微电机，全称为微型特种电机，通常指功率在 750 瓦以下，机座外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常用于控制系统中，以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也可用于传动机械负载，并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其中，微电机根据定制化程度可分为标准化微电机和定制化特电机，按功用可分为驱动特电机、控制微电机和电源特电机。

在传统燃油汽车时代，汽车微电机的使用量与汽车的档次呈正相关，通常普通型燃油车配备有微电机 25 台/辆，豪华型燃油车微电机数量进一步提升至 65 台/辆。由于新能源车的智能化程度更高，微电机配套数量更是大幅增加至上百台。

不同车型微电机配套数量（个/辆）



资料来源：工业产业链研究

微特电机需求量的增加对冲床设备产生显著影响，主要用于生产定子和转子的冲床设备需具备更高的加工精度，以确保这些核心部件的尺寸和形状满足严格的公差要求。同时，设备需具备高产能和快速换模能力，以应对大批量生产和频繁的产品切换。此外，冲床需适应高性能材料的加工，如高硅钢片和铜铝合金，确保材料特性得到充分发挥。这些要求推动冲床设备向更高精密度、更高

效率和更灵活适应性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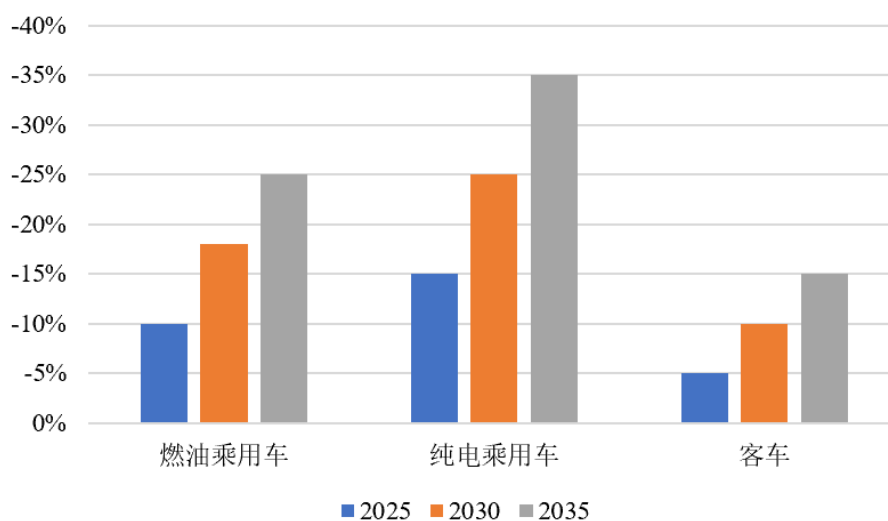
C、汽车轻量化带来一体化压铸技术挑战

在“双碳”政策的推动下，汽车行业正朝着低碳环保的方向不断努力，汽车轻量化成为实现该目标的主要途径之一。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结构强度和安全性的同时，尽一切可能进行减重，提升动力，减少能耗，降低排放。尤其新能源汽车，为提高续航里程，对轻量化要求极为严苛。

有实验表明，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耗油可降低 0.3-0.6 升；汽车重量降低 1%，油耗可降低 0.7%。纯电动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世界汽车用钢联盟（WAS）曾对此进行深入研究，密歇根大学的唐纳德·马伦教授发现，基于 A2MAC1 新能源车数据库，汽车整备质量降低不到 200kg，即可使续航里程从 260km 增加到 310km（OA 路线）。

汽车工程协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指出，纯电动乘用车的轻量化系数，应当于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完成降低 15%、25%和 35%的目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纯电动乘用车的轻量化系数



资料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目前实现轻量化可以通过三种途径：1、轻量化材料，如使用结构更轻的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对传统普通钢结构进行代替；2、轻量化设计，如通过开发全新的汽车架构实现轻量化，甚至优化车身零部件数量、减少零部件尺寸等；3、轻量化工艺，如激光拼焊技术、一体化压铸工艺。

其中，一体化压铸是指通过大吨位压铸机采用超高真空高压压铸工艺，将多个单独、分散的铝合金零部件高度集成，再一次成型压铸为 1-2 个大型铝铸件，从而替代多个零部件先冲压再焊接在一起的方式。传统汽车主要使用钢材，车身制造主要由冲压、焊装、涂装以及总装四大工艺构成。车身结构件较多，共计由 300-500 个零部件构成，各结构件制造工序较为复杂。

据特斯拉发布会介绍，其利用 3 个大型压铸件（车身前底板+CTC 电池包上盖与车身中地板+车身后底板）替换由 370 个零件组成的整个下车体总成，实现整体减重 10%，续航增加 14%。

然而，一体化压铸车身结构件的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高吨位压铸机、更复杂精确的模具设计、成熟的高真空压铸工艺和免热处理的新型铝合金材料，同时集成综合壁垒高。压铸机需要在快速的大规模生产过程中保持高良率，实现生产部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对设备制造商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D、高速电机发展要求冲压技术全方位迭代

在体积更小、功率更高追求驱动下，电机的转速一路攀升，从早期的两三千转，一直攀升到几万甚至几十万转，更高的转速使得功率密度和原材料利用率提高。在燃油车时代，发动机的转速能达到 8000rpm（转 / 分钟）就已经算性能不错，10000rpm 就算是 F1 水准了。但在新能源时代，这一理论完全被颠覆。

2023 年 1 月，特斯拉推出的 2023 款 Model S Plaid 性能惊艳众人，依靠最高转速达 20000rpm 的电机，让车辆的百公里加速时间降至 2.1 秒，最高速度达到 322km/h。2023 年 10 月，搭载最高转速 20620rpm 的极氪 001 FR 上市。第二个月，智己 LS6 的上市则代表着最高转速 21000rpm 的电机实现量产。同月，华为鸿蒙智行全新车型智界 S7 则带着一款最高转速达到 22000rpm 的新一代 DriveONE 电机走向市场。2023 年底，万众瞩目的小米 SU7 搭载最高转速达 21000rpm 的 HyperEngine V6/V6s 电机，发布会上更预告了公司已研发完成的最高转速 27000rpm 的 HyperEngine V8s 电机将于 2025 年量产上车。

然而，高速和超高速应用前景广阔的同时，也对电机带来了极高的挑战。其中，作为电机核心部件的铁芯面临巨大的技术挑战。高速电机的转子结构必须克服离心应力，而在“超高速”范围内，需要采用碳纤维缠绕或将转子做成实心一体结构，例如储能飞轮的电机。相比普通电机，高速电机面临转子动力学产生的振动问题，如转子的临界转速问题和轴的偏摆振动问题。同时，高频电磁力产生的啸叫问题在高速电机中更为显著，因为电磁力频率更高、分布范围更广，极易激起定子系统共振。

为了避免临界转速振动，高速电机的转子设计非常关键，需要进行严格的模态分析和测试，并且对精密度有极高的要求。在设计时，需要将长径比作为优化变量：转子设计过粗短可以提高临界转速的上限，减少共振的发生，但克服离心应力的难度会增加。相反，转子设计得细长可以改善离心强度问题，但临界转速下移，出现共振的概率增加，同时电磁功率也会下降。因此，转子的设计需要在精密度和性能之间反复平衡，是高速电机设计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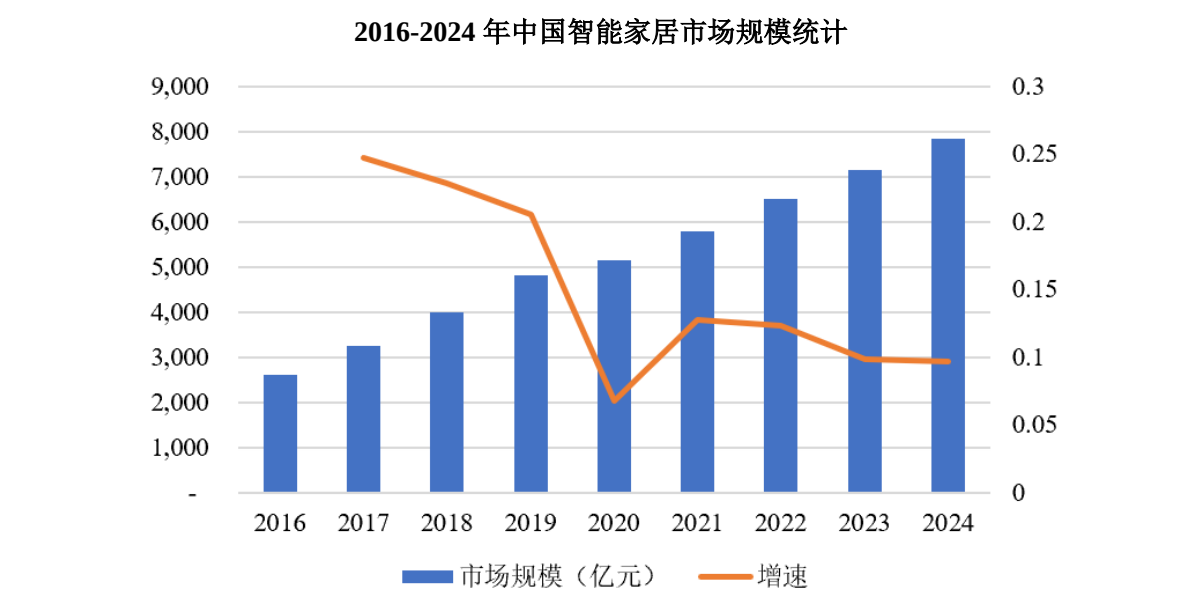
高速电机转子的技术要求对冲床提出了更多新的挑战。首先，冲床设备必须具备极高的精密度，以确保转子各部分尺寸和形状的精确控制，满足高精密度加工的需求。为了应对复杂的几何结构和

优化转子的长径比，冲床设备需具备处理复杂形状的能力，并在高频次运行中保持稳定的加工精度。同时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确保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精度。这些要求迫使冲床行业通过技术创新和设备升级来应对挑战，满足高速电机转子生产的需求。

E、家居智能化趋势推动冲压机床技术升级

随着智能化趋势的发展，智能家电集成了更多复杂功能，如传感器、控制模块和无线通信模块等，这些模块对冲压件的要求较传统家电外壳所需的冲压件更高，同时，叠加小型化和轻量化趋势，内部空间的利用率大幅提高，对零部件的精度、工艺和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促使冲压机床在加工精度和一致性方面不断进步，具备更精细的加工能力和灵活的生产工艺，以高效制造微型且轻便的零部件。同时，为了满足智能家居设备对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需求，冲压机床在材料选择、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上也需要不断提升，生产出具有优异性能和长期可靠性的零部件。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显示，2023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7,157 亿元，2024 年约为 7,848 亿元，同比增长 9.6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8,000 亿元。



资料来源：CSHIA、中商产业研究院

2022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已达 2.4 亿台，相比于 2017 年的 1.1 亿台，复合增长率达 16.89%；IDC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预计约为 2.60 亿台，同比增长 8.33%；2024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约为 2.81 亿台，同比增长 8.08%。

2017-2024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统计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国内和国外的竞争者众多。国内金属成形机床企业整体上规模偏小，大多是中小规模的民营企业，行业存在着一定的整合趋势。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通过引进技术、二次开发、合作生产等方式，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在高端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综合性能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1)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一方面，公司生产的冲压机床主要用于金属材料冲压加工，应用场景广泛，使得不同客户之间的定制化要求区别较高，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型号选择、更高适配性的产品，以满足其定制化需求是冲压机床厂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亦是冲压机床厂商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

另一方面，冲压机床作为基础制造设备，在成型过程中，其工艺水平决定了金属零部件的尺寸公差、形状和表面质量，是支撑下游制造业的基础设备，其精度和性能直接影响到下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效率、自动化水平、精度、稳定性及可靠性是冲压机床厂商面临的重要指标。

指标	概述
机型数量	机型数量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能够提供的不同定制化产品类型的总数，同时在横向对比时更易获取数据。这个指标体现了公司在定制化方面的广度和深度，包括各种规格、尺寸、功能和设计的定制能力。
效率	高速压力机行程次数的不断提高，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了成本。目前高速冲压机床生产效率每分钟最高可达 700 次。
自动化水平	冲压机床自动化水平直接影响到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安全性、市场响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可大幅降低对人工的依赖，降低劳动力成本，并通过高效的材料利用率和能耗控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和灵活性。
精密度	高精密度是指高的静态几何精度和动态精度（下死点精度）。静态几何精度与高速压力机的制造水平有关，动态精度则是通过采取温度控制以及下死点动态

	补偿机构来实现。在静态几何精度方面，基本以日本工业标准的特级精度标准（JIS/B6402:1997）为最低标准，国外各公司的内控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大幅压缩。
稳定性、可靠性	冲压机床的曲轴、齿轮、连杆等部件作为冲压机床的核心传动部件，其尺寸精度和形位精度直接影响到机床的整体运行性能，对加工件的一致性和精度以及冲压机床本身使用寿命和维护成本都有直接关系。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股票代码	公司简介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作为专业的锻压机械制造厂，占地面积 87582 平方米，注册资本 1320 万美金，总投资达到 5000 万美金。其母公司金丰集团成立于 1948 年，位于中国台湾彰化，为台湾最大的锻压机械制造厂，主要客户涵盖各大主流汽车厂，如福特、丰田、日产、本田等，品质、精度与耐用性深受客户肯定。
宁波精达	603088.SH	成立于 2002 年，2014 年 1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是国内金属成形机床领先企业，专注于金属成形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装备、精密压力机和微通道设备三个大类。公司在竞争激烈的金属成形机床领域，专注于细分领域运用的研发，逐步探索出了空调换热器装备、汽车微通道换热器装备、新能源电机铁芯装备和电池结构件装备等。
虹瑞智能	837388.NQ	虹瑞智能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高速冲床、肘节式精密冲床、非标自动化等。主要产品和服务为 H 型高速冲床、C 型高速冲床、高速精密冲床、超高速冲床、肘节式精密冲床、自动化设备。
豪辉科技	870520.NQ	豪辉科技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冲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豪辉高将精机、龙门式六圆导柱高速精密自动冲床、龙门式双中心柱四圆导柱高速精密自动冲床、龙门式六圆导柱高速精密自动冲床、龙门式单中心柱四圆导柱高速精密自动冲床、C 型三圆导柱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亚威股份	002559.SZ	亚威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三大板块：金属成形机床业务、激光加工装备业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压力机等主机产品和钣金自动化柔性加工设备、卷板加工机械等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二维激光切割机、二维激光柔性切割单元、三维激光切割系统、激光切管设备、激光焊接系统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等；工业机器人、工业管理软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设备自动化和产线智能化改造等。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系安德里茨舒勒中国子公司，专业从事冲压和锻造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涵盖机械压力机、高速冲床、锻造、精冲、压力机再制造等领域；提供连续模、多工位、多机连线等自动化冲压解决方案，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家电、电机、五金、电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该公司主营产品有开式压力机、闭式压力机、单点压力机、双点压力机、四点压力机、重型压力机、多连杆压力机、肘杆压力机、伺服压力机，级进模和多工位压力机等；电机铁芯高速冲床、翅片高速冲床、易拉罐罐盖等行业专用高速精密冲床；热模锻、伺服直驱电动螺旋、切边和精整锻造设备；动力电池结构件、氢能源电池双极板精密压力机；各类压力机大修、电气及自动化升级改造、保养、服务外包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多种型号和规格的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具体包括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和偏心齿轮精密冲床及其他高速精密冲床四大类别，适用于高精密度金属成形件的规模化生产。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多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制造，确保产品的高效交付和优质售后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已发展成为年产两千余台的国内大型冲压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家电厨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国民经济领域，“澳玛特”品牌在业界享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深耕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领域多年，依托技术研发壁垒、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全链条品质管控体系、优质客户资源沉淀及全周期服务保障等核心竞争优势，构建了卓越的品牌口碑与稳固的行业地位，成功与多领域头部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生态。公司核心客户群体全面覆盖新能源、光伏、家电、汽车等国民经济关键赛道，汇聚了科达利、中泽精密、震裕科技、国轩高科、亿纬锂能、银轮股份、拓普集团、斯莱克、欣旺达、东风马勒、欧菲集团、南方英特、海尔集团、金杨股份等各领域知名企业，客户结构优质且多元化，进一步印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掌握了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构建起坚实技术壁垒。在全面夯实常规技术、基础结构及核心工作原理等行业通用技术根基后，公司精准锚定客户个性化需求与细分应用场景，紧跟行业技术迭代前沿，构建起兼具差异化与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对于高速精密冲压机床产品，加工精度、生产效率、自动化集成水平、长期运行稳定性及工况可靠性是决定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维度。依托在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领域的长期深耕积淀与服务多元化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实战经验，公司对前述关键技术维度持续开展技术积累、迭代优化与创新突破，掌握了业内领先的大型化、超精密化、超高速化、伺服化等关键技术。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具备高品质定制化设计与制造服务能力，可精准为下游客户量身打造契合其生产需求的高品质、高适配性机床装备。这不仅为客户实现生产效率提升、运营成本优化提供核心装备支撑，更深度强化了客户合作粘性与业务绑定强度，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持续巩固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对提升我国装备制造能力、完善国内工业母机产业链生态完整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冲压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之一，是支撑整个制造业的基础设备，其精度、性能与可靠性直接关系到国家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冲床的精度和刚性等性能水平对模具的使用寿命和维修频率及冲

压制品的尺寸公差、刚度、表面质量等指标有重要影响。冲压环节的微小误差均可能导致最终产品不合格，进而影响其功能和使用寿命，因此冲压制品的质量、精度等指标高度依赖于冲床装备的精度和性能水平。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在工业制造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其应用不仅能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废品率和生产成本，更能为高端制造业发展提供关键装备支持，对下游领域技术创新突破和产业升级具有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

公司未来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强劲的增长潜力。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战略转型关键阶段，以机床为核心的装备制造产业在这一进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升级，高速精密冲压机床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尤其在高端装备领域，供给端仍存在结构性缺口，市场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在政策鼓励、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等多重积极因素的推动下，未来我国冲床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未来发展前景明确且广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并不断深耕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领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日积月累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已取得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和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高刚性精密开式多工位压力机”、“高强度精密开式压力机”等产品被认证为“浙江制造”产品；公司“APU-300 高速壳体拉伸冲床”等被认证为“浙江制造精品”；公司“APG-300 龙门高速精密冲床”、“ASM-200 闭式双点伺服冲床”等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大吨位高速冲床及关键技术”项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参编了机床安全压力机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GB/T42596.1-2023）、机床安全压力机第 2 部分：机械压力机安全要求（GB/T42596.2-2024）、机床安全压力机第 3 部分：液压机安全要求（GB/T42596.3-2023）、机床安全压力机第 4 部分：气动压力机安全要求（GB/T42596.4-2024）、闭式高速精密压力机精度（GB/T29548-2024）等 5 项国家标准以及 6 项行业标准。。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家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多个高景气细分赛道，持续研发并推出高附加值核心产品，不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已构建覆盖高速精密、大型冲压设备的全系列设计研发体系，可针对不同细分行业、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场景化的高端机床解决方案，成

熟的技术储备为定制化服务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构建，是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度贴合市场客户需求，通过持续产业化研发创新形成的核心成果。在此过程中，公司锚定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精准把握市场需求痛点与技术迭代方向，依托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既确保产品全面满足下游客户的高质量诉求，又稳固了行业技术领先地位，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矩阵。产品性能方面，公司机床产品出厂精度最高可达到日本 JIS “特级”标准，其中高速精密冲压机床的下死点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 0.005 毫米以内，核心精度指标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在保持成本竞争优势的同时，刚性指标可充分满足多应用领域的质量诉求，且空载运行时的不平衡量（震动幅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综合性能表现突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47 人，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从事冲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多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各类专利合计 64 项，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

2) 装备优势

公司构建研发与制造深度融合的一体化运营体系，组建由资深工程技术人才构成的核心研发与制造团队，搭建覆盖全流程的先进制造与检测平台。公司配置精良数控装备、CMA 制造系统及精密检测等设备，依托 ISO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与数字化管理系统，打造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制造工程；同时联合国家塑料机械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共建压力机专业实验室，形成“研发-制造-检测”全链条闭环保障能力。技术中心配置 API 激光跟踪仪、TRIMOS 精密检高仪等国际高端检测设备，生产车间引入意大利 PAMA 大型数控落地镗铣床等全球领先生产装备，为产品精度与制造品质筑牢硬件基础。技术中心全面部署 CAD、PLM 一体化软件，通过三维立体建模、动态仿真模拟等先进技术手段，针对关键部件及整机开展有限元动态仿真分析——相较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静态分析，该技术能更精准预判产品性能，为冲压设备及周边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提供核心技术支撑，持续赋能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

3) 市场与客户资源优势

历经多年深耕积淀与战略布局，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广泛、优质稳定的核心客户资源体系。“澳玛特”品牌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形成规格跨度 15 吨至 2500 吨的二十多种规格，市场布局遍及海外多个国家及国内主要区域，产品深度赋能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汽车制造、高端家电厨电、食品饮料、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梯等战略新兴产业及民生消费核心领域。依托全系列产品供给能力与卓越的产品性能，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多元化的优质客户群体，与核心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保障，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为业务持续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品牌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从事冲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长达 20 余年，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

和实践经验。公司经过十余年努力，已发展成为年产量两千余台的国内大型冲压设备制造商。公司采用国际先进技术与日本 JIS/1 级标准，长期以来满足了国内、外客户优质、高效的需求。“澳玛特”品牌经过公司多年的运营，已在业界具有较大知名度，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在行业中较早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并荣获省市级多个荣誉及示范单位，“澳玛特”品牌也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称号。

5) 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和管理体系

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从事冲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规律、充分理解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开拓创新，带领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经过多年的管理经验积累，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通过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了协调高效的工作环境，确保每位员工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公司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使得公司能够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保持稳定增长，并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竞争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1) 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

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是我国制造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工人的招聘和培养，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有效激励机制，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市场对于拥有该行业经验的人才需求较高，若公司不能继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将导致部分员工因自身职业规划原因选择其他的发展路径而离开公司，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发展，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虽然资信状况良好，但是目前能够利用的融资平台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和私募股权融资。机床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和流动资金的要求高，目前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受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影响，公司难以为日益扩大的设备投资、经营周转及国内外销售网络建设筹集发展所需资金，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3、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公司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全方位支持机床行业发展

机床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是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作为基础制造的核心，直接决定了所生产的装备产品品质与价值量，2021 年 8 月 19 日，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强调：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业母机位

于首位，体现出工业母机的重要性以及国家层面的重视。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金属成形机床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通用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均将机床行业作为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品方向。同时，国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等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 科技发展驱动机床行业的新机遇

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行业的迅速发展，不仅扩大了对机床产品的需求，也对机床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在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的背景下，汽车的轻量化、家具的智能化等发展趋势对零部件的精密度要求推动了机床行业向高速、精密、高效发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等科学技术的进步也进一步推动了机床行业的数控化、自动化及集成化发展。下游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仅为机床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创新和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以满足日益严苛的性能和环保要求。

3) 国产产品竞争力明显加强

国外机床行业起步早，在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然而，随着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产业产能向中国转移，国内政策大力支持高端机床产业，国产品牌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在国外企业具有先发优势的基础上，部分指标水平已经达到甚至超越国际先进水平。基于产品交期、成本控制、技术支持和售后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国产机床产品的竞争力不断加强，发展机遇显著。

(2) 公司面临的挑战

1) 产业集中度低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我国机床行业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然而，我国机床工具产业集中度较低是一直以来的一大问题。虽然目前机床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多为中小规模企业，专业化程度较低，大型企业较少，且市场占有率有限。产业集中度较低带来的规模化能力偏弱影响了机床企业对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装备的投入，造成产品质量低，削弱了机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特别是与国际品牌竞争的竞争能力，成为限制我国机床行业发展的主要障碍。

2) 市场竞争激烈

随着国产品牌的发展，国内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本土企业不仅要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争夺市场份额，还面临国际品牌的竞争压力。这对企业能否在持续进行大量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优化成本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并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以保持竞争优势提出挑战。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装备制造和服务企业”作为企业愿景，以“为社会提供高效安全的冲压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作为公司使命，恪守“实干、严谨、传承、担当”的精神，将“诚信、合作、创新、卓越”作为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发展定位积极进取，努力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相互成就、合作共赢。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整合，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产品创新，提高公司定制化产品水平及产品竞争力，以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公司在冲压机床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深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深度，形成完善的产业生态链，更好地进行原材料成本控制。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自动化产线升级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销售方面，公司将打造专业的销售团队，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实现品牌全球化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廖林、黄虹、夏慧丽组成，其中，廖林为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夏慧丽	夏慧丽、卢锦伟、华旭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虹	黄虹、华旭、王静
3	提名委员会	华旭	华旭、廖林、卢锦伟

公司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曾经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设立了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在监事会存续期间，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监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通过制定前述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和平等权利，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确保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澳玛特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澳玛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及工资管理考核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海龙机电	机电产品、塑料机械、机械配件、机械模具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实际无生产经营业务	100.00%
2	威力仕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塑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3	重庆协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五金制品、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研发、制造、销售；普通货运	五金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48.00%
4	宁波慧鑫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澳玛特持股平台	54.55%
5	宁波澳仕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澳玛特持股平台	0.46%
6	宁波鑫澳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澳玛特持股平台	1.92%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甬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锻”）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主要从事小型冲压机床的生产与销售，卢秀增持有该公司 34%股权，实际系代卢锦伟、胡微梅持有，卢锦伟、胡微梅分别实际持有 17%、17%股权。

根据宁波甬锻、宁波甬锻大股东孙中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孙中民，卢秀增（代卢锦伟、胡微梅持股）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宁波甬锻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宁波甬锻的日常运营与决策由宁波甬锻第一大股东孙中民负责；宁波甬锻在报告期内曾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但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销售的产品以小型通用型机床为主，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生产经营规划调整，该公司股东协商并确定终止经营，自 2024 年 9 月开始逐步终止业务经营，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计划在客户款项收回后予以注销。

综上，宁波甬锻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竞争关系，但宁波甬锻经营规模较小、已终止生产业务且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甬锻不属于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威力仕	7,000.00	2022.02.28-2025.02.28 （已提前终止）	保证	连带	否	是	已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威力仕	7,000.00	2022.05.18-2027.05.18 （已提前终止）	保证	连带	否	是	已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威力仕	7,000	担保额度期间为 2021.05.12-2024.04.30	保证	连带	否	是	已解除, 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
威力仕	10,000.00	2020.04.15-2026.04.15 (已提前终止)	质押	一般	否	是	已解除, 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
总计	31,000.00	-	-	-	-	-	-

2022年2月28日, 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411202200000011), 约定公司为威力仕与该行在2022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7000.00万元的担保。该合同已终止。

2022年5月18日, 公司与宁波银行四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02400BY22BJI4L7), 约定公司为威力仕与该行在2022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8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7000.00万元的担保。该合同已于2024年1月24日终止。

2020年4月15日, 公司及威力仕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ZZ9411202000000027), 其中约定公司为威力仕与该行在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2400.00万元的担保。2023年5月31日, 公司及威力仕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集团式票据池业务)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ZZ9411202000000027), 约定公司为威力仕与该行在2020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澳玛特对威力仕已不存在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或担保事项, 目前威力仕已退出票据池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 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对关联交易、对外重大投资及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规定,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 以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全。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夏慧丽	董事长	董事长	20,738,343	42.8288%	0.7103%
2	王静	董事	董事	6,000,000	12.5967%	-
3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5,499,419	10.9171%	0.6286%
4	胡微梅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4,400,000	9.2376%	-
5	丁国亚	董事	董事	55,393	-	0.1163%
6	竺银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9,884	-	0.1257%
7	史玲玲	销售部员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竺银军的配偶	6,737	-	0.0141%
8	李玥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9,884	-	0.1257%
9	夏慧艳	-	公司董事长夏慧丽的姐姐	52,398	-	0.1100%
10	胡逸民	-	公司董事胡微梅的弟弟	217,278	-	0.45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胡微梅与夏慧丽、王静系母女关系，卢锦伟与王静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协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及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夏慧丽	董事长	海龙机电	执行董事	否	否
夏慧丽	董事长	威力仕	监事	否	否
夏慧丽	董事长	宁波慧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静	董事	海龙机电	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王静	董事	宁波骏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宁波鑫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宁波澳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重庆协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浙江云联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台州云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余姚联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宁波市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旭	独立董事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华旭	独立董事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虹	独立董事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虹	独立董事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虹	独立董事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魏云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廖林	独立董事	成都百裕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夏慧丽	董事长	海龙机电	80.00%	实际无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夏慧丽	董事长	威力仕	51.00%	注塑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夏慧丽	董事长	宁波慧鑫	51.36%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静	董事	威力仕	15.00%	注塑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王静	董事	宁波骏澳	40.00%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	否	否
王静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静	董事	宁波来为杏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重庆协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48.00%	五金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浙江云联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0%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余姚联阳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重庆协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0.00%	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苏州嘉元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	股权投资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宁波慧鑫	3.18%	股权投资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宁波鑫澳	30.23%	股权投资	否	否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宁波澳仕	0.46%	股权投资	否	否
华旭	独立董事	宁波鑫众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股权投资	否	否
丁国亚	职工董事	宁波慧鑫	8.41%	股权投资	否	否
竺银军	副总经理	宁波慧鑫	9.09%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玥	副总经理	宁波慧鑫	9.09%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竺银军	监事	换届	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李国林	监事	换届	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李玥	监事	换届	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沃科军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选举
桂强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选举
干开荣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选举
杨永海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廖林（LIAO LIN）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黄虹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华旭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丁国亚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魏云珠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选聘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国林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沃科军	监事	离任	无	取消监事会
桂强	监事	离任	无	取消监事会
干开荣	监事	离任	无	取消监事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35,431.10	32,792,439.38	46,504,296.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941,524.33	15,290,962.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103,235.66	44,493,100.12	42,660,176.83
应收账款	205,465,478.26	149,543,185.24	158,436,105.05
应收款项融资	31,390,024.24	34,050,700.30	32,797,899.07
预付款项	3,705,230.75	3,302,510.62	4,848,092.5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68,221.87	4,501,609.58	4,342,84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68,559,852.00	164,160,468.93	157,583,877.11
合同资产	8,349,312.50	3,271,800.00	960,45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45,714.66	16,952,104.41	5,004,920.18
流动资产合计	499,922,501.04	467,009,442.91	468,429,626.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659,306.06	4,091,725.70	2,089,617.79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9,172,838.66	150,961,005.87	35,007,103.58
在建工程	21,984,284.90	20,793,286.17	99,639,082.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047,133.24	10,506,348.28	14,008,464.40
无形资产	41,575,210.79	42,220,672.48	40,848,882.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6,262.29	1,239,358.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1,967.74	17,805,592.15	14,668,81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400.00	1,537,360.00	12,668,48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173,403.68	249,405,349.38	219,180,452.82
资产总计	745,095,904.72	716,414,792.29	687,610,07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436,582.11	73,027,422.18	45,885,776.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1,434,012.59	109,617,803.23	115,085,245.54
应付账款	168,654,556.82	155,946,994.23	179,095,504.3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5,344,554.92	89,636,444.16	126,186,744.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817,209.89	36,309,613.87	29,784,113.71
应交税费	8,879,007.47	8,861,527.16	7,662,759.18
其他应付款	962,895.68	785,968.67	279,028.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23,653.59	10,425,753.84	4,053,689.13
其他流动负债	42,654,606.11	46,024,797.51	51,012,772.43
流动负债合计	540,907,079.18	530,636,324.85	559,045,633.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33,891,666.66	33,891,666.66	25,308,333.3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615,493.77	7,466,543.90	10,942,587.6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07,258.85	5,546,128.44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14,419.28	46,904,339.00	36,500,920.99
负债合计	588,121,498.46	577,540,663.85	595,546,55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912,810.00	44,912,810.00	43,010,75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327,469.24	45,067,210.39	20,389,247.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425,296.60	2,367,625.27	1,841,844.54
盈余公积	7,951,897.77	7,951,897.77	6,239,768.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356,932.65	38,574,585.01	20,073,04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74,406.26	138,874,128.44	91,554,654.77
少数股东权益	-	-	508,87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74,406.26	138,874,128.44	92,063,52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095,904.72	716,414,792.29	687,610,079.6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061,234.57	489,116,161.97	516,669,844.28
其中：营业收入	230,061,234.57	489,116,161.97	516,669,844.2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0,323,061.76	454,781,991.72	464,305,357.00
其中：营业成本	174,036,154.04	373,166,673.76	390,652,223.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276,116.93	3,207,780.51	2,571,082.18
销售费用	13,622,863.73	28,073,704.06	31,678,507.35
管理费用	10,551,374.30	23,156,561.93	15,520,510.09
研发费用	9,879,090.70	24,488,711.56	21,796,603.19
财务费用	957,462.06	2,688,559.90	2,086,430.51
其中：利息收入	120,989.92	319,078.73	161,176.98
利息费用	1,371,771.52	2,851,166.43	2,265,223.78
加：其他收益	2,882,991.13	10,738,269.64	10,943,92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582.80	135,622.90	275,74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74.33	25,711.81	45,665.71
信用减值损失	-1,144,337.24	-5,343,255.17	-4,544,740.40

资产减值损失	-1,677,526.23	-1,617,262.55	-2,830,515.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0.38	1,135.37	14,48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98,093.72	38,274,392.25	56,269,055.48
加：营业外收入	8,208.89	20,797.23	3,514.90
减：营业外支出	310.32	180,982.44	133,68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05,992.29	38,114,207.04	56,138,881.37
减：所得税费用	2,623,644.65	4,473,082.99	6,833,48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2,347.64	33,641,124.05	49,305,396.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82,347.64	33,641,124.05	49,305,396.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2,347.64	33,825,360.51	49,437,007.65
2.少数股东损益	-	-184,236.46	-131,61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82,347.64	33,641,124.05	49,305,39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2,347.64	33,825,360.51	49,437,00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4,236.46	-131,610.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76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76	1.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58,790.21	336,043,835.37	340,756,10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6,420.77	3,542,634.10	5,235,46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674.23	12,352,457.86	8,485,8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85,885.21	351,938,927.33	354,477,37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43,667.85	252,182,784.32	265,525,91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71,799.03	67,042,985.88	47,462,98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2,639.64	26,148,191.19	29,055,08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9,440.44	41,351,821.63	37,778,23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47,546.96	386,725,783.02	379,822,21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1,661.75	-34,786,855.69	-25,344,83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66,420.00	74,955,460.00	19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565.54	326,199.88	776,74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34.82	198,688.03	286,50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40,820.36	75,480,347.91	196,113,25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5,352.80	26,982,836.77	61,490,87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41,570.00	73,580,310.01	20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6,922.80	100,563,146.78	269,490,87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897.56	-25,082,798.87	-73,377,62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05,000.00	23,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13,733.60	90,572,281.54	154,315,116.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3,733.60	103,277,281.54	230,315,11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61,000.00	46,534,982.83	51,456,48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725.43	1,982,258.41	32,372,08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669.72	5,270,193.70	56,963,81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5,395.15	53,787,434.94	140,792,38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8,338.45	49,489,846.60	89,522,73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613.99	26,944.39	135,25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5,811.75	-10,352,863.57	-9,064,46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5,447.10	32,298,310.67	41,362,78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9,635.35	21,945,447.10	32,298,310.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44,063.09	25,290,375.82	38,462,00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941,524.33	14,077,661.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463,235.66	40,900,600.12	34,895,215.15
应收账款	241,314,937.22	238,542,242.72	179,217,810.77
应收款项融资	16,901,790.27	26,832,700.30	26,712,984.20
预付款项	2,974,337.19	2,893,723.05	4,848,092.58
其他应收款	61,616,457.94	61,221,539.04	50,053,674.99
存货	121,692,661.25	115,691,659.52	146,619,639.48
合同资产	8,349,312.50	3,271,800.00	960,45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15,859.88	-	-
流动资产合计	512,172,655.00	528,586,164.90	495,847,52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659,306.06	4,091,725.70	2,089,617.79
长期股权投资	35,973,198.87	35,969,860.37	30,407,09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990,479.05	36,941,141.39	34,894,201.09
在建工程	-	1,676,991.15	788,29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047,133.24	10,506,348.28	14,008,464.40
无形资产	10,066,457.42	10,332,177.76	8,919,176.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6,787.21	747,452.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2,631.11	15,268,965.46	13,856,01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245,360.00	1,371,50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15,992.96	116,030,022.86	106,584,377.75
资产总计	625,488,647.96	644,616,187.76	602,431,90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196,647.41	52,241,033.58	45,885,77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9,942,290.13	133,723,795.26	112,450,245.54
应付账款	225,599,711.35	163,859,781.51	159,207,580.0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8,651,141.21	72,657,260.07	99,792,612.85
应付职工薪酬	31,737,531.91	34,463,048.02	29,375,695.44
应交税费	6,598,810.95	2,167,054.92	6,968,088.82
其他应付款	787,301.30	620,968.67	270,628.0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3,706.71	3,476,043.76	3,338,189.13
其他流动负债	38,856,565.10	39,440,637.60	42,860,970.21
流动负债合计	470,963,706.07	502,649,623.39	500,149,78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615,493.77	7,466,543.90	10,942,587.6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82,488.21	592,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7,981.98	8,058,543.90	11,192,587.66
负债合计	479,561,688.05	510,708,167.29	511,342,374.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912,810.00	44,912,810.00	43,010,7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402,162.57	45,141,903.72	20,089,247.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627,759.28	1,908,279.14	1,841,844.54
盈余公积	7,951,897.77	7,951,897.77	6,239,768.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5,032,330.29	33,993,129.84	19,907,91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26,959.91	133,908,020.47	91,089,53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488,647.96	644,616,187.76	602,431,906.6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155,913.81	517,739,510.92	521,462,052.80
减：营业成本	175,955,636.03	414,767,757.80	396,196,685.15
税金及附加	782,986.35	2,498,164.61	2,469,555.78
销售费用	13,243,242.94	27,030,764.21	31,423,278.14
管理费用	8,689,232.16	19,279,036.70	15,164,068.34
研发费用	9,879,090.70	24,488,711.56	21,529,837.22
财务费用	399,306.62	1,902,593.90	1,879,740.52
其中：利息收入	-	-	140,432.18
利息费用	868,457.29	2,022,418.24	2,040,790.45
加：其他收益	2,653,237.04	10,687,369.47	10,893,92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945.97	-6,352.72	90,35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7,389.17	-105,28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74.33	39,012.93	77,661.40
信用减值损失	464,771.88	-4,540,928.92	-4,153,298.91
资产减值损失	-1,358,146.22	-1,617,262.55	-2,647,48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0.38	1,135.37	14,48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7,711.79	32,335,455.72	57,074,535.45
加：营业外收入	5,472.89	20,795.77	3,513.97
减：营业外支出	310.32	148,685.98	133,689.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2,874.36	32,207,565.51	56,944,360.41
减：所得税费用	613,673.91	2,798,537.64	7,047,80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9,200.45	29,409,027.87	49,896,551.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39,200.45	29,409,027.87	49,896,551.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39,200.45	29,409,027.87	49,896,551.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37,507.75	334,484,663.70	331,692,14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6,420.77	3,542,634.10	5,235,46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3,078.06	7,112,832.00	9,383,4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47,006.58	345,140,129.80	346,311,08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60,717.56	246,182,275.93	269,770,59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71,979.18	62,586,235.65	45,965,5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2,114.78	23,927,057.73	28,967,0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8,466.19	50,195,957.64	37,389,01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63,277.71	382,891,526.95	382,092,14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271.13	-37,751,397.15	-35,781,05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66,420.00	73,755,460.00	194,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72.71	226,406.25	696,64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34.82	144,259.93	286,50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9,527.53	74,126,126.18	195,233,15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557.75	4,507,550.52	8,731,8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41,570.00	78,989,403.61	22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9,127.75	83,496,954.13	235,231,8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0,399.78	-9,370,827.95	-39,998,71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05,000.00	23,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413,733.60	75,072,281.54	128,315,116.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3,733.60	87,777,281.54	204,315,11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61,000.00	45,843,316.16	51,456,48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592.44	1,162,720.30	31,970,88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5,595.52	56,963,81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6,592.44	51,021,631.98	140,391,18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141.16	36,755,649.56	63,923,93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613.99	26,944.39	135,25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883.80	-10,339,631.15	-11,720,58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3,383.54	24,783,014.69	36,503,59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8,267.34	14,443,383.54	24,783,014.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宁波澳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机床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96.59	2021/1/25-2025/5/31	设立并收购股	控股合并

							权	
2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冲压机床生产与销售	100.00%	100.00%	3,000.73	2022/4/06-2025/5/31	设立	控股合并
3	宁波澳玛特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加工	100.00%	100.00%	500.00	2024/2/21-2025/5/31	设立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澳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澳玛特机械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冲床及配套设备、零部件的销售，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报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澳玛特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

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册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收入”和“第四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由于营业收入是澳玛特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澳玛特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针对外销业务，以抽样方式查验订单、报关单、提单、验收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内销业务，以抽样方式查验订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记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4、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澳玛特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

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注：本公司应收账款以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根据对应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延续计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

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

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0.00%	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软件	3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软件使用期限

（3）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

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

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5 年
模具	年限平均法	2 年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②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③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④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⑤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7.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境内销售：所售商品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单据，以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所售商品不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根据合同约定于货物发出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根据合同规定，公司所售商品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于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公司所售商品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在 EXW 方式下产品出厂并交付买方代理人时确认收入，在 FOB、CIF 方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装运港装船并报关出口在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

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

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32.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	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5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100 万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万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规模大于 1000 万人民币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B.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C.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

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5 年 1-5 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7,363.38	40.24	17,403.62
2025 年 1-5 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402.53	-40.24	1,362.29
2025 年 1-5 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现金流相应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4.13	40.24	7,444.37
2025 年 1-5 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	支付其他与经	1,926.18	-40.24	1,885.94

	现金流相应计入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 金”	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024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37,178.85	137.82	37,316.67
2024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应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945.19	-137.82	2,807.37
2024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现金流相应计入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 金”	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25,080.46	137.82	25,218.28
2024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现金流相应计入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 金”	支付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4,273.00	-137.82	4,135.18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38,983.37	81.85	39,065.22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应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3,249.70	-81.85	3,167.85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现金流相应计入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 金”	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26,470.74	81.85	26,552.59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 现金流相应计入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 金”	支付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3,859.67	-81.85	3,777.8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 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注 1：本公司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提供加工服务等）、9%（租赁业务）计算销项税额；子公司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澳玛特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澳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3%计算销项税额。

注 2：本公司在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提缴纳；宁波澳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子公司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宁波澳玛特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2025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宁波澳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宁波澳玛特机械有限公司	25%	20%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100625，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06.12	48,911.62	51,666.98
综合毛利率	24.35%	23.71%	24.39%
营业利润（万元）	1,939.81	3,827.44	5,626.91
净利润（万元）	1,678.23	3,364.11	4,93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29.34%	6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0.55	2,954.93	4,546.04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变动主要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为平稳、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薪酬上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上升以及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等，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部分的内容。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多种型号和规格的定制型高速精密冲床系列及通用型高速精密冲床系列，适用于高精密度金属成形件的规模化生产。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所售商品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验收单据，以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所售商品不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根据合同约定于货物发出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根据合同规定，公司所售商品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于安装调试验收完

毕，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公司所售商品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在 EXW 方式下产品出厂并交付买方代理人时确认收入，在 FOB、CIF 方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装运港装船并报关出口在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101.62	96.07%	47,773.40	97.67%	50,591.34	97.92%
其中：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9,837.00	42.76%	18,475.55	37.77%	15,394.23	29.80%
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7,972.33	34.65%	18,591.12	38.01%	13,815.00	26.74%
偏心齿轮精密冲床	2,779.33	12.08%	8,359.89	17.09%	20,064.78	38.83%
其他高速精密机床	1,512.96	6.58%	2,346.84	4.80%	1,317.34	2.55%
其他业务收入	904.51	3.93%	1,138.21	2.33%	1,075.64	2.08%
合计	23,006.12	100.00%	48,911.62	100.00%	51,666.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和偏心齿轮精密冲床业务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身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能不断扩大、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和对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内部和外部环境不断向好，公司经营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1）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收入及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94.23 万元、18,475.55 万元和 9,837.00 万元；公司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15.00 万元、18,591.12 万元和 7,972.33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①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延续高增长态势，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对零部件的精密冲压需求激增，且对设备的精度、效率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这直接带动了高性能曲轴精密冲床的采购需求，进而带动了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② 家电行业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升级。高端冰箱、空调、智能家居等产品对外观件和内部结构件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家电制造企业对精密冲压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进而带动了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③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商用，带动了智能手机、服务器、					

	基站设备、智能穿戴等产品的升级与放量。这些产品对高密度、微型化、高散热性的金属结构件（如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等）需求强烈，其制造工艺要求极高的尺寸精度和一致性。公司产品在精密冲裁、微成形方面的优势，使其成为相关零部件生产的首选设备，为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2）偏心齿轮精密冲床变动分析 偏心齿轮精密冲床是一种利用偏心齿轮机构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化为滑块直线往复运动的精密冲压设备。客户购买公司的偏心齿轮精密冲床产品主要用于高能量密度电池壳体冲压与拉伸成型上。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及新能源储能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于电池的能量密度要求越来越高，而能量密度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内部越“活跃”或结构越“精炼”，对作为外部保护的壳体的强度、精度、一致性和可靠性要求就越高，进而对冲压设备的刚性、精度和控制能力，以及模具设计和工艺优化都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 公司的偏心齿轮精密冲床凭借其高刚性、高精度和出色的稳定性，非常契合储能电池壳体尤其是大型储能电池壳体制造对高品质、高效率及高一致性的追求。 报告期内，公司偏心齿轮精密冲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20,064.78 万元、8,359.89 万元和 2,779.33 万元，公司 2023 年的偏心齿轮精密冲床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较高所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较高主要系二者作为中国锂电池结构件的领导者（占据中国锂电池结构件约 70% 的市场份额），为保持其市场竞争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大其对先进冲压机床的资本投入，因此导致公司 2023 年收入较高。2024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相关的设备订单陆续执行，在 2024 年安装调试验收相比 2023 年较少。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1,779.23	94.67%	46,623.99	95.32%	48,967.84	94.78%

外销	1,226.89	5.33%	2,287.63	4.68%	2,699.14	5.22%
合计	23,006.12	100.00%	48,911.62	100.00%	51,666.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销售市场，公司冲床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家电、消费电子等行业，上述产业国内发展较快，市场规模较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内。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681.54	85.55%	42,409.04	86.71%	43,874.42	84.92%
经销	3,324.58	14.45%	6,502.58	13.29%	7,792.56	15.08%
合计	23,006.12	100.00%	48,911.62	100.00%	51,666.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各期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4.92%、86.71%和 85.55%，较为平稳。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宁波吉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床	退换货	21.50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惠州市华恒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床	退换货	64.5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冲床	退换货	9.00	2024 年 9 月
合计	-	-	-	95.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明细。
材料成本按产品 BOM 领料表领料，根据实际领料情况归集至具体生产任务令；直接人工和制

造费用归集后按照各生产任务令的标准工时投入在当月完工产品和在制品之间进行分配。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制造费用按费用性质下设水电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等。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749.93	96.24%	36,370.02	97.46%	38,168.30	97.70%
其中：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8,103.38	46.56%	15,784.82	42.30%	12,905.08	33.03%
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5,566.24	31.98%	12,837.73	34.40%	9,788.46	25.06%
偏心齿轮精密冲床	2,109.35	12.12%	6,259.37	16.77%	14,640.45	37.48%
其他高速精密机床	970.96	5.58%	1,488.10	3.99%	834.32	2.14%
其他业务成本	653.68	3.76%	946.65	2.54%	896.92	2.30%
合计	17,403.62	100.00%	37,316.67	100.00%	39,065.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9,065.22 万元、37,316.67 万元和 17,403.6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等变动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以及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30.94	74.30%	28,476.29	76.31%	31,049.56	79.48%
直接人工	1,451.33	8.34%	2,566.65	6.88%	2,576.19	6.59%
制造费用	2,429.02	13.96%	5,407.78	14.49%	4,378.79	11.21%
运杂费	592.33	3.40%	865.94	2.32%	1,060.67	2.72%
合计	17,403.62	100.00%	37,316.67	100.00%	39,065.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性质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杂费。其中，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 79.48%、78.31%和 74.3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成本构成整					

	体保持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6.07%	24.21%	97.67%	23.87%	97.92%	24.56%
其中：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42.76%	17.62%	37.77%	14.56%	29.80%	16.17%
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	34.65%	30.18%	38.01%	30.95%	26.74%	29.15%
偏心齿轮精密冲床	12.08%	24.11%	17.09%	25.13%	38.83%	27.03%
其他高速精密机床	6.58%	35.82%	4.80%	36.59%	2.55%	36.67%
其他业务收入	3.93%	27.73%	2.33%	16.83%	2.08%	16.62%
合计	100.00%	24.35%	100.00%	23.71%	100.00%	24.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9%、23.71%和 24.35%，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化分析如下： （1）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毛利率分别为 16.17%、14.56%和 17.62%。 2024 年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2024 年下半年，公司宁波江北新工厂开始投产，受新工厂投产之初，产能不饱和以及工人熟练度不足影响，2024 年产品生产成本较 2023 年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5 年 1-5 月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毛利率较 2024 年提高，主要系新生产基地产能爬坡、工人熟练度提升和运营管理逐步成熟，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提高。 （2）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毛利率分析					

	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是现代制造业中的关键冲压设备，其通过高精度曲轴传动系统，对金属板材进行冲压加工，以成形各种复杂形状与高精度尺寸的零件。相比于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其冲压的精度、稳定性以及一致性更好，能够更高的适应高精度、大批量以及自动化的冲压需求，因此售价及附加值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毛利率分别为 29.15%、30.95%和 30.18%， 2024 年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毛利率较 2023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系随着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高端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性能冲床产品的需求提高，导致相关产品价格提高，进而导致毛利率提高。 2025 年 1-5 月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毛利率较 2024 年变动不大，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 （3）偏心齿轮精密冲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偏心齿轮精密冲床毛利率分别为 27.03%、25.13%和 24.11%。2024 年偏心齿轮精密冲床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宁波江北新工厂开始投产，受新工厂投产之初，产能不饱和以及工人熟练度不足影响，2024 年产品生产成本较 2023 年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35%	23.71%	24.39%
宁波精达	36.90%	41.97%	42.13%
亚威股份	21.20%	22.75%	23.70%
虹瑞智能	18.20%	22.61%	19.63%
豪辉科技	35.61%	33.49%	32.09%
原因分析	注：上述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列示为 2024 年半年度指标数据，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亚威股份接近，高于虹瑞智能，但明显低于宁波精达与豪辉科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可比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具体产品类型及功能定位、产品下游主要面向的应用市场不同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	14.45%	11.53%	13.29%	10.00%	15.08%	11.33%
直销	85.55%	26.52%	86.71%	25.66%	84.92%	26.7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毛利率低于直销，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包含更多用途更广泛、通用性更强的机床产品且公司的经销商客户需负责中小客户的推广、拓展及售后服务工作，并自行独立承担相关业务风险，公司对经销商有一定让利所致。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06.12	48,911.62	51,666.98
销售费用（万元）	1,362.29	2,807.37	3,167.85
管理费用（万元）	1,055.14	2,315.66	1,552.05
研发费用（万元）	987.91	2,448.87	2,179.66
财务费用（万元）	95.75	268.86	208.6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3,501.09	7,840.76	7,108.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2%	5.74%	6.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9%	4.73%	3.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9%	5.01%	4.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55%	0.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22%	16.03%	13.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108.20 万元、7,840.76 万元和 3,501.0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75%、16.03%和 15.22%，2024 年度上升明显。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薪酬增加进而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上升以及借款增加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45.32	1,306.71	1,680.47
折旧费	5.78	13.01	7.73
业务招待费	68.54	120.01	63.37
办公费	5.28	35.05	6.49
差旅费	56.18	120.78	160.22
车辆费	6.62	14.39	26.01
股份支付	4.00	16.53	-
展览费	28.63	67.61	61.47
广告费	5.42	5.33	15.11
销售服务费	629.80	1,086.83	1,129.96
其他	6.73	21.12	17.02
合计	1,362.29	2,807.37	3,167.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67.87 万元、2,807.37 万元和 1,36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5.74%和 5.92%，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86.30	1,067.92	695.55
折旧费	15.04	30.31	17.19
无形资产摊销	81.39	109.92	4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7	18.69	-
股份支付	7.91	41.59	-
业务招待费	133.11	224.51	231.02
办公费	39.02	154.55	90.56
差旅费	13.79	15.85	17.75
修理费	7.02	28.44	13.94
绿化装修费	77.05	-	-
车辆费	34.83	88.54	75.58
咨询服务费	97.89	376.07	236.0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2.45	74.16	44.03
残保金	-	-	42.78
其他	11.06	85.11	42.85
合计	1,055.14	2,315.66	1,552.0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2.05 万元、2,315.66 万元和 1,05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4.73%和 4.59%。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奖金增长以及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19.32	971.30	818.38
直接投入	512.44	1,266.04	1,248.25
股份支付	6.34	8.45	-
折旧及其他费用	49.81	203.08	113.03
合计	987.91	2,448.87	2,179.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79.66 万元和 2,448.87 万元和 98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5.01%和 4.2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投入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构成。2024 年度相比于 2023 年度研发费用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长、调试、实验费用增加及公司新增与高校合作研发增加支出。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将技术研发作为立身之本，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自身在各业务板块、各细分产品、各项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所积累的领先优势。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37.18	285.12	226.52
减：利息收入	12.10	31.91	16.12
银行手续费	7.03	18.34	11.76
汇兑损益	-36.36	-2.69	-13.53
合计	95.75	268.86	208.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8.63 万元、268.86 万元和 9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55%		

	和 0.42%，呈上升趋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构成。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较高。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83.51	779.23	925.49
进项税加计抵减	99.30	278.05	168.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49	16.55	-
合计	288.30	1,073.83	1,094.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94.40 万元、1,073.83 万元和 288.30 万元，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60	-
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9.86	27.02	33.33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39.31	-19.06	-5.76
合计	-29.45	13.56	27.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7.57 万元、13.56 万元和-29.45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和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购
--

买的理财产品金额逐年减少。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7	2.57	4.57
合计	-11.67	2.57	4.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48	-3.00	3.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37	424.83	51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11	93.64	-74.2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3.70	18.86	11.60
合计	114.44	534.33	454.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54.47 万元、534.33 万元和 114.44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高于 2023 年主要系其他应收款损失增多。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损失	141.03	149.56	267.9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72	12.17	-3.1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18.30
合计	167.75	161.73	283.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3.05 万元、161.73 万元和 167.7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1	0.11	1.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1	0.11	1.45
合计	1.01	0.11	1.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45 万元、0.11 万元和 1.0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	-	0.12
其他	0.82	2.08	0.23
合计	0.82	2.08	0.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35 万元、2.08 万元和 0.82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67	0.79
罚款支出	0.03	14.24	-
违约赔偿支出	-	-	12.52
其他	-	3.19	0.05
合计	0.03	18.10	13.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36 万元、18.10 万元和 0.03 万元，主要为罚款支出和违约赔偿支出，公司 2024 年度罚款支出主要为缴纳税收滞纳金 11.16 万元。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00	760.99	826.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64	-313.68	-142.88
合计	262.36	447.31	683.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83.34 万元、447.31 万元和 262.36 万元。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940.60	3,811.42	5,613.8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9.14	630.52	837.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03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24	174.92	175.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4	5.33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46.27	-366.49	-329.62
所得税费用	262.36	447.31	683.34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	-0.56	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4	541.75	478.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67	2.57	4.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6	27.02	3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1.61	14.00	-

准备转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4.22	-31.59
债务重组损益	-	5.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9	-15.35	-1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	-30.56	-
小计	34.55	500.26	473.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7	72.65	7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68	427.61	397.6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2022年北仑区用电补贴、小升规达标奖励	-	-	1.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度灵气活力突出企业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度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年工业企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	-	8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北仑区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第三批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补贴	0.62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第三批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补贴	-	-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第一批北仑区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度北仑区科技人才经纪人团队奖励资金	-	0.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度北仑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	-	0.2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度北仑区浙江制造精品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度北仑区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补助	-	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度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度工业企业促进产业高质量拟补助资金	-	5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订企业奖励	-	2.6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年稳岗优工促生产企业奖励	-	-	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4年第一、三批重点小巨人补助资金（第一批第三年奖励）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4年度北仑区管理创新提升市级标杆企业和五星级企业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4年度市级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	1.39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4年度市级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1年城建税退回	-	-	0.6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3年下用工补助重新入账	-	0.2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4年度北仑区博士创新站考核优秀奖励资金	-	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产业发展资金	-	-	0.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北仑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2.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质量奖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即征即退税	151.67	237.48	358.24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度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资金补助	22.94	4.59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开发区商务局 2023年度线上临展	-	-	0.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开发区商务局 2023 年度重点境外展	-	-	3.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开发区商务局 2023 市线上年展	-	-	0.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技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	46.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	-	19.4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奖励 2022 年度	-	-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扩岗补贴	-	0.1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2022 年区展会补助	-	-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宁波商务局 2022 年市小微统保	-	-	0.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规上补贴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稳岗补贴	-	0.3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新增用工补助	-	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软件退税	-	-	88.2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商务局区级外经贸奖励第一批	-	-	0.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商务局外贸企业出境奖励第二批	-	-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市重点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专项第六批项目补助	1.5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市重点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专项第六批项目补助	-	105.8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脱贫人口就业（2020 年）	-	-	2.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脱贫人口就业（2021 年）	-	-	7.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脱贫人口就业（2022 年）	-	-	11.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	9.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一次性扩岗补贴	0.15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一次性招工补助	-	-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用工补助	0.24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53.54	5.31%	3,279.24	7.02%	4,650.43	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1,394.15	2.99%	1,529.10	3.26%
应收票据	3,910.32	7.82%	4,449.31	9.53%	4,266.02	9.11%
应收账款	20,546.55	41.10%	14,954.32	32.05%	15,843.61	33.82%
应收款项融资	3,139.00	6.28%	3,405.07	7.29%	3,279.79	7.00%
预付款项	370.52	0.74%	330.25	0.71%	484.81	1.03%
其他应收款	126.82	0.25%	450.16	0.96%	434.28	0.93%
存货	16,855.99	33.72%	16,416.05	35.15%	15,758.39	33.64%
合同资产	834.93	1.67%	327.18	0.70%	96.05	0.21%
其他流动资产	1,554.57	3.11%	1,695.21	3.60%	500.49	1.08%
合计	49,992.25	100.00%	46,700.94	100.00%	46,842.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6,842.96 万元、46,700.94 万元和 49,992.2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上述五项主要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3.50%、91.04%和 94.23%。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规模同步增加。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91
银行存款	1,940.96	2,194.54	3,228.92
其他货币资金	712.58	1,084.70	1,420.60
合计	2,653.54	3,279.24	4,650.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2.58	1,084.70	1,420.60
合计	712.58	1,084.70	1,420.6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94.15	1,529.1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394.15	1,529.10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1,394.15	1,529.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00.72	4,449.31	4,206.02
商业承兑汇票	9.60	-	60.00
合计	3,910.32	4,449.31	4,266.0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9.60
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35.84

慈溪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17.00
宁波沈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18.00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22.50
宁波易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30.00
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00
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17.00
佛山市多品博美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16.20
上海拓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10 月 2 日	5.14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1.30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45
宁波兴宝华刷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40.76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12.50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22.5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12.54
合计	-	-	311.33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5/6/27	103.00
温州升然钢业有限公司	2025/3/20	2025/9/20	40.00
江阴市银海塑钢制造有限公司	2025/1/21	2025/7/21	39.17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	2025/7/23	37.20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25/1/17	2025/7/17	36.72
合计	-	-	256.09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51.89	100.00%	4,405.34	17.66%	20,546.55
合计	24,951.89	100.00%	4,405.34	100.00%	20,546.55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3.68	100.00%	4,219.36	22.01%	14,954.32
合计	19,173.68	100.00%	4,219.36	100.00%	14,954.32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24.14	100.00%	3,780.53	19.26%	15,843.61
合计	19,624.14	100.00%	3,780.53	100.00%	15,843.6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342.85	69.51%	867.14	5.00%	16,475.71
1 至 2 年	3,574.87	14.33%	357.49	10.00%	3,217.38
2 至 3 年	1,706.91	6.84%	853.46	50.00%	853.45
3 年以上	2,327.25	9.33%	2,327.25	100.00%	-
合计	24,951.88	100.00%	4,405.34	17.66%	20,546.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954.64	51.92%	497.73	5.00%	9,456.91
1 至 2 年	5,061.69	26.40%	506.17	10.00%	4,555.52
2 至 3 年	1,883.78	9.82%	941.89	50.00%	941.89
3 年以上	2,273.57	11.86%	2,273.57	100.00%	-
合计	19,173.68	100.00%	4,219.36	22.01%	14,954.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847.62	65.47%	642.38	5.00%	12,205.24
1 至 2 年	2,992.41	15.25%	299.24	10.00%	2,693.17
2 至 3 年	1,890.41	9.63%	945.21	50.00%	945.20
3 年以上	1,893.71	9.65%	1,893.71	100.00%	-
合计	19,624.15	100.00%	3,780.54	19.26%	15,843.6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3,010.59	1 年以内 2505.66 万元；1-2 年 184.05 万元；2-3 年 271.86 万元；3 年以上 49.02 万元	12.07%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90	1 年以内	5.40%
重庆百钰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非关联方	1,115.18	1 年以内	4.47%
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非关联方	1,025.58	1 年以内 160.88 万元；1-2 年 302.30 万元；2-3 年 395.77 万元；3 年以上 166.62 万元	4.11%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非关联方	1,023.96	1 年以内 569.30 万元；1-2 年 65.30 万元；2-3 年 389.37 万元	4.10%
合计	-	7,522.21	-	30.1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2,542.23	1 年以内 1079.98 万元；1-2 年 1144.25 万元；2-3 年 318.00 万元	13.26%
浙江中泽精密科	非关联方	1,044.67	1 年以内 249.64 万元；	5.45%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1-2 年 718.84 万元; 2-3 年 76.20 万元	
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非关联方	987.38	1 年以内 165.64 万元; 1-2 年 437.16 万元; 2-3 年 270.06 万元; 3 年以上 114.52 万元	5.15%
长春市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5]	非关联方	794.22	1 年以内 0.1 万元; 1-2 年 1.32 万元; 3 年以上 792.80 万元	4.14%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758.49	1 年以内 708.55 万元; 1-2 年 49.95 万元	3.96%
合计	-	6,126.99	-	31.9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2,485.22	1 年以内 1820.05 万元, 1-2 年 638.35 万元, 2-3 年 26.82 万元	12.66%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非关联方	1,674.86	1 年以内 1598.66 万元, 1-2 年 76.20 万元,	8.53%
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非关联方	1,079.11	1 年以内 414.71 万元, 1-2 年 309.83 万元, 2-3 年 300.02 万元, 3 年以上 54.56 万元	5.50%
长春市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5]	非关联方	969.36	1 年以内 1.74 万元, 1-2 年 0.19 万元, 2-3 年 282.80 万元, 3 年以上 684.64 万元	4.9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6]	非关联方	963.70	1 年以内	4.91%
合计	-	7,172.25	-	36.55%

注 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 重庆百钰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重庆百钰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众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澳玛特智能装备(惠州)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注 4: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北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中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泽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与中泽精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注 5: 长春市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成都长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岛长瑞建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长瑞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市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与长春市长瑞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注 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福建、厦门、江西、四川、山东等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9,624.14 万元、19,173.68 万元和 24,951.89 万元，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78.21 万元，增长了 30.14%，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5 年 1-5 月销售产品处于信用期内尚未收回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951.89	19,173.68	19,624.14
营业收入	23,006.12	48,911.62	51,666.9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5.19%	39.20%	37.98%

[注]：2025 年 1-5 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98%、39.20%和 45.19%。2025 年比重较 2024 年、2023 年比重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相关产业回暖复苏，相关设备需求量上升，公司 2025 年 1-5 月收入规模同比增长，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未进行结算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合理，各期末账龄两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5.00%以上，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注：本公司应收账款以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根据对应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延续计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宁波精达	亚威股份	虹瑞智能	豪辉科技	申请挂牌公司
6 个月内(含)	5%	5%	0%	5%	5%
7-12 个月	5%	5%	5%	5%	5%
1-2 年	20%	10%	10%	10%	10%
2-3 年	50%	50%	20%	50%	50%
3-4 年	100%	100%	5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7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较为合理，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671.20	3,256.27	3,279.79
迪链	467.80	148.80	-
合计	3,139.00	3,405.07	3,279.79

“迪链”是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通过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基础合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迪链”的实际付款人为与供应商产生交易的比亚迪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并由比亚迪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付。“迪链”可转让、可融资变现、可持有到期。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12.71	-	6,086.71	-	1,964.80	-
合计	10,012.71	-	6,086.71	-	1,964.8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02	68.29%	318.13	96.33%	474.43	97.86%
1-2 年	105.38	28.44%	12.12	3.67%	10.38	2.14%
2 年以上	12.12	3.27%	-	0.00%	-	0.00%
合计	370.52	100.00%	330.25	100.00%	484.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浩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3	14.61%	1年以内	原材料
惠州市全权设备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	9.45%	1-2年	其他
宁波骏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4	8.78%	1-2年	原材料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	7.29%	1年以内	原材料
嵊州市伟传模具加工厂	非关联方	25.77	6.96%	1年以内	原材料
合计	-	174.43	47.08%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骏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86.61	26.15%	1年以内	原材料
惠州市全权设备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	10.57%	1-2年	其他
嵊州市伟传模具加工厂	非关联方	28.60	8.64%	1-2年	原材料
常州功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	5.99%	1年以内	其他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	4.54%	1年以内	其他
合计	-	185.07	55.8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骏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54	38.89%	1年以内	原材料
东莞川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1	16.52%	1年以内 70.98万元，1-2年 9.13万元	原材料
东莞市川牧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37.16	7.67%	1年以内	原材料

司及其关联方					
普勒斯精工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	6.02%	1 年以内	原材料
浙江鹤立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0	6.00%	1 年以内	原材料
合计	-	364.12	75.10%	-	-

注：东莞市川牧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东莞市川牧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揭阳市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6.82	450.16	434.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26.82	450.16	434.2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09	29.27	-	-	-	-	156.09	29.27
合计	156.09	29.27	-	-	-	-	156.09	29.27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55	173.38	-	-	-	-	623.55	173.38
合计	623.55	173.38	-	-	-	-	623.55	173.3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03	79.75	-	-	-	-	514.03	79.75
合计	514.03	79.75	-	-	-	-	514.03	79.7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95	51.86%	4.05	5.00%	76.90
1 至 2 年	38.40	24.60%	3.84	10.00%	34.56
2 至 3 年	30.72	19.68%	15.36	50.00%	15.36
3 年以上	6.03	3.86%	6.03	100.00%	-
合计	156.10	100.00%	29.28	18.76%	126.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5.70	42.62%	13.29	5.00%	252.41
1 至 2 年	61.50	9.86%	6.15	10.00%	55.35
2 至 3 年	284.80	45.67%	142.40	50.00%	142.40
3 年以上	11.55	1.85%	11.55	100.00%	-

合计	623.55	100.00%	173.39	27.81%	450.16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3.09	35.63%	9.15	5.00%	173.94
1 至 2 年	288.69	56.16%	28.87	10.00%	259.82
2 至 3 年	1.05	0.20%	0.53	50.00%	0.52
3 年以上	41.20	8.02%	41.20	100.00%	-
合计	514.03	100.01%	79.75	15.51%	434.2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9.74	3.59	66.15
备用金及其他	86.35	25.68	60.67
合计	156.09	29.27	126.8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89.47	141.83	147.64
备用金及其他	334.08	31.55	302.53
合计	623.55	173.38	450.1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25.34	30.92	294.42
备用金及其他	188.69	48.82	139.87
合计	514.03	79.75	434.2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春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9.22%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2.8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17.53	1-2 年 2.05 万元；2-3 年 15.48 万元	11.23%
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15.65	1-2 年	10.03%
宁波北仑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12.72	1-2 年	8.15%
合计	-	-	95.90	-	61.43%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80.80	2-3 年	45.0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125.93	1 年以内	20.20%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107.90	1 年以内	17.3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17.53	1 年以内 0.56 万元；1-2 年 16.98 万元	2.81%
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15.65	1-2 年	2.51%
合计	-	-	547.81	-	87.8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80.80	1-2 年	54.63%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73.57	1 年以内	14.31%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5.8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16.98	1 年以内	3.30%
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备用金及其他	15.65	1 年以内	3.04%
合计	-	-	417.00	-	81.1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6.84	377.37	4,979.47
在产品	6,680.40	285.13	6,395.27
库存商品	416.49	39.95	376.55
发出商品	4,762.80	51.63	4,711.17
委托加工物资	144.90	-	144.90
合同履约成本	248.63	-	248.63
合计	17,610.06	754.07	16,855.9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3.11	357.35	4,825.76
在产品	8,119.94	285.55	7,834.39
库存商品	461.66	27.70	433.97
发出商品	3,168.83	14.06	3,154.77
委托加工物资	73.06	-	73.06
合同履约成本	94.09	-	94.09

合计	17,100.71	684.66	16,416.05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0.70	474.36	3,816.34
在产品	3,235.47	191.21	3,044.27
库存商品	2,625.85	44.28	2,581.58
发出商品	5,899.29	17.01	5,882.28
委托加工物资	305.90	-	305.90
合同履约成本	128.02	-	128.02
合计	16,485.24	726.85	15,758.3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58.39 万元、16,416.05 万元和 16,855.9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356.84	30.42%	5,183.11	30.31%	4,290.70	26.03%
发出商品	4,762.80	27.05%	3,168.83	18.53%	5,899.29	35.79%
委托加工物资	144.90	0.82%	73.06	0.43%	305.90	1.86%
在产品	6,680.40	37.94%	8,119.94	47.48%	3,235.47	19.63%
库存商品	416.49	2.37%	461.66	2.70%	2,625.85	15.93%
合同履约成本	248.63	1.41%	94.09	0.55%	128.02	0.78%
合计	17,610.06	100.00%	17,100.71	100.00%	16,485.24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四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5%、99.02%和 97.78%，各期存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78.88	43.94	834.93
合计	878.88	43.94	834.9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44.40	17.22	327.18
合计	344.40	17.22	327.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1.10	5.06	96.05
合计	101.10	5.06	96.0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账龄组合	17.22	26.72	-	-	-	43.94
合计	17.22	26.72	-	-	-	43.9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账龄组合	5.06	12.17	-	-	-	17.22
合计	5.06	12.17	-	-	-	17.2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28.95	1,695.21	500.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5.63	-	-
合计	1,554.57	1,695.21	500.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65.93	1.08%	409.17	1.64%	208.96	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	0.10%	25.00	0.10%	25.00	0.11%
固定资产	14,917.28	60.84%	15,096.10	60.53%	3,500.71	15.97%
在建工程	2,198.43	8.97%	2,079.33	8.34%	9,963.91	45.47%
使用权资产	904.71	3.69%	1,050.63	4.21%	1,400.85	6.39%
无形资产	4,157.52	16.96%	4,222.07	16.93%	4,084.89	18.64%
长期待摊费用	133.63	0.55%	123.94	0.50%	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20	7.58%	1,780.56	7.14%	1,466.88	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4	0.23%	153.74	0.62%	1,266.85	5.77%
合计	24,517.34	100.00%	24,940.53	100.00%	21,918.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1,918.05 万元、24,940.53 万元和 24,517.3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15%、97.15%和 98.04%。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	25.00	25.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5.00	25.00	25.00
合计	25.00	25.00	25.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95.39	347.25	24.86	21,117.78
房屋及建筑物	10,727.64	-	-	10,727.64
机器设备	8,327.00	269.18	24.86	8,571.33
运输设备	698.60	67.51	-	766.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6.09	10.56	-	1,016.65
固定资产装修	36.06	-	-	3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99.28	519.49	18.28	6,200.50
房屋及建筑物	1,044.82	213.36	-	1,258.19
机器设备	3,982.32	247.21	18.28	4,211.25
运输设备	566.45	12.79	-	579.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69	44.70	-	148.39
固定资产装修	2.00	1.43	-	3.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96.10	-172.24	6.58	14,917.28
房屋及建筑物	9,682.82	-213.36	-	9,469.45
机器设备	4,344.68	21.97	6.58	4,360.08
运输设备	132.15	54.72	-	186.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2.40	-34.14	-	868.26
固定资产装修	34.06	-1.43	-	32.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96.11	-172.24	6.58	14,917.29
房屋及建筑物	9,682.82	-213.36	-	9,469.45
机器设备	4,344.68	21.97	6.58	4,360.08
运输设备	132.15	54.72	-	186.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2.40	-34.14	-	868.26
固定资产装修	34.06	-1.43	-	32.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48.81	12,525.75	79.17	20,795.39
房屋及建筑物	2,199.58	8,528.06	-	10,727.64
机器设备	5,435.06	2,957.80	65.86	8,327.00
运输设备	668.92	38.03	8.35	698.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25	965.80	4.96	1,006.09
固定资产装修	-	36.06	-	3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48.10	909.91	58.74	5,699.28
房屋及建筑物	642.44	402.38	-	1,044.82
机器设备	3,622.64	405.78	46.10	3,982.32
运输设备	547.06	27.32	7.93	566.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6	72.43	4.71	103.69
固定资产装修	-	2.00	-	2.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0.71	11,615.84	20.43	15,096.11
房屋及建筑物	1,557.14	8,125.68	-	9,682.82
机器设备	1,812.42	2,552.02	19.76	4,344.68
运输设备	121.86	10.71	0.42	132.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9	893.37	0.25	902.40
固定资产装修	-	34.06	-	34.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0.71	11,615.84	20.43	15,096.11
房屋及建筑物	1,557.14	8,125.68	-	9,682.82
机器设备	1,812.42	2,552.02	19.76	4,344.68
运输设备	121.86	10.71	0.42	132.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9	893.37	0.25	902.40
固定资产装修	-	34.06	-	34.0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57.05	906.38	314.62	8,348.81

房屋及建筑物	2,199.58	-	-	2,199.58
机器设备	4,894.81	838.97	298.73	5,435.06
运输设备	617.26	62.94	11.27	668.92
电子设备	45.40	4.47	4.62	45.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04.92	429.81	286.61	4,848.10
房屋及建筑物	537.96	104.48	-	642.44
机器设备	3,588.98	305.19	271.52	3,622.64
运输设备	538.62	19.15	10.71	547.06
电子设备	39.36	0.99	4.38	35.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2.13	476.57	28.01	3,500.71
房屋及建筑物	1,661.62	-104.48	-	1,557.14
机器设备	1,305.83	533.78	27.21	1,812.42
运输设备	78.64	43.79	0.56	121.86
电子设备	6.04	3.48	0.24	9.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2.13	476.57	28.01	3,500.71
房屋及建筑物	1,661.62	-104.48	-	1,557.14
机器设备	1,305.83	533.78	27.21	1,812.42
运输设备	78.64	43.79	0.56	121.86
电子设备	6.04	3.48	0.24	9.2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1.06	-	-	1,751.06
房屋及建筑物	1,751.06	-	-	1,75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0.42	145.92	-	846.34
房屋及建筑物	700.42	145.92	-	846.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1,050.64	-145.92	-	904.72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050.64	-145.92	-	904.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0.63	-145.92	-	904.71
房屋及建筑物	1,050.64	-145.92	-	904.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1.06	-	-	1,751.06
房屋及建筑物	1,751.06	-	-	1,75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0.21	350.21	-	700.42
房屋及建筑物	350.21	350.21	-	700.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0.85	-350.21	-	1,050.64
房屋及建筑物	1,400.85	-350.21	-	1,050.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0.85	-350.21	-	1,050.63
房屋及建筑物	1,400.85	-350.21	-	1,050.6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11	1,751.06	132.11	1,751.06
房屋及建筑物	132.11	1,751.06	132.11	1,751.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06	416.27	132.11	350.21
房屋及建筑物	66.06	416.27	132.11	350.2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5	1,334.79	-	1,400.85
房屋及建筑物	66.05	1,334.79	-	1,400.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5	1,334.79	-	1,400.85
房屋及建筑物	66.05	1,334.79	-	1,400.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立式加工中心	61.95	-	61.95	-	-	-	-	自有资金	-
C 型机机架机器人焊接项目	105.75	1.41	107.16	-	-	-	-	自有资金	-
年产 300 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备项目	1,763.81	211.98	-	-	-	-	-	自有资金	1,975.79
阳光房项目	92.71	39.72	-	-	-	-	-	自有资金	132.43
网络及外围监控项目	32.97	-	-	-	-	-	-	自有资金	32.97
零星工程	22.14	35.10	-	-	-	-	-	自有资金	57.24
合计	2,079.33	288.21	169.11	-	-	-	-	-	2,198.43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68.92	-	-	68.92	-	-	0.00%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9.91	472.54	460.31	-	-	-	0.00%	自有资金	22.14
在安装设备	-	262.43	262.43	-	-	-	0.00%	自有资金	-
立式加工中心	-	61.95	-	-	-	-	0.00%	自有资金	61.95
C 型机机架机器人焊接项目	-	105.75	-	-	-	-	0.00%	自有资金	105.75
年产 300 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备项目	8,984.93	1,898.19	9,119.30	-	-	43.35	2.65%	自有资金+项目贷款	1,763.81
起重机项目	723.16	-	723.16	-	-	-	0.00%	自有资金	-
光伏项目	176.99	47.01	224.00	-	-	-	0.00%	自有资金	-
120T 镗床项目	-	1,127.97	1,127.97	-	-	-	0.00%	自有资金	-
阳光房项目	-	92.71	-	-	-	-	0.00%	自有资金	92.71
网络及外围监控项目	-	32.97	-	-	-	-	0.00%	自有资金	32.97
合计	9,963.91	4,101.51	11,917.17	68.92	-	43.35	-	-	2,079.33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	236.77	236.77	-	-	-	0.00%	自有资金	-
办公楼装修	-	68.92	-	-	-	-	0.00%	自有资金	68.92
零星工程	-	9.91	-	-	-	-	0.00%	自有资金	9.91
年产 300 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备项目	3,272.85	5,712.08	-	-	-	-	0.00%	自有资金	8,984.93

起重机项目	-	723.16	-	-	-	-	0.00%	自有资金	723.16
光伏项目	-	176.99	-	-	-	-	0.00%	自有资金	176.99
合计	3,272.85	6,927.83	236.77	-	-	-	-	-	9,963.9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27.42	16.85	-	4,744.27
土地使用权	4,323.19	-	-	4,323.19
软件	404.23	16.85	-	421.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5.36	81.39	-	586.76
土地使用权	365.64	36.05	-	401.69
软件	139.72	45.34	-	185.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2.07	-64.54	-	4,157.51
土地使用权	3,957.55	-36.05	-	3,921.50
软件	264.51	-28.49	-	236.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2.07	-64.54	-	4,157.52
土地使用权	3,957.55	-36.05	-	3,921.50
软件	264.51	-28.49	-	236.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1.10	266.32	-	4,727.42
土地使用权	4,323.19	-	-	4,323.19
软件	137.91	266.32	-	404.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6.21	129.14	-	505.36
土地使用权	279.17	86.46	-	365.64
软件	97.04	42.68	-	139.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84.89	137.18	-	4,222.07
土地使用权	4,044.02	-86.46	-	3,957.55
软件	40.87	223.64	-	264.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4.89	137.18	-	4,222.07
土地使用权	4,044.02	-86.46	-	3,957.55
软件	40.87	223.64	-	264.5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5.52	45.58	-	4,461.10
土地使用权	4,323.19	-	-	4,323.19
软件	92.33	45.58	-	137.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5.51	110.70	-	376.21
土地使用权	192.71	86.46	-	279.17
软件	72.80	24.24	-	97.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50.01	-65.12	-	4,084.89
土地使用权	4,130.48	-86.46	-	4,044.02
软件	19.53	21.34	-	40.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50.01	-65.12	-	4,084.89
土地使用权	4,130.48	-86.46	-	4,044.02
软件	19.53	21.34	-	40.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84.66	141.03	71.62	-	-	754.0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22	26.72	-	-	-	43.94
合计	701.88	167.75	71.62	-	-	798.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26.85	149.56	191.75	-	-	684.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6	12.17	-	-	-	17.22
合计	731.91	161.73	191.75	-	-	701.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3.94	24.82	15.13	-	133.63
合计	123.94	24.82	15.13	-	133.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46.58	22.65	-	123.94
合计	-	146.58	22.65	-	123.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5,184.07	791.28
信用减值准备	4,445.89	690.71
政府补助	570.73	132.86
资产减值准备	798.02	122.90

预计质保支出	405.44	65.58
租赁负债	1,116.09	167.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2.71	23.16
净额列报影响	-	-135.71
合计	12,672.95	1,858.2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4,920.92	751.61
信用减值准备	4,378.14	669.29
政府补助	554.61	132.73
资产减值准备	701.88	105.28
预计质保支出	418.75	69.93
租赁负债	1,094.26	164.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85	46.93
净额列报影响	-	-159.35
合计	12,381.41	1,780.5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4,205.19	633.33
信用减值准备	3,865.55	587.95
政府补助	25.00	3.75
资产减值准备	731.91	109.79
预计质保支出	526.01	81.81
租赁负债	1,428.08	214.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9.35	47.34
净额列报影响	-	-211.29
合计	10,971.09	1,466.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6.64	153.74	1,266.85
合计	56.64	153.74	1,266.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0	2.52	2.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2.22	2.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70	0.83

注：202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均已年化。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 次/年、2.52 次/年和 2.50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型定制冲床销售额增加进而导致质保金余额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9 次/年、2.22 次/年和 2.41 次/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提高了存货周转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年、0.70 次/年和 0.76 次/年，2024 年相比于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智能装备生产厂房所致。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43.66	18.20%	7,302.74	13.76%	4,588.58	8.21%
应付票据	8,143.40	15.06%	10,961.78	20.66%	11,508.52	20.59%
应付账款	16,865.46	31.18%	15,594.70	29.39%	17,909.55	32.04%
合同负债	8,534.46	15.78%	8,963.64	16.89%	12,618.67	22.57%
应付职工薪酬	3,381.72	6.25%	3,630.96	6.84%	2,978.41	5.33%
应交税费	887.90	1.64%	886.15	1.67%	766.28	1.37%

其他应付款	96.29	0.18%	78.60	0.15%	27.90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2.37	3.83%	1,042.58	1.96%	405.37	0.73%
其他流动负债	4,265.46	7.89%	4,602.48	8.67%	5,101.28	9.12%
合计	54,090.71	100.00%	53,063.63	100.00%	55,904.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5,904.56 万元、53,063.63 万元和 54,090.71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8.74%、87.54%和 86.47%，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44.00	1,343.00	3,490.00
保证借款	3,000.00	3,490.00	794.33
信用借款	1,000.00	-	-
票据贴现未到期还原	4,795.54	2,465.74	3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12	4.00	4.25
合计	9,843.66	7,302.74	4,588.5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8,143.40	10,961.78	11,508.52
合计	8,143.40	10,961.78	11,508.5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81.47	98.91%	14,816.91	95.01%	17,694.13	98.80%
1-2 年	143.00	0.85%	632.75	4.06%	189.95	1.06%
2-3 年	8.05	0.05%	122.10	0.78%	1.00	0.01%
3 年以上	32.94	0.20%	22.94	0.15%	24.47	0.14%
合计	16,865.46	100.00%	15,594.70	100.00%	17,909.5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969.14	1 年以内	5.75%
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业务费	932.03	1 年以内	5.48%
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903.76	1 年以内	5.32%
宁波捷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740.52	1 年以内	4.36%
宁波澳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费	539.99	1 年以内	3.18%
合计	-	-	4,085.44	-	24.08%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关联方	厂房租赁、设备、零星耗材	1,559.78	1 年以内 951.37 万元， 1-2 年 498.71 万元，2-3 年 109.70 万元	10.00%
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851.73	1 年以内	5.46%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705.23	1 年以内	4.52%
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业务费	691.74	1 年以内	4.44%
宁波澳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费	511.52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	4,320.00	-	27.7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关联方	设备、厂房租赁、零星耗材	1,561.08	1 年以内 1451.37 万元， 1-2 年 109.70 万元	8.72%
浙江誉和磐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建设	1,552.89	1 年以内	8.67%
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991.17	1 年以内	5.53%
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非关联方	业务费	892.99	1 年以内	4.99%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669.76	1 年以内	3.74%
合计	-	-	5,667.89	-	31.65%

注 1：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澳玛特智能装备（惠州）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澳玛特冲压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注 2：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与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534.46	8,963.64	12,618.67
合计	8,534.46	8,963.64	12,618.67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8	40.38%	72.43	92.15%	27.90	100.00%
1-2 年	40.91	42.49%	6.17	7.85%	-	0.00%
2-3 年	16.50	17.14%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96.29	100.00%	78.60	100.00%	27.9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1.50	22.33%	21.50	27.35%	0.84	3.01%
其他	74.79	77.67%	57.10	72.65%	27.06	96.99%
合计	96.29	100.00%	78.60	100.00%	27.9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顾善霞	非关联方	其他	25.57	1-2 年	26.56%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其他	16.61	1 年以内 1.27 万元, 1-2 年 15.34 万元	17.25%
宁波羽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50	2-3 年	17.14%
浙江夏飞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5.19%
王云涛	员工	其他	4.50	1 年以内	4.67%
合计	-	-	68.18	-	70.81%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顾善霞	非关联方	其他	25.57	1 年以内	32.53%
宁波羽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50	1 年以内	20.99%
卢锦伟	董事、总经理	其他	15.34	1 年以内	19.52%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其他	6.19	1 年以内	7.88%
浙江夏飞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6.36%
合计	-	-	68.60	-	87.2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其他	6.19	1 年以内	22.19%
唐世纯	员工	其他	5.90	1 年以内	21.15%
夏玉琴	员工	其他	5.34	1 年以内	19.14%
钟阳波	员工	其他	1.93	1 年以内	6.92%
孙青泉	员工	其他	1.86	1 年以内	6.67%
合计	-	-	21.22	-	76.0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02.79	3,333.16	3,588.59	3,347.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7	165.54	159.35	34.35
三、辞退福利	-	5.13	5.1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30.96	3,503.83	3,753.07	3,381.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35.96	7,017.75	6,350.91	3,602.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5	316.17	330.45	28.17
三、辞退福利	-	2.14	2.1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78.41	7,336.06	6,683.50	3,630.9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97.94	5,893.68	4,555.65	2,935.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6	233.96	207.96	42.4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4.40	6,127.64	4,763.61	2,978.41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9.66	3,056.69	3,322.61	3,283.74
2、职工福利费	-	120.76	119.91	0.84
3、社会保险费	17.57	95.16	93.11	1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6	85.04	82.74	17.66
工伤保险费	2.22	10.12	10.37	1.9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84	16.73	17.5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2	43.82	35.39	43.1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602.79	3,333.16	3,588.59	3,347.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7.56	6,476.68	5,804.57	3,549.66
2、职工福利费	-	220.32	220.32	-
3、社会保险费	16.18	191.60	190.20	17.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3	165.97	162.94	15.36
工伤保险费	3.85	25.63	27.26	2.2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74	29.24	29.14	0.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8	99.91	106.67	34.7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935.96	7,017.75	6,350.90	3,602.7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7.03	5,540.21	4,249.69	2,877.56
2、职工福利费	-	110.28	110.28	-
3、社会保险费	10.17	145.59	139.58	16.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5	124.33	121.65	12.33
工伤保险费	0.53	21.26	17.93	3.8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73	8.82	8.81	0.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78	47.29	41.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97.94	5,893.68	4,555.65	2,935.9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4.83	429.55	230.4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48.24	329.13	393.80
个人所得税	13.79	17.90	3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2	5.00	4.89
房产税	86.09	72.87	27.09
教育费附加	9.87	2.14	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8	1.43	1.40
土地使用税	5.49	15.93	13.73
残保金	-	-	42.78
印花税	-	12.19	11.52
合计	887.90	886.15	766.2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05.44	418.75	526.0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	2,936.19	3,127.73	3,017.58

应收票据			
待转销项税额	923.83	1,056.00	1,557.69
合计	4,265.46	4,602.48	5,101.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89.16	71.78%	3,389.16	72.26%	2,530.83	69.34%
租赁负债	761.55	16.13%	746.65	15.92%	1,094.26	29.98%
递延收益	570.73	12.09%	554.61	11.82%	25.00	0.68%
合计	4,721.44	100.00%	4,690.43	100.00%	3,650.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50.09 万元、4,690.42 万元和 4,721.44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99.32%、88.18%和 87.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80.83	4,080.83	2,6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16	3.30	2.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7.83	694.97	71.55		
	合计	3,389.16	3,389.16	2,53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276.74	1,276.74	1,678.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65	182.48	250.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54	347.60	333.82			
合计	761.55	746.66	1,094.26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70.73	554.61	25.00
	合计	570.73	554.61	25.0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8.93%	80.62%	86.61%
流动比率（倍）	0.92	0.88	0.84
速动比率（倍）	0.56	0.53	0.54
利息支出(万元)	137.18	285.12	226.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5	14.37	25.78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61%、80.62%和 78.9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筹建子公司厂房及生产设备占用较多的自有资金，日常生产经营中增加借款所致，随着公司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加强经营性往来款及存货的管理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88 倍和 0.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53 倍和 0.56 倍，均稳步提升。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26.52 万元、285.12 万元和 137.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78 倍、14.37 倍和 15.15 倍。利息倍数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筹建子公司厂房及生产设备占用较多的自有资金，日常生产经营中增加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增长较多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虽然呈下降趋势，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在子公司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后预期利息保障倍数将会上升。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6.17	-3,478.69	-2,53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6.39	-2,508.28	-7,3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9.83	4,948.98	8,95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53.58	-1,035.29	-906.45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4.48 万元、-3,478.69 万元和-2,976.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5.88	33,604.38	34,07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64	354.26	52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7	1,235.25	8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8.59	35,193.89	35,44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4.37	25,218.28	26,55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7.18	6,704.30	4,74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26	2,614.82	2,90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94	4,135.18	3,7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4.75	38,672.58	37,98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17	-3,478.69	-2,534.4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678.23	3,364.11	4,93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75	161.73	283.05
信用减值损失	114.43	534.33	454.47
固定资产折旧	519.49	909.92	429.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92	350.21	416.27
无形资产摊销	81.39	129.15	4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3	22.65	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	-0.11	-1.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7	0.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7	-2.57	-4.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51	263.95	16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7	-24.08	-7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4	-313.68	-13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97	-807.22	2,52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1.47	-4,646.37	-12,80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55	-3,540.41	1,117.64
其他	100.87	119.05	1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17	-3,478.69	-2,534.4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37.76 万元、-2,508.28 万元和 1,066.3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6.64	7,495.55	19,5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	32.62	7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	19.87	2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4.08	7,548.03	19,61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54	2,698.28	6,14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4.16	7,358.03	20,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69	10,056.31	26,94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39	-2,508.28	-7,337.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5 年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江北新厂房及生产设备建设主体工程已于 2024 年建设完成并投产，2025 年仅剩余部分设备安装和装修项目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52.27 万元、4,948.98 万元和 1,619.83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0.50	2,3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1.37	9,057.23	15,431.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37	10,327.73	23,03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6.10	4,653.50	5,14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7	198.23	3,23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	527.02	5,69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54	5,378.74	14,07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83	4,948.98	8,952.2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投资款与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精密冲压机床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高速、高精密度、稳定性强的产品及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开式曲轴类精密冲床、闭式曲轴类精密冲床、偏心齿轮精密冲床及其他高速精密冲床系列，适用于高精密度金属成形件的规模化生产。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从事冲压机床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多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制造，确保产品的高效交付和优质售后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66.98 万元、48,911.62 万元和 23,006.1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6.04 万元、2,954.93 万元和 1,650.56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报告期末股本为 44,912,810.00 元，超过 50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5,697.4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夏慧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2.8288%	0.7103%
王静	实际控制人、董事、夏慧丽姐姐、卢锦伟的妻子	12.5967%	-
卢锦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静的丈夫	10.9271%	0.6286%
胡微梅	实际控制人，夏慧丽、王静的母亲	9.237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夏慧丽持有 51.3636%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卢锦伟持有 3.1818%的份额
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卢锦伟持有 30.2288%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卢锦伟持有 0.457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澳玛特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澳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甬智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2.2727%份额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夏慧丽持股 51%、胡微梅持股 34%、王静持股 15%且胡微梅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夏慧丽持股 80%并担任董事、胡微梅持股 20%，王静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上海汉科电线有限公司	夏慧丽配偶的父亲吴建龙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夏慧丽配偶吴俊亮持股 34%的企业
宁波熊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夏慧丽配偶的母亲马丽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夏慧丽配偶的父亲吴建龙持股 50%的企业
汉科电线（宁波）有限公司	夏慧丽配偶的母亲马丽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夏慧丽配偶的父亲吴建龙持股 50%的企业
宁波笙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夏慧丽的姐姐夏慧艳持股 99%的企业
宁波合仁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慧丽的姐姐夏慧艳控制的企业
荣玖（宁波）供应链有限公司	夏慧丽的姐姐夏慧艳控制的企业
宁波荃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夏慧丽的姐姐夏慧艳控制的企业
宁波佩泉进出口有限公司	夏慧丽的姐姐夏慧艳控制的企业
宁波骏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静持股 40%的企业
重庆协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卢锦伟持股 48%的企业
重庆协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卢锦伟持股 40%的企业
余姚联阳科技有限公司	卢锦伟持股 30%的企业
宁波市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卢锦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甬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卢锦伟持股 17%、胡微梅持股 17%的企业（委托卢锦伟的父亲卢秀增持代为持有）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胡微梅的弟弟胡海波持股 40%的企业
宁波中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胡微梅的弟弟胡逸民持股 20%、胡逸民的配偶金燕君担任财务负责人，丁国亚配偶的哥哥沈寅国持股 35%的企业
舟山市定海吴凤仙酱菜店	丁国亚儿子配偶的母亲吴凤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韦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丁国亚哥哥丁培国的配偶胡亚莲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慕盛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丁国亚哥哥丁国锋的配偶王丽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静学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廖林的配偶杨静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蓝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虹的弟弟黄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朝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虹姐姐的配偶夏严浩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公告期：2025 年

	07月21日至2025年09月04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云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澳鑫特冲压设备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慧丽曾持有 87%财产份额、王静曾持有 1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宁波星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夏慧丽的配偶吴俊亮曾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夏慧丽曾持股 49.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宁波安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锦伟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宁波赛姆液压有限公司	胡微梅的弟弟胡逸民曾持股 30.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宁波北仑兄弟正吉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郑秋波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浙江蒂伯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持股 91.00%并担任董事长、郑秋波的弟弟郑浩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天源海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龙路手机维修店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恒新话费充值服务部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母亲沃春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市江北恒莱通讯器材店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弟弟郑浩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兴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干开荣的父亲干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飞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30%的企业
宁波海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海江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扬煌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海江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宁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儿子杨启凡持股 60%的企业
宁波益昕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王丙乾的配偶孙静珠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余姚市方宏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许国旗配偶的弟弟袁建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平湖昊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胡海波儿子胡昊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平湖昊悦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胡海波儿子胡昊天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昱龙实业有限公司	夏慧丽配偶的父亲吴建龙持股 50%的企业
万盟特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夏慧丽配偶的父亲吴建龙间接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金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夏慧丽配偶的母亲马丽蓉持股 50.50%、父亲吴建龙持股 49.50%的企业
杭州万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慧丽配偶的父亲吴建龙持股 50.00%的企业上海昱龙实业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宁波市鄞州五乡听来机械厂	王丙乾兄弟王丙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市玫达机械有限公司	许国旗配偶袁海波及其弟弟袁建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邱隘好婆波蚕丝被加工店	许国旗配偶袁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江东百特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许国旗配偶袁海波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长兴许氏出租车服务部	许国旗兄弟许国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环洁超滤科技有限公司	丁国亚之成年子女之配偶张笔缘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深蓝探索（上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丁国亚之成年子女之配偶张笔缘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浙江蒂伯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数码店	郑秋波之兄弟姐妹郑浩波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秋波之兄弟姐妹之配偶梅静燕持股 3.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临沂市兰山区智多多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华旭之子女配偶的母亲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平湖晨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海波儿子胡昊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平湖昊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宁波市北仑区沈立玻璃制品店	丁国亚之成年子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西湖区建华文印店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李国林之兄弟姐妹之配偶李建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市鑫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之母亲沃春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上海铎沅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之兄弟姐妹之配偶梅静燕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成都赛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廖林之配偶杨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上海渝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魏云珠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梁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上海云毅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魏云珠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梁威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丁国亚	董事
华旭	独立董事
廖林（LIAO LIN）	独立董事
黄虹	独立董事
李玥	副总经理
竺银军	副总经理
魏云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永海	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李国林	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沃科军	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桂强	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干开荣	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王丙乾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许国旗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胡海波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郑秋波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5 年 1 月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后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夏善海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持股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华旭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廖林（LIAO LIN）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黄虹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任
魏云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新聘任
郑秋波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5 年 1 月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后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仍从事个人业务
杨永海	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威力仕担任总经理
李国林	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离职后与公司无关
沃科军	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仍在公司任职
桂强	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仍在公司任职
干开荣	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仍在公司任职
王丙乾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离职后与公司无关
许国旗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离职后与公司无关

胡海波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离职后与公司无关
夏善海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退出公司持股

注：除上表列示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过往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宁波澳鑫特冲压设备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慧丽曾持有 87%财产份额、王静曾持有 1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宁波星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夏慧丽的配偶吴俊亮曾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夏慧丽曾持股 49.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宁波安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锦伟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宁波赛姆液压有限公司	胡微梅的弟弟胡逸民曾持股 3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宁波北仑兄弟正吉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郑秋波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浙江蒂伯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持股 91.00%并担任董事长、郑秋波的弟弟郑浩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天源海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龙路手机维修店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配偶方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鄞州钟公庙恒新话费充值服务部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母亲沃春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江北恒莱通讯器材店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的弟弟郑浩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兴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干开荣的父亲干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飞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30%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海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海江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鄞州扬煌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鄞州海江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兄弟杨永江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宁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原董事杨永海的儿子杨启凡持股 60%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益昕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王丙乾的配偶孙静珠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余姚市方宏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许国旗配偶的弟弟袁建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平湖昊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胡海波儿子胡昊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平湖昊悦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胡海波儿子胡昊天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杭州万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慧丽配偶的父亲吴建龙持股 50.00%的企业上海昱龙实业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宁波市鄞州五乡听来机械厂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王丙乾兄弟王丙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玫达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许国旗配偶袁海波及其弟弟袁建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鄞州邱隘好婆波蚕丝被加工店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许国旗配偶袁海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江东百特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许国旗配偶袁海波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长兴许氏出租车服务部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许国旗兄弟许国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北仑区沈立玻璃制品店	丁国亚之成年子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西湖区建华文印店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李国林之兄弟姐妹之配偶李建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宁波市鑫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之母亲沃春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上海铎沅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郑秋波之兄弟姐妹之配偶梅静燕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成都赛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廖林之配偶杨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上海渝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魏云珠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梁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上海云毅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魏云珠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梁威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宁波市鄞州五乡听来机械厂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监事王丙乾之之兄弟姐妹王丙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仍继续经营，与公司无关
平湖晨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海波儿子胡昊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平湖昊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	0.00%	0.07	0.01%	-	0.00%
汉科电线(宁波)有限公司	165.98	55.19%	527.41	40.21%	-	0.00%
宁波骏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0.00%	415.93	31.71%	-	0.00%
宁波熊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0.00%	-	0.00%	242.94	44.32%
宁波益昕机械有限公司	134.77	44.81%	368.07	28.07%	305.17	55.68%
小计	300.75	100.00%	1,311.48	100.00%	548.11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零星耗材，向汉科电线(宁波)有限公司和宁波熊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生产用和新厂房建设用的电线电缆，其余关联方采购均为采购生产冲床的部件。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126.84	99.77%	414.42	98.67%	330.20	100.00%
重庆协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0.29	0.23%	5.58	1.33%	-	0.00%
小计	127.13	100.00%	420.00	100.00%	330.2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金属零配件加工服务，向重庆协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为零星部件。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威力仕高科	房产承租利息支出	21.83	67.74	83.40

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房产承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1,751.06
合计	-	21.83	67.74	1,834.4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路 58 号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办公楼、食堂等），用于生产、仓储使用。公司租赁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与市场同类型资产的出租价格具有可比性，租赁价格公允。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8/8-2028/8/8	抵押	连带	是	系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23/7/13-2028/7/13	保证	连带	是	系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	2022/5/18-2027/5/18	保证	连带	是	已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	2022/2/28-2025/2/28	保证	连带	是	已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宁波澳玛特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1-2030/1/21	保证	连带	是	系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1-2030/1/21	保证	连带	是	系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	2021/5/12-2024/4/30	保证	连带	是	已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4/15-2026/4/15	保证	连带	是	已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宁波甬锻租赁 1,20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确认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 660,550.48 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①2023 年 1 月 11 日，卢锦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编号为 02400BY22BNKG60，最高额保证额为 1,000.00 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尚未偿还的债务；

②2022 年 2 月 28 日，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编号为 ZB9411202200000010，最高额保证额为 8,700.00 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已失效；

③2022 年 5 月 18 日，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编号为 02400BY22BJI6EL，最高额保证额为 1,000.00 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无尚未偿还的债务；

④2019 年 5 月 20 日，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编号为兴银甬抵（高）字第北仑 190009 号，最高额保证额为 5,580.00 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已失效；

⑤2025 年 3 月 19 日，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8 日，编号为兴银甬抵（高）字第北仑 250003 号，最高额保证额为 9,393.00 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上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间为 2025/3/25-2026/3/22），合同号为兴银甬短字第北仑 250028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和在该行开立的应付票据提供敞口担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	-	-	-	-	573.15	100.00%

限公司						
小计	-	-	-	-	573.15	1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于 2023 年向威力仕采购用于公司生产冲床的卧式加工中心。该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宁波威力仕 高科机械有 限公司	5.64	100.00%	-	-	16.34	68.68%
宁波海龙机 电制造有限 公司	-	0.00%	-	-	7.45	31.32%
小计	5.64	100.00%	-	-	23.79	1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威力仕、海龙机电出售行车与起重机。该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	5,290.00	5,290.00	-
合计	-	5,290.00	5,29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	8.41	其他
宁波甬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55	132.95	152.95	货款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	42.15	111.59	货款
重庆协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	91.31	货款
小计	21.55	175.10	364.26	-
（2）其他应收款	-	-	-	-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107.90	73.57	其他
李玥	-	0.42	-	其他
丁国亚	-	0.05	-	其他
小计	-	108.37	73.57	-
（3）预付款项	-	-	-	-
宁波骏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2.54	86.61	188.54	货款
小计	32.54	86.61	188.54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宁波熊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	100.19	货款
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109.70	109.70	货款
宁波甬锻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2.11	185.71	151.78	货款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109.61	1,450.08	1,451.37	厂房租赁、设备、零星耗材
宁波益昕机械有限公司	136.02	133.72	131.63	货款
汉科电线（宁波）有限公司	103.10	94.33	-	货款
小计	480.84	1,973.54	1,944.6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	6.19	-	其他
夏慧丽	-	0.42	-	其他
卢锦伟	16.61	15.34	-	其他
沃科军	-	0.05	-	其他
小计	16.61	22.00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票据	-	-	-	-
重庆协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	7.80	货款
小计	-	-	7.80	-
(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庆协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	20.00	货款
小计	-	-	20.00	-
(3) 应付票据	-	-	-	-
宁波熊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	45.00	货款
宁波益昕机械有限公司	111.00	152.40	179.00	货款

汉科电线（宁波）有限公司	22.30	64.00	-	货款
小计	133.30	216.40	224.00	-
（4）租赁负债	-	-	-	-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761.55	746.65	1,094.26	租赁
小计	761.55	746.65	1,094.26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354.54	347.60	333.82	租赁
小计	354.54	347.60	333.82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交易主体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是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完整性原则，因此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

（1）相关交易主体及关系情况

相关主体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	卢锦伟的舅舅胡来志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顾善霞	澳玛特智能科技原持股 30%的股东
昆山市博特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顾善霞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善霞配偶王法章持股 40%的企业
昆山市巴城镇信达泰机电商行	顾善霞配偶王法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	胡微梅表兄沃志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	胡微梅表兄沃志明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采购内容	定价机制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	喷漆	市场价	-	0.00%	-	0.00%	848.91	36.64%
昆山市博特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服务费	市场价	6.78	1.14%	40.99	2.65%	56.77	2.45%
昆山市巴城镇信达泰机电商行	修理费	市场价	-	0.00%	2.36	0.15%	-	0.00%
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589.65	98.86%	1,505.85	97.20%	1,034.91	44.66%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	0.00%	-	0.00%	376.49	16.25%
合计			596.43	100.00%	1,549.20	100.00%	2,317.08	1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采购内容	定价机制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昆山市博特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	-	-	6.72	100.00%	22.35	100.00%
合计			-	-	6.72	100.00%	22.35	100.00%

③应收相关主体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应收账款			
昆山市博特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93	25.93	26.08
小计	25.93	25.93	26.08

④应付相关主体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应付账款	-	-	-
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	-	-	140.13
宁波锦球机械有限公司	436.55	429.54	464.24
宁波埃德蒙机电有限公司	-	-	136.30
昆山市博特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06	37.28	19.86
小计	480.61	466.82	760.53
(2) 应付票据			
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	-	-	273.00
小计	-	-	273.00
(3) 其他应付款			
顾善霞	25.57	25.57	-
小计	25.57	25.57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新志喷漆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其为公司提供喷涂服务。2024 年，公司自行开展喷涂业务，该公司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对昆山市博特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巴城镇信达泰机电商行采购主要系上述两家企业向公司提供销售推广服务，对其销售主要系上述两家企业销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配件销售。上述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①2023 年，宁波威力仕高科机械有限公司代澳玛特支付员工工资 6.19 万元，澳玛特已于 2025 年偿还相关代付款。

②2023 年、2024 年，澳玛特代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工资 107.90 万元，宁波海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偿还相关代付款。

③2024 年，澳玛特与卢锦伟、顾善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卢锦伟将其持有的澳玛特智能科技 20%的股权以 30.6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澳玛特，顾善霞将其持有的澳玛特智能科技 30%的股权以 51.1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澳玛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玛特智能科技变更为澳玛特全资子公司。

④2023 年，公司收到夏慧丽代为收取的 2022 年度废料款 89.25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在其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公司已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 2025 年 6-11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6-11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58,014.5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6-11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21,488.83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6-11 月，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32,148.18 万元，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6-11 月，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6-11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763.61 万元，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董监高变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8）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是银行借款，2025 年 6-11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980.00 万元，归还借款 1,538.17 万元。

（10）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1) 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1 月末/2025 年 6-11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6-11 月
营业收入	32,148.18
净利润	3,09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0.01
研发投入	1,763.61
股东权益合计	21,1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3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1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4月10日	分配前累计未分配利润	625.00	是	是	否
2023年10月19日	分配前累计未分配利润	3,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③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④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情形，主要系公司由于经营业务扩张，日常所需经营资金流转需求增加，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为满足银行对贷款使用用途的要求，公司收到流动资金贷款后，采用通过支付给供应商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和威力仕后再转回公司的方式获取资金，涉及贷款金额 3,99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存在为第三方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情形，主要系威力仕经营业务扩张，日常所需经营资金流转需求增加，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为满足银行对贷款使用用途的要求，威力仕收到流动资金贷款后，采用通过支付给澳玛特后再转回威力仕的方式获取资金，涉及贷款金额 1,900 万元。

针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公司加强并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转贷行为，除了上述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公司针对转贷事项的规范措施有效。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关联方威力仕曾于 2023 年 2 月向公司开具两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总计 2,000.00 万元，公司当月内向银行贴现，随后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9 月向威力仕各偿还 1,000.00 万元，累计偿还 2,000.00 万元。上述情形不是公司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三）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合同方）	合同金额	开票方	实际回款方	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1	2025 年	VIETTHINH HARDWARE TECHNOLOGY COMPANY	25.35	VIETTHINH HARDWARE TECHNOLOGY COMPANY	聂栋梁	35.00	回款方为客户公司股东	境外支付受限，指定该股东代付
2	2025 年	厦门源艺鑫工贸有限公司	86.00	厦门源艺鑫工贸有限公司	辛均祥	7.00	回款方为客户公司法人及实	客户自身账户问题，实际控制人代付

							控人	
3	2024 年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万马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48.00	回款方为合同方全资子公司	万马机床为南石科技全资子公司，因客户内部管理所需，万马机床向奥玛特采购设备款由其母公司南石科技支付。上述事项三方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4	2024 年	宁波市舜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0	宁波市舜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潘仲辉	6.80	回款方为客户公司法人及实控人	公司尚未成立，由实际控制人代付
5	2024 年	诸暨奥德鲁冲压模具有限公司	13.98	诸暨奥德鲁冲压模具有限公司	方均希	2.00	回款方为客户公司法人及实控人	公司尚未成立，由实际控制人代付
6	2023 年	深圳优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80	深圳优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于冬子	7.60	回款方为客户公司法人及实控人	该客户经营困难，存在倒闭的风险，且拖欠尾款较久，公司起诉后，其法人代付尾款
7	2023 年	瑞安市大球汽车锁厂	32.50	瑞安市大球汽车锁厂	钱磊	3.50	回款方为合同方代理人	因客户与代理商关系比较密切，以现金的方式将货款付给钱磊，钱磊再转付给公司
8	2023 年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92.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49.20	回款方为合同方全资子公司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客户内部管理所需，已签订代付协议
9	2023 年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9.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4	回款方为合同方全资子公司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客户内部管理所需，已签订代付协议
10	2023 年	东莞市正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27.50	东莞市正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	76.50	回款方为兄弟公司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

					公司			订合同并支付定金后，取消订单，由兄弟公司东莞市正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新签合同，因客户要求未退还定金，已签订代付协议
注：序号 1 中的 25.35，币种为美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内部管理需要或临时资金周转等原因，需要实控人、子公司或兄弟公司代为支付，且均签订了相应的代付协议或提供凭证，业务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263812.4	一种闭式龙门高速冲床机架	发明	2012年8月15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	ZL201010120109.0	分段式冲床机架	发明	2012年4月18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	ZL201210024652.X	一种冲床可调整模座	发明	2014年4月9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	ZL201510878200.1	一种冲床滑块位置检测调节装置及检测调节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9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	ZL201510880771.9	曲轴温度监控系统、曲轴温度监控方法和冲床	发明	2017年12月5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6	ZL201611192086.8	一种用于冲床的冲压装置	发明	2018年11月3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7	ZL201611192236.5	一种改进型曲柄冲床	发明	2018年7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8	ZL201611192958.0	一种可调节冲头高度的冲床	发明	2018年7月1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9	ZL201710163927.0	一体式冲床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江苏天凤源食品有限公司	澳玛特	继受取得	
10	ZL201710163969.4	一种冲床	发明	2019年4月2日	江苏天凤源食品有限公司	澳玛特	继受取得	
11	ZL202110513015.8	一种具有多级分力机构的缓冲床及其缓冲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6日	刘彩花	澳玛特	继受取得	
12	ZL202110761218.9	一种智能化数控冲床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柳家忠	澳玛特	继受取得	
13	ZL202111238366.9	一种高速冲床配重调整装置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14	ZL202111324534.6	一种压力机的齿轮传动机构及传动机构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14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15	ZL202410501247.5	一种用于冲压机床的冲压台	发明	2024年8月9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16	ZL202410614639.2	一种用于冲床的废料收集结构	发明	2024年8月6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17	ZL201520990245.3	冲床气动顶料装置和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18	ZL201520992335.6	一种冲床滑块水平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19	ZL201520992411.3	一种双缸气压缓冲支座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0	ZL201520993387.5	一种冲床机架聚油槽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1	ZL201520993390.7	一种冲床编码器座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2	ZL201520993408.3	一种冲床导轨聚油盒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3	ZL201520993449.2	一种冲床模具安装对中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993450.5	一种冲床工作台聚油槽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5	ZL201520994967.6	带有手动安全门的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6	ZL201520994968.0	多工位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7	ZL201520994969.5	曲轴温度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8	ZL201520994976.5	带有气动安全门的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29	ZL201520995005.2	一种导路间隙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0	ZL201520995281.9	冲针断针检测装置和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1	ZL201520995555.4	冲床的上下工作台对中装置和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995593.X	冲床的离合刹车时差控制系统和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3	ZL201520995652.3	具有移动台车线缆收缩装置的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995818.1	具有移动台车线缆导向收缩装置的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5	ZL201520996884.0	模高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6	ZL201520996925.6	具有曲柄连杆防护罩的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7	ZL201520997283.1	冲床移动操作台和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8	ZL201520997504.5	带有安全门的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39	ZL201520997590.X	用于冲床的曲轴温度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0	ZL201521001499.4	分步冲压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1	ZL201521001917.X	一种冲床多齿轮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2	ZL201521003250.7	具有行程调整功能的气缸缓冲垫和冲床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3	ZL201621411244.X	一种双曲柄冲床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4	ZL201621412810.9	一种用于冲床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5	ZL201621415358.1	一种改进型冲床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6	ZL201721921463.7	一种冲床滑块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7	ZL201721921866.1	一种冲床导柱进油、集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8	ZL201721922980.6	一种冲床电机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49	ZL201721924280.0	一种冲床滑块精度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0	ZL201721924319.9	一种冲床滑块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1	ZL201822123865.3	一种用于冲床的飞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2	ZL201822127285.1	一种用于冲床的螺杆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3	ZL201822127309.3	一种离合器刹车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4	ZL201822128670.8	一种冲床压板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5	ZL201822129376.9	一种用于冲床的补强杆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6	ZL201822129521.3	一种曲轴动平衡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7	ZL201822266575.4	一种冲床动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2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8	ZL201920447999.2	一种冲床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59	ZL202121899445.X	一种用于冲压机的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60	ZL202122746615.7	一种压力机的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61	ZL202322595693.0	一种用于冲压机的接油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6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62	ZL202422298622.9	一种便捷式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5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63	ZL202422298631.8	一种曲轴与轴套测量工装用升降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5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64	ZL202422298635.6	一种曲轴与轴套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9日	澳玛特	澳玛特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963713.8	一种油缸筒抛光设备的防飞溅机构	发明	2025年4月8日	等待实审请求	
2	CN202411963711.9	一种油缸焊接装置的定位机构	发明	2025年3月4日	等待实审请求	
3	CN202410407775.4	一种冲床用的拔键器结构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实质审查	
4	CN202311181819.8	一种可调节的冲压装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置				
5	CN202211720596.3	一种具有保压功能的 冲压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110930924.1	一种用于冲压机的减 速机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7	CN201711490652.8	一种冲床滑块导向机 构	发明	2018 年 8 月 3 日	实质审查	
8	CN201711490654.7	一种冲床滑块高度调 节机构	发明	2018 年 6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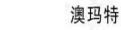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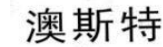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高精冲床智能控制系统	2024SR2218614	2024-12-27	原始取得	澳玛特智能 装备	
2	高精冲床智能控制系统	2024SR2218635	2024-12-27	原始取得	澳玛特	
3	澳玛特伺服冲床智能控制系统	2024SR1521572	2024-10-14	受让取得	澳玛特	
4	澳玛特伺服冲床智能控制系统	2024SR1287113	2024-09-02	受让取得	澳玛特	
5	澳玛特精密冲床控制软件	2019SR1002828	2019-09-27	原始取得	澳玛特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澳玛特	51617710	7	2021.07.21-2031.07.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		澳斯特	20023021	7	2017.10.14-2027.10.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3		AOMATE	10892101	7	2023.08.14-2033. 08.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4		AOMATE	10892100	7	2023.08.14-2033.08.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5		AOMATE	5923502	7	2020.06.07-2030.06.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6		普瑞澳玛特	5923501	7	2019.11.07-2029.11.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7		-	5101422	7	2019.03.21-2029.03.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8		澳玛特	4729646	7	2018.04.07-2028.04.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年度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协议和框架协议；
- 3、工程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
- 4、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抵/质押人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常州仕群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及配件	2,980.00	履行中
2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	2024 年 6 月 24 日	明益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	2,400.00	履行中
3	设备采购合同	2025 年 3 月 17 日	重庆百钰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	2,371.20	履行中
4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三方协议	2019 年 4 月 17 日	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	2,544.84	履行中
5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2022 年 8 月 22 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及配件	1,911.00	履行完毕
6	机器设备买卖合同	2024 年 2 月 2 日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	1,869.84	履行完毕
7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2022 年 8 月 29 日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及配件	1,804.00	履行完毕
8	宁波澳玛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2 年 10 月 8 日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及配件	1,603.78	履行中
9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2023 年 8 月 22 日	浙江森歌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及配件	1,600.00	履行完毕
10	设备采购合同	2022 年 2 月 15 日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床	1,54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宁波昊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年产 300 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备项目）	2022 年 6 月 13 日	浙江誉和磐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年产 300 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备项目总包工程	7,00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宁波长月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10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宁波甬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宁波远通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12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宁波捷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6 月 20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非关联方	144.00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7 月 18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8 月 15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0 月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非关	5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月 18 日	波分行	联方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抵押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7 日	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信用贷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24 日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新大陆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信用贷	履行中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建设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非关联方	4,150.00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抵押+保证	履行中
11	贸易金融业务框架协议、贸易金融业务协议条款	2025 年 4 月 17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保证金	履行完毕
					1,350.00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保证金	履行完毕
12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025 年 5 月 7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非关联方	280.80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履行中
13	贸易金融业务框架协议、贸易金融业务协议条款	2025 年 3 月 21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非关联方	1,721.74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保证金	履行完毕
					1,499.66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保证金	履行完毕
					1,900.96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保证金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G1349-2023-009	2023 年 8 月 8 日	智能装备	建设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12,000.00	债权确定期间（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中
2	02400BY23C7F144	2023 年 7 月 13 日	智能装备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1,000.00	债权确定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保证	履行中
3	ZB941120250000009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机械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中
4	ZB941120250000010	2025 年 1 月 22 日	智能装备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	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中

5	ZZ941120200000027	2023 年 5 月 31 日	威力仕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	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质押	履行完毕
---	-------------------	-----------------	-----	----------	-----------	---	----	------

注 1：以上“借款金额”为担保额度，“借款期限”为担保期限。

注 2：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威力仕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集团式票据池业务）》（ZZ941120200000027），为公司及威力仕与该行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 2400.00 万元的担保。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及威力仕与该行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力仕已退出票据池业务。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9411202500000001	2025 年 1 月 15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与债权人发生的各项债务，最高债权额 5507 万元	抵押物为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浙 2018 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2025.1.23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履行中
2	GDQ-2024-001	2024 年 11 月 5 日	建设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5 日）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合同编号为 G1349-2023-009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担保最高限额 11252 万元	抵押物为工业厂房、工业用地，产权证号：浙（2024）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69144 号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履行中
3	ZZ9411202000000027	2023 年 5 月 31 日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债权确定期间（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生的全部债务，担保最高限额 10,000.00 万元	质押财产为票据池	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履行中

注：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威力仕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集团式票据池业务）》（ZZ9411202000000027），为公司及威力仕与该行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 2400.00 万元的担保。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及威力仕与该行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力仕已退出票据池业务。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300 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备项目竣工，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管桩购销合同	2022 年 6 月 5 日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	1,141.35

				备项目管桩	
2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年产300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备项目）	2022年6月13日	浙江誉和磐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00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端专用装备项目总包工程	7,000.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丁国亚、廖林（LIAO LIN）、华旭、黄虹、竺银军、李玥、魏云珠、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受夏慧丽/卢锦伟控制且夏慧丽/卢锦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丁国亚、廖林（LIAO LIN）、华旭、黄虹、竺银军、李玥、魏云珠、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在本企业受夏慧丽/卢锦伟控制且夏慧丽/卢锦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丁国亚、廖林（LIAO LIN）、华旭、黄虹、竺银军、李玥、魏云珠、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 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在本企业受夏慧丽/卢锦伟控制且夏慧丽/卢锦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丁国亚、廖林（LIAO LIN）、华旭、黄虹、竺银军、李玥、魏云珠、宁波鑫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澳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

	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后十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夏慧丽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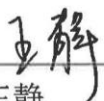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慧丽


王静


卢锦伟


胡微梅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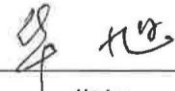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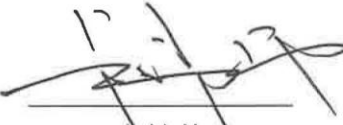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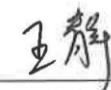

夏慧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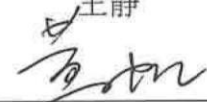

丁国亚


华旭


卢锦伟


廖林（LIAOLIN）


王静


黄虹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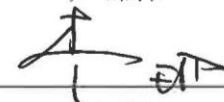

廖林（LIAOLIN）


夏慧丽


黄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锦伟


李玥


魏云珠


竺银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锦伟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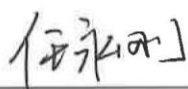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尚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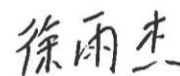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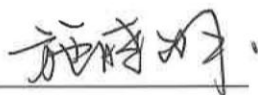
任永刚



李守民



徐雨杰



施晓琳



王泽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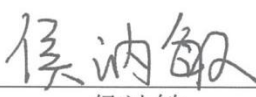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孔瑾


侯讷敏

负责人：

章靖忠



2026年2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作武




沈永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4年3月10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33070007
陈菲莲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季虹
33170087
季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